



北京工商大學

导师手册

(2019 版)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关于《导师手册》的说明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研究生培养教育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便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国家和我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自 2013 年年初开始，研究生院在充分结合我校研究生管理的实际情况下，对已有的研究生学位与教育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增减和完善，修订完成后的文件进一步面向师生、管理人员和学校领导广泛征求意见，并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论证，最终编制了《北京工商大学导师手册（2013 版）》以下简称导师手册，2013 年 9 月导师手册全部下发给相关指导教师以及管理人员，成为我校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的基本指南。

本手册从工作内容上看，分为四大部分即培养工作、导师工作、学位工作、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涵盖了从入学到毕业的所有过程。从制定的主体上看，本手册包括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两大部分。国家有关规定反映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在研究生培养上的基本和总体要求。学校有关规定则更多地是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反映学校管理理念的相关规范。

2014 年至 2018 年研究生院每年都对导师手册进行修订工作，2019 年研究生院针对导师手册进一步征求意见，形成了《北京工商大学导师手册（2019 版）》。2019 版的手册包括了 16 个国家规定和 51 个学校规定。

导师手册中的相关政策适用于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和 2019 年 9 月入学的全体研究生。

我们希望，导师手册成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研究生学习的指南，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参考，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准绳，为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必须说明的是，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手册中涉及的一些管理办法将不得不进行调整，研究生院将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请广大师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的相关通知，以当年的最新信息为准。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国家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7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12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19
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2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9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3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3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4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43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 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55
二、学校有关规定	57
（一）培养工作	58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59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62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68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73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79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管理办法	83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85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87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9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93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96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98
（二）导师工作	103
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104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试行）	108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110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115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119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121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123
(三) 学位工作	125
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126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128
北京工商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137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39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44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150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	156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57
北京工商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159
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论文抽检送审管理办法 （试行）	16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164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73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18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185
(四) 研究生教育管理	19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方案.....	19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97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活动管理规定	203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207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	208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9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13
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216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219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实施办法	222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	227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	229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助管（含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230
北京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32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235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37
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	245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51
三、附录	254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科目录.....	255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256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机构设置及联系电话	259

一、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

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

管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的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人也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干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的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业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部门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下，参加者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

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个性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 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了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则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年)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

01 哲学	0710 生物学
0101 哲学	0711 系统科学
02 经济学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
0201 理论经济学	学、农学、医学学位）
0202 应用经济学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3 法学	08 工学
0301 法学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302 政治学	0802 机械工程
0303 社会学	0803 光学工程
0304 民族学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
0306 公安学	位）
04 教育学	0806 冶金工程
0401 教育学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808 电气工程
0403 体育学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
05 文学	位）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503 新闻传播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
06 历史学	学位）
0601 考古学	0813 建筑学
0602 中国史	0814 土木工程
0603 世界史	0815 水利工程
07 理学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701 数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702 物理学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703 化学	0819 矿业工程
0704 天文学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705 地理学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706 大气科学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707 海洋科学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708 地球物理学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709 地质学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9 特种医学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制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 | | |
|-----------|------------|
| 0251 金融 | 0853 城市规划 |
| 0252 应用统计 | 0951 农业推广 |
| 0253 税务 | 0952 *兽医 |
| 0254 国际商务 | 0953 风景园林 |
| 0255 保险 | 0954 林业 |
| 0256 资产评估 | 1051 *临床医学 |

0257	审计	1052	*口腔医学
0351	法律	1053	公共卫生
0352	社会工作	1054	护理
0353	警务	1055	药学
0451	*教育	1056	中药学
0452	体育	1151	军事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251	工商管理
0454	应用心理	1252	公共管理
0551	翻译	1253	会计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4	旅游管理
0553	出版	1255	图书情报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6	工程管理
0851	建筑学	1351	艺术
0852	*工程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人〔2002〕4号

现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建设。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

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的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 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 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

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

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社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2012年)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

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 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 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 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1991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2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教 育 部

2009年3月19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

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

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

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教 育 部

2010年11月17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3]4号

各项目论证部门有关司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有关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现就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和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必须始终坚持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为工作目标

在我国学位授权体系总体布局基本完成的形势下，针对国家在某些方面的特殊需求实施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根本目的是探索建立与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学位授权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更好满足国家需求。经国家有关部门（下称“项目论证部门”）论证提出的国家特殊需求，是实施人才培养项目的出发点、立足点和必须始终坚持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高等学校（下称“项目高校”）必须按照项目论证部门论证提出的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实施人才培养项目，并以切实服务好国家特殊需求为项目实施成效的根本评价标准。

二、落实各项投入计划和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条件保障

加强投入、建设，实施配套、倾斜政策是实现项目目标的重要保障。项目高校应积极争取项目论证部门支持，发挥行业作用，共享优质资源，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论证部门、地方政府和项目高校要切实落实已经确定的各项投入和支持政策并形成长效机制。

对项目的投入和支持，应坚持当前与长远结合、应用与基础结合，在支持项目服务当前迫切需求的同时，重视基础理论和学科基础建设，提高项目高校持续服务国家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部门、行业共同参与的管理、指导和评估机制

项目高校与项目论证部门经协商一致，共同组成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指导委员会应由项目论证部门人员、行业领域以及高等学校的专家组成，其中来自部门和行业领域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并应由来自部门或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保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与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有关的主要政策，均应通过指导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后，由项目学校按程序批准实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或委托项目论证部门，对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项目评估在项目实施期满时进行，项目检查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需要进行。评估和检查的重点是对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情况进行评价。

四、根据特殊的人才培养需求创新培养模式

针对国家在某些方面的特殊需求实施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既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改革，也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要在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服务的特定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对于涉及多学科交叉和复合型能力要求的人才培养项目，要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实行多学科交叉培养。要根据所需人才的知识能力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充分利用部门和行业科教资源设置特色课程和进行课程教学，紧密结合实际问题安排实践环节进行科研训练，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面向实际需求确定论文选题，由高校与部门或行业专家共同指导。要改变单纯强调学术产出的评价模式，建立适应人才培养项目需要、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评价制度，引导参与项目实施的教学、科研人员真正面向实际需求，

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培养造就急需人才；把论文工作及其成果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方面的实际贡献作为博士论文评价的重要标准，实现人才培养与服务需求的紧密结合。

五、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实施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是项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籍管理等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项目学校应对已有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重新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学位授予及其他有关事宜。

六、根据需求变化和项目实施效果，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以5年为期，并根据项目评估和检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实施期满后，对于人才培养需求仍然较为迫切、实施效果较好的原人才培养项目，可以申请继续实施；对于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国家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的人才培养项目不再继续实施。对于项目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严重问题无法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的项目，以及项目论证部门根据国家特殊需求变化提出不再需要继续实施的人才培养项目，可以提前终止实施。

已确定不再继续实施和提前终止实施的人才培养项目停止招收博士研究生，待已招收研究生全部毕业后项目即行终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3年1月30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

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

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 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

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

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 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 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 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 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1/3）至1/2（不含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 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 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 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

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

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

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教督厅函〔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养成、学位论文审查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仍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形成常态化的查处工作机制。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加强统筹指导，完善政策制度，细化工作举措，健全监督机制，规范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调，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单位有关部门、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加强教育宣传。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和有关动态监测数据，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导。

六、严肃责任追究。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学位论文作假处理有关规定，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核减招生计划，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可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

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二、学校有关规定

(一) 培养工作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主讲教师任课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承担科研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申请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须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请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其任课资格。

第四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副教授、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2. 已为本学科的本科生主讲1门以上主干课程，并且学评教分数平均分在85分以上；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4. 特殊情况须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试讲程序

1. 提交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指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2. 提交拟开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3. 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试讲；
4. 由本学科学科组组织3—5位专家，对其试讲进行评议，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情况登记表》。

第六条 审批

条件确实具备者，由学院确定任课教师名单，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新开课教师任课资格

第七条 对于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满足第一条、第二条的前提下，须提出任课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请表》，由学院及学科组进行初审，获得通过后，进行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程序，对合格者确认其任课资格，聘任为任课教师。

第四章 开新课教师任课资格

第八条 对于开设新课程的主讲教师须提出开设新课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提交拟开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指出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提交拟开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由学院及学科组进行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合格者可以开新课，研究生院每学期第14周之前受理下一学期的开课申请。因开新课涉及培养方案调整，相关程序按《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中第三章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程教学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由主讲教师讲授，主讲教师负责建立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每门研究生课程必须

建立 2 人（含 2 人）以上的教学团队，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该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一学期同一门课程最多由两名教师授课，以保证课程内容的连贯性。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在一个培养方案中任课的门数不得超过 2 门，且所担任的课程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不含公共实验课）。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工作，不断更新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时修订教学大纲，积极参与教材和题库的建设工作，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决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使用，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按校历规定的日程和授课计划规定的课时，安排课程教学进度，按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师应把握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着重讲解课程的重点和难点，注意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造精神，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实验课教学。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课程内容作必要的调整，调整的部分不得超过大纲规定内容的 20%。

第十五条 主讲教师应增加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做好答疑辅导等课外学习指导。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认真做好试卷命题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课程考题；认真做好监考工作，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批阅考卷，严格评定成绩，在考试后两周内，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登录成绩并按时将成绩单交开课单位。

第十七条 主讲教师有责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教学检查工作，应认真对待研究生教育督导和学生对课程的评价结果，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根据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改进课程教学。

第十八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教学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过程体会及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学总结存档于各学院备查。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要定期对任课教师进行考察并记录考察结果，作为教师考评和学科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研究生院规定进行统计核定。每学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向人事处提交研究生开课目录，作为人事处审核研究生任课教师当年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每学年必须承担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的主讲任务或为研究生开设一次本学科专题讲座。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每学期应定期进行检查性听课，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听取学生和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第七章 外聘教师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依下述规定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1. 提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人事处；如系外籍教师，须同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
2. 所聘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的学术水平；
3. 除外籍教师外，一般在本市聘请；
4. 所聘任课教师来校讲课劳务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时应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凡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的单位或个人按教学事故处理。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时，按《北京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文件执行，当事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6年9月制定

2018年7月第五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和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任课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作全面、细致、深入的了解，及时掌
握课堂教学情况，对于未正常开课或课堂教学不规范的课程应及时予以改正，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开课学期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临
时更改课程开课学期，须提前一学期由学科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
批准后方可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开课单位须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
更换。

第四条 研究生选课

研究生修课实行网上选课制度。研究生选课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导师
指导下选满规定的课程。研究生选课包括正常选课和补退选课两个阶段。研究生新生入学第一周为正常选
课时间，之后每学期期末为下学期课程正常选课时间。补退选课时间安排在每学期开课前两周。任课教师
按照选课名单进行考勤和考核。已选课程原则上不得更改。若本人因选课不当或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
坚持课程学习，需作修改的，须经导师同意，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补退选课申请表》，在开学两周
内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补退选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成绩按零分计且不可撤销。

第五条 调停课管理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课表确定之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具体要求如下：

1. 校内各级单位和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调停课。凡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的单位或个人将按《北京
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 因个人私事等非教学原因，一律不予调课；
3.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应由学科负责人安排其课程团队其他教师代课，或与其他教师课程对
调，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学科负责人和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调课或停课，学院负责将调课结果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和学生；
4.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时，应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学科负责人
和主管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将调课结果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和学生；
5. 遇有全校重大活动需要停课或调课时，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停课或调课方案，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
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发布通知；

研究生院将定期统计并公布各学院调停课次数。

第六条 开新课程

开新课程是指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新开设的课程。其批准程序按《北京工商大学研
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第六条执行，增设课程应按规定写出课程教学大纲。

开新课程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必要性：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
2. 新颖性：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与行业最新进展；

3. 系统性：不是现有课程简单地更名、分解或补充，课程教学内容成体系、有深度，不与本科课程、研究生相关课程重复；

4. 可行性：任课教师、教学组织与教学方法符合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求；

5. 稳定性：一般要求新开课程同时有2名以上教师承担，避免因人设课。

第七条 课程淘汰

公共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发展适当增删，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应有相对的稳定性。各学科应依据历年研究生选课情况以及研究生教育督导和研究生对授课内容的评价和反映，对知识内容陈旧，不能适应现代科学发展需要的课程评估后进行淘汰。原则上，连续三年未开出的选修课不再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

第八条 课表编排

研究生公共课课表编排和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管理，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教学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管理。每学期结束前六周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下一学期的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并将课表发至各学院，由学院安排本院下一学期的专业课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安排教室。研究生课程应对全校研究生开放，如因教学要求限额接收选课人数时，应事先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公布限额人数。每学期放假前各学院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做好下一学期课程的准备工作。

第三章 教学资料

第九条 教材或主要参考书

为便于学生预习和复习，任课教师应指定课程教材或主要参考书。国内外没有适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课第一周内向学生提供内容较为详实的讲义或参考资料或教学大纲，供学生复制。

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学科基础课，应使用统一的教材或主要参考书，并保持相对稳定。以专题报告形式进行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每一专题开始前一周将相关参考资料提供给学生，供学生复制。

第十条 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

1. 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管理的主要依据，研究生课程均应制定教学大纲，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共基础课按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2. 授课计划

授课计划是指提供给学生学习参考的、包括课程简明内容的课程提要。授课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及学时、任课教师、教师电子信箱、授课对象（层次/专业方向/年级）、答疑时间及地点、考核方式及所占比例、课程内容（分专题或章节列明）及教学进度、实验课和实践课的安排、教材或主要参考资料、参考文献目录。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后一周内将授课计划交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备案并于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提供授课计划。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均为考试课，一般应采用闭卷考试方式，经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也可采取开卷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以是考查课或考试课，可采用闭卷或开卷两种形式。考试课程应均在课堂上独立完成，开卷须当场公布考试题目，不得实行堂下开卷。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

考查方式可以灵活多样，由任课教师根据培养要求和各门课程的特点在提交授课计划时确定具体考查方式。

第十二条 考试安排

1. 研究生公共课程和其他闭卷考试的专业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共同组织，开卷和考核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含组织命题、印制试卷、安排监考等）。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一般应安排在学期末考试周进行。闭卷考试课程由研究生院确定考试信息，其他课程考试的具体日期和地点应由授课教师在考试前一个月与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商定。开课单位应于考试开始前三周公布考试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学院主管领导应加强课程考试管理，对复习、命题、监考、阅卷等考试环节提出明确要求。

2. 安排好监考人员。考生在70人以内的考场至少应有两人监考；70人至120人的考场至少应有三人监考；120人以上考场至少应有四人监考。学生人数少的专业，学院可以安排合班考试。监考人员需认真学习并执行学校关于考试纪律的规定。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巡考。

第十三条 试题要求

考题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要求，不仅要考核研究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掌握程度，还要检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的份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有层次，以利于鉴别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

试题由任课教师拟定并经学科负责人审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特别是外语课程），以及部分研究生学科基础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

课程考试前，任课教师要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所学过的知识，安排好答疑，但不得暗示或划定考试范围，更不得指定重点复习题。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十四条 过程检查

课程考试期间，各学院主管院长应对本学院的考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各学院对据实举报违反考试纪律或监考教师不尽职守、不负责任的行为，应认真查实，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学生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及时处理，一般应在事发后三天内处理，在考卷中发现的作弊问题从发现之日起一周内处理完毕。

第十六条 分析研究生答卷是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之一。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地组织专家抽查部分课程的研究生答卷，并将对抽查情况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生考试纪律

第十七条 考生凭学生证或相关证件在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坐，不得私自调动座位。

第十八条 如考生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试，应事先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九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如有需要可由主考教师决定延长时间。考生必须按时交卷。

第二十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除必备文具外，其余已带入考场的书包、书籍、讲义、笔记本等必须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隔位就坐。对未隔位就坐的学生，监考教师应及时调整。学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不准参加考试，该次考试以零分计，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考试作弊。学生的某些行为是否构成考试作弊以监考教师或考场检查人员的判定为准。对代考、代答、传递纸条等协同作弊行为，均视为考试作弊。考试作弊的学生，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二十四条 监考教师（特别是任课教师）应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正式开考之前做到：

1. 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2. 安排学生将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书籍、讲义、笔记本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不允许放座位附近；
3. 检查学生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对拒绝接受监考教师指定座位的学生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不准参加考试；
4. 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认真监考，在考场内做到：

1. 不看书看报、不聊天、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考场；
2. 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特别在考试临近结束时，更应维持好考场的秩序；
3. 认真执行考试纪律。对考试作弊学生要采取果断措施，终止其考试，收回考卷，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并签字，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处理登记表》；责令作弊学生退出考场；
4. 考生不能将考卷带出场外；学生交卷后，要求其立即离开考场，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要当场清点考卷，认真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记录表》。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有明确记载，并于当日送交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第二十七条 监考教师若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应受到批评，情节严重者应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章 缓考、 旷考、 重考与重修

第二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因病申请缓考须附北京工商大学校医院出据的证明，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单独安排考试，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研究生课程的考核，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的成绩处理。

第二十九条 旷考

1. 研究生擅自缺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而不按时交答卷，均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对旷考者应给予批评教育，如检查深刻，经主管院长、任课教师和研究生院批准，可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重考一次；

2. 研究生同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八课时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必须重修该门课程；未获批准，同一学期内由于其它原因（除旷课外）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三十条 重修、重考

1.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重考。必修课考试不合格须申请重修。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培养计划中列出的选修课不及格允许重考一次。重考的研究生不需参加课程的全程学习，只参加下一次研究生课程的考核；
2. 办理重修、重考的研究生应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表》，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于第一次课时把批准后的申请表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依据申请表将其编入教学班进行考勤和出具成绩单，并在成绩单备注栏中注明是否为重修或重考成绩；
3. 除经批准缓考者外，因考核不及格而参加重修、重考者，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均按 60 分记载。重修、重考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取得学分，经重修、重考仍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4. 应重修的必修课程，因培养方案修改而不再开设时，可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修改其个人培养计划的申请，经批准，允许其改修其它课程；
5. 研究生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由研究生院决定是否准予重修。

第八章 成绩管理与试卷存档

第三十一条 成绩组成与评定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50%。授课教师应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明确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各考核项目所占的比例。平时成绩考核可采取期中考试以及读书报告、小论文、随堂测验、课堂讨论等方式进行。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不保留小数，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教师在评定学生成绩时，应当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原则上，一个教学班的成绩，90 分以上及“不及格”者一般均不超过 20%。

对无故缺考者，成绩按零分计，并注明“缺考”，经正式办理缓考手续者，在其成绩栏内注明“缓考”。

第三十二条 成绩提交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阅卷工作，在研究生教务系统登录并打印成绩，将签字后的研究生考试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和必修课程的试卷一起交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部分公共课因选课人多，阅卷任务重，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可适当延长阅卷时间，但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评阅完毕，并将学生成绩报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对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无故未按时完成阅卷工作的教师，要在全校通报批评。

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成绩单，成绩单不得任意涂改，填错时授课教师须在修改处签章，同一成绩单涂改超过三处需重新填写成绩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研究生院将拒绝接收，不承认其成绩。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签发，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或补登。若确属判卷有误，任课教师应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原试卷或论文，在专门的成绩单上登录成绩，经授课教师本人签字，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成绩单与试卷存档

研究生教学秘书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汇总成绩单，一套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备案，一套由学院自己保存。成绩登记表须长期保存，试卷一般由开课单位保存六年，以备核查。

第三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和已毕业研究生因就业、退学、出国、学位论文答辩、人事档案等工作需要的成绩单由学院出具，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盖章。应届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研究生院统一打印盖章。

第九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并于每个学期校历第十四周将学院教学

检查总结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在学院自我检查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意见反馈和调查，充分了解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生教学网上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开展实施，每学期开学第5周-16周进行，由研究生网上完成。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初，由研究生院汇总上学期网上教学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学单位，作为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依据。针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反映的问题，学院应尽快协商并加以解决，在此基础上改革和探索积极有效的课程教改方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全面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评价

1. 评价范围

全部研究生实践课程、部分存在实践教学的课程均在监督与评价范围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不同的教学周对不同的课程进行监督、评价。

2. 实践课程教学评价开展

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包括学生网上评价、专家深入教学过程评价与研究生院不定期抽查评价。

专家深入教学过程评价工作由学校、学院共同聘任经验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实践领域专家组组成专家组，对实践教学的任课教师能力、教学过程控制、实践教学效果、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监督与评价。研究生院不定期抽查评价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对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包括上课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障等。

第三十八条 教学评价结果的使用

研究生院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学院，学院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作为调整与改进教学的参考。对本学科评价结果排名最后10%的课程，学院须约谈课程负责人，提出整改措施报研究生院，并将其作为下一次研究生教学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十章 其它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规定，制定本学院课程管理的工作细则。

第四十条 原相关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6年9月制定

2019年7月第六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8〕45号

第一条 宗旨

为了加强学校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以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培养目标

1. 博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具有社会责任感、健康的体魄、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高的学术修养。
2. 博士生培养的具体目标为：培养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全面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并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3—6年，最长不超过6年。基本年限由各学位分委会确定，列入培养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指导小组以博士培养学科所设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为主体或由本学科和交叉、共建学科3—5名专家组成指导小组协助导师指导。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指导的第一责任人，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博士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根据研究需要，继续深入学习有关课程，在拓宽基础理论、加深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或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

第五条 学科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博士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根据科学研究工作需要和研究生具体情况也可安排一定的选修课程。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学科特点制定。

博士生培养方案要规定博士生在本门学科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对研究方向及相关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应掌握的程度。

第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的特点，制定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有明确的学位论文选题范围，明确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安排。培养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切实可行，发挥博士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计划经导师或指导小组讨论审核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培养计划应在博士生入学二个月内完成。

培养计划表一式四份，学院、导师和博士生各保存一份，一份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须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七条 课程学习与学分要求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18 学时计 1 学分。博士生应根据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在申请答辩之前应修满专业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的学分。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修学分数不得少于 14 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各学位评定委员会自行确定，并列入培养方案。其中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位必修课（10 学分），包括：

1. 公共课（不少于4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36学时

(2) 外国语，2学分，36学时

2. 学科基础课（不少于4学分）

3. 专业课（不少于2学分）

(二) 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三) 必修环节（不少于 2 学分）

1. 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班等）

2.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在线学习和考试）

3. 专业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

完成1-3项内容计2学分。

博士生的必修课考核成绩达70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达60分为合格。

(四) 补修课

对硕士阶段非本专业的博士生，应由导师指定若干本专业硕士阶段主干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但不计学分。

第八条 学科综合考核

为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建立博士生学科综合考核制度。博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课程学习，修满学分，在博士学位论文开始前或初始阶段，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综合考核，逾期未能考核的，按不合格处理。

(一) 考核内容和方式

学科综合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导师所指定学习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知识；也应包括导师虽未指定，但作为博士生应该具备的知识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科综合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

(二) 考核组织

博士生学科综合考核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可根据各学科特点成立不少于 3 名本学科专家组成的学科综合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并根据学科专业对博士生培养的目标要求以及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学院综合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针对考核内容进行评议，并按“合格”或“不合格”给出考核成绩。

(三) 考核结果处理

1. 考核成绩评定后，应及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表》。学科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科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1) 存在有违科学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
- (2) 未按课程学习计划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考试；
- (3) 已按课程学习计划要求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但有一门及以上学位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
- (4) 未完成必修环节的学习；
- (5) 明显缺乏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
- (6) 因身心健康原因不能完成正常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 (7)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科综合考核。

学科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学院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重新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应终止其培养过程。

(四) 考试记录及材料保管

学院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应选聘一名讲师职称以上的人员进行口试考试的记录。记录要求详细，字迹清楚。考试结束后，应将考试结果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其他考核材料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并经学院主管院长审阅、签署意见后，妥为保存备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与科研成果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也是衡量博士生能否获得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2年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括文献研究、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报告、论文撰写、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

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一) 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学科综合考核通过后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为了保证学位论文选题的创新性，要求博士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工作。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
- 2. 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 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 4. 预期成果与创新点；
- 5. 课题进展计划；
- 6. 与本课题有关的知识和工作积累；
- 7. 研究经费落实情况。

博士生开题时，除了提交开题报告外，还必须单独提交一份针对论文选题领域的全面详细的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1万字）。

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二）学位论文学期检查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一年后应进行中期检查，由导师组对博士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查，以保证论文能够如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进展报告采用答辩的方式，向导师组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并提交书面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说明》至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中期检查达不到要求的，应延期通过，需经再次考核通过或终止培养。

对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三）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但不能作为博士生阶段科研成果的考核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该学位论文的成果必须有创新性。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和推导正确。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凡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或论著必须明确注明，与他人合作的部分须说明本人的具体工作与贡献。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

1. 综述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做出的贡献；
2. 说明采用的技术路线、实验方法、试验装置和计算方法，并对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分析与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4. 给出所有的公式、计算程序说明、列出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
5. 凡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必须明确注明，与他人合作的部分须说明本人的具体工作与贡献。

（四）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的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以入学时间为界）必须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科研成果。

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在论文送审之前，要完成学位论文的预答辩，以便根据预答辩的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的，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和申请正式答辩。

对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基本要求和执行办法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六）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位论文需由研究生院进行重复率等学术规范项目的检测，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执行。没有完成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进入送审环节。

（七）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规范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博士论文送审之前要通过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各学院可聘请3~5名教授组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小组，其职责主要是审查论文的写作格式、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学位论文经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小组成员审查，符合规定要

求后，由审查人填写审查意见表并签字，论文方能送评审专家评审。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时，应至少保证审查小组有一周的时间进行论文审查。

（八）博士生申请论文送审的资格审查

博士论文资格审查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进行。博士生申请论文送审资格的基本条件：

1. 修完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
2. 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
3. 完成论文选题查新报告与论文开题报告；
4. 完成论文中期检查；
5. 满足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要求；
6. 通过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7. 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并通过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审查。

（九）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博士生在通过论文送审的资格审查后，其学位论文即可送交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可组织论文答辩。

具体评审办法、答辩程序和实施办法等规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毕业要求

（一）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环节的培养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二）博士生在学期间如有违纪、违规等行为，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三）博士生的学籍管理事宜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博士生学位授予事宜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附则

本规定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有关规定，按照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高层次专门人才成长的规律，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保证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中心目标，进一步推进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科学发展观；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良好的合作精神；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二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经营管理、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较熟练地掌握和使用一门外语。

第三条 身心健康，具有能够承担本学科范围内各项专业工作的良好体魄。

第二章 培养年限与方式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对少数学业优秀、科研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前提下，可适当缩短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须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所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含授课、讨论、实验等）和学位论文研究为主，并与学术讲座、学术研讨班、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相结合。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七条 制定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招收硕士生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应修学分、课程设置、培养计划（表）、必修环节、学科综合考核、课程简介、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与要求以及学位授予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须由各学科团队讨论，专家论证会论证，填写《XX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专家论证意见表》，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1. 个人培养计划的内容和要求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是监督和检验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指导教师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的具体情况，指导硕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向硕士生全面说明培养要求。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含补修课）、拓展与创新、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以及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的其它要求。课程学习计划应根据研究方向以及课程设置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应结合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制订，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特点，为其制定预研方案，

为将来的工作打下基础。

2.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培养计划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学科负责人审核，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各存一份。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应认真遵照执行，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审批后方可更改。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九条 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别。必修课程包含公共课（全校各学科统一开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设置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科基础课应力求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安排，应是一级学科内各专业共同的必修课程，有较宽的覆盖面。专业主干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为体现本专业学科发展的前沿及特色，也可设置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课程，但不应超过 2 门（4 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跨学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一组课程，学生可从中选修不少于 4 学分的课程，同时要求学生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选修课程要按拓宽基础，扩大知识面的要求开设。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根据学科性质和专业特点，充分体现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设置应有利于形成本专业，乃至本专业所属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群的研究生教学体系。硕士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应首先考虑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要求，同时也应与同学科的本科生及博士生课程分清层次，并注意衔接，从而真正形成研究生的课程体系或教学体系。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按培养方向设置的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总学分数与规定选修的最低学分数比例一般不超过 2：1。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的集体作用，避免因人设课的现象。

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包括对课内、外学习在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要求，加大课外的阅读量、工作量和训练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理论基础和学科知识面及相关的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

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应该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与检索能力的培养。每门课程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既可以纳入考试范围进行考核，也可以通过讨论班或读书报告的形式进行考核。

研究生课程按班级组织教学，被批准选择一门课程学习的学生构成一个班。选修课班级人数不得低于 20 人，或不得低于所开课程总人数的 1/2。连续三年选修人数未达要求的选修课必须取消。每门课程的开课学期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二级学科学生人数如不超过 3 人，该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应参考所在一级学科内其它专业的课程设置，不得自设专业选修课。

第十条 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原则上以 18 学时为 1 学分。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1，每门课程的计划学时数为 18 的整数倍数。一门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 2 学分，个别学科基础课不超过 3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学分数要求，具体学分要求以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为准。

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经、管、法、文类各专业	理工科类各专业
必修课	公共课	外语 I (36 学时, 计 2 学分), 汉语 (留学生, 54 学时, 3 学分)	
		外语 II (36 学时, 计 2 学分), 或专业外语 (36 学时, 2 学分或 18 学时, 1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 计 2 学分), 中国概况 (留学生, 36 学时,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 1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计 1 学分)
	学科基础课	按一级学科设置 3-5 门; 每门课 2-4 学分	
	专业主干课	按二级学科设置 3-5 门; 每门课 1-2 学分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按研究方向设置 4-8 门专业课程, 每门课 1-2 学分; 至少选修 3 门	
	跨学科选修课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校研究生课程中选修 1 门	
必修环节		1. 学术讲座 (1 学分, 研究生修学期间参加校内举办的专业学术讲座 10 场以上, 由导师认定和审核); 2.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1 学分)要求本届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 3. 学术研讨班、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 (1 学分), 各学科应从中选择不少于 4 项作为培养方案的内容。 4. 学科综合考核 (不计学分)	
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门数), 须参加本科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不计学分。	

第十一章 补修课程

为使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能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弥补其知识结构缺陷, 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凡是以跨专业和同等学力身份考取我校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一般不少于 2 门 (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门数), 须参加本科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不计学分。

1. 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是指本科所学专业与研究生修读专业分属不同的二级学科; 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是指考取研究生前未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者。

2. 补修计划应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补修课不计学分，不能顶替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跨学科的学生如在本科阶段已学习过规定的补修课程，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学生学习过规定的补修课程并已通过国家统一的本科自学考试，经导师认定，可以免修，但须提供有效学习成绩作为补修成绩。

3. 补修课程由学院组织实施，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习方式可以是在导师指导下自学、学院开课统一组织上课或随本科生学习，但须参加本科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须补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数量少于10人的，学生可经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在学科组导师指导下自学，由学科负责人组织命题和考试，学生也可随本科生学习，考试随本科生进行，由本科生任课教师出具成绩，不单独组织考试；须补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人数不少于10人的，经研究生院同意，各学院可统一组织开课，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计算工作量。

4. 补修课程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可参加一次补考。学生补修课程成绩单须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存档，未完成补修计划者，不得进行论文开题及后续论文工作。

第五章 必修环节

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1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至少10场由研究生院或学院组织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或研究生论坛，各学院还可根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要求本届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要求撰写有关摘要或笔记。

第十三条 学术研讨班、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1学分）

研究生应按要求从以下5项活动中至少选择4项作为必修环节内容。

1. 学术研讨班：由导师指导、学生自主组织与管理、定期举行的学术研讨活动，一般可围绕某一研究主题进行文献调研并在本学院或本学科范围内进行论文报告，目的是让学生了解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前沿论题和发展动态。学生须累计参加10次以上学术研活动，参加其他高校学术研讨活动的，也予以认可，但需经导师同意，并提供有关证据。

2. 科学研究：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参与导师的科学实验，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

3. 专业实践：学生到实习单位从事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业务实践，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须经导师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和接收单位鉴定。

4. 学科竞赛：学生完整地参加完一项学科竞赛，含全国性、全校性或学院主办的学科或专业竞赛，或者完成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科技立项一项，并提供相应竞赛或研究成果。

5. 社会服务：学生参加助管、助教及其他志愿者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40小时。

第六章 学科综合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目的

学科综合考核是依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业进行全面的总结、检查和考核，考查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并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后必须参加学科综合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和方式

学科综合考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内容为本学科中外文专业经典文献阅读。各学科统一制定专业领域经典文献目录10本（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新生入学后学科统一布置研读计划和考核要求。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考核成绩需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

务管理系统。

考核方式由各学科制定，可以采取：（1）课堂笔试考试；（2）要求学生写出1篇一定篇幅字数的文献综述，并由学科组织集中答辩；（3）采取其他考核方式，但须由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工科类各专业的学科综合考核可在笔试考核外安排实际操作（例如上机编程，实验等），检验学生的实践能力，但须统一时间和地点并安排监考老师。

硕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具有资格考试的性质，考核结果是研究生能否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和分流培养的依据。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六条 考核组织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并责成学院组建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委员会，负责命题、考场、评卷以及答辩的组织工作。考核委员会应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三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核委员会主席由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考核委员会名单由学科负责人确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人审核同意，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命题及评卷

1. 学院应就每个学科和专业成立命题工作小组、评卷小组和答辩小组，评卷小组和答辩小组应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并指定其中一位为组长。

2. 各学科专业命题小组至少应由2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命题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命题小组应根据学科和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命题。

3. 试卷应使用标准A4复印纸打印。试卷格式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试卷卷面安排须紧凑，不要在卷面留出答题位置（考生答题一律写在专用答题纸上）。

4. 阅卷与评分必须严肃认真，力求做到给分准确，宽严适度、统一标准。评卷应在考试结束两天内尽量采用集体流水阅卷的方式进行。评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第七章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查研究生的学习质量和科研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研究素质的重要方面。

1.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一般于开题前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论文开题报告的安排、进行方式、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等。

2. 研究生要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选题工作，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从事的实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具体规定参见《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3.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应提交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规定参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4. 论文的写作与装订，应符合《北京工商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九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且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评审后，硕士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计划中各环节，成绩合格，修满所需学分，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原相关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6年9月制定

2018年7月第六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为了加强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具体承担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及管理工作，按专业学位授权点设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和协调本专业学位工作，负责专业学位教育培养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组成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选聘，主要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正高以上职称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人数为九至二十一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任期三年。

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

1. 制定本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为学校制定专业学位有关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2. 审定本领域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
3. 推动本领域专业学位师资培训工作；
4. 负责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沟通工作，促进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协作；
5. 审定与本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议事规则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需要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在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前，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方可生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六条 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基本原理；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要突出专业学位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增强研究生的职业适应能力。

第七条 培养方式

1.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集中在校全脱产学习方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分三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其中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环节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现场研究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要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总学分要求及学习环节要求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制定。对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在职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2. 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或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制。双导师制是指1名校内学术导师和1名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导师共同指导学生，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4.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1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校内指导教师。课程学习结束进入专业实践环节时确定校外导师。研究生须在入学一个月内与导师一起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2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3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3-5年，课程学习成绩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如果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学制要求的，则按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要求执行。

2年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九条 课程分类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部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必修课为考试课，选修课可以是考试课或考查课。各学科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给研究生留有足够的选择空间，教学计划中应包括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课程。

第十条 课程设置要求

1. 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应按照各领域教指委的文件要求以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2. 课程设置理念应与学术学位教育有显著区别。要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综合素质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课程体系要努力与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要体现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培养方案中可以明确规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某种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可免修或豁免考试的课程。

3. 课程设计要体现基础性、实践性、选择性及先进性。根据学科发展及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而开设的新课程，须经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正式开课。

4. 课程设置中要求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邀请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做行业发展前沿讲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3-4次讲座，

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1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分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学分的课程教学一般需要18学时，应修满的总学分数参考国家有关规定，各培养方案课程总学时数一般以二个学期内完成为宜，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毕业生）应修满的总学分数一般以四个学期内完成为宜。

十二条 课程教学

1. 课程内容要在宽、新、实三个方面下功夫，体现专业学位课程教学特色，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注重实践内容的训练，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吸收与所授课程相关学科的最新进展和最新技术成果，指导研究生查阅与课程有关的最新文献资料，组织对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成果进行研讨，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操作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任课教师应注重教学方法的改进，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教学过程要将课堂讲授与团队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现场研究等形式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加强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

3. 课程教学与考核参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十三条 补修课

非本专业报考的研究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至少2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进行补修，须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成绩合格，不计学分。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第五章 教师选聘

第十四条 各学院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要建立和完善教师的评聘、培训、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任课教师的聘任原则上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执行。聘请校外来自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须经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同意后报人事处批准。

第六章 实践环节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研究生需到企业或行业实际部门实习实践，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十六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横向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方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4. 依托于学校与企业建立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各专业学位应达到的工作量及对应学分以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认真制定实践学习计划，按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定期完成实习记录，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最终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报告。

第十九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实践进行总体管理，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实践结束时，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学生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方可获得学分，不及格者应重新参加专业实践学习。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学术活动及学术论文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结合本人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总结和提炼，完成以下研究任务：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在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结合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撰写 1 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环节，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而定。

第八章 学位（毕业）论文及答辩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是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由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确定。培养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通过明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按《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完成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由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毕业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水平，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0 年 12 月制定

2018年7月第四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的全面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级督导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聘任若干名教育督导专家，组成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设副主任2人，由研究生院院长和专职督导委员担任。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文科督导组和理工科督导组，各设组长1名，由专职督导委员担任。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设立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设组长1人，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设兼职秘书1人，负责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校级督导委员会对全校研究生教育各培养环节行使评价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和咨询建议等职能。院级督导组对本学院研究生教育各培养环节行使评价指导、监督检查、信息反馈和咨询建议等职能。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工作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敢于发表意见、身体健康教授或副教授组成。校聘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一般不少于15名，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院聘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每学年年初聘任，聘期为一学年。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情况续聘，对于因健康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督导专家职责者，可由本人或研究生院提议提前解聘。

第六条 校级督导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 检查全校研究生课程尤其是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2. 检查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执行情况；
3. 教育督导专家参加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参加期末考试巡视工作，列席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会议。深入研究生课堂听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情况，加强对教师教学的检查和指导，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4. 了解研究生的学习状态，分析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5. 定期抽查期末考试试卷，掌握课程考试命题、阅卷和试卷归档等情况；
6. 完成学校布置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
7. 汇总检查结果，提供反馈信息和改革意见，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和决策咨询。

第七条 学院督导专家的主要职责：

1. 检查本学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执行状况和教学任务安排情况、教师课前准备（包括授课计划提交和备课）、教材和专业文献目录等情况；
2. 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听课工作，完成本学院开设课程的听课和学院布置的诊断性、鉴定性听课；对实验课程（包括实验器材管理、实验室安全、教师课堂指导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及时报告教学异常情况，指导和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3. 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了解学生的学习问题，与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对学生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疑惑给予积极引导；
4. 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发现和推荐优秀课堂教学；

6. 对试卷命题质量、试卷评阅和试卷归档等工作进行督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
7. 帮助与指导新指导教师和新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和研究生指导，提升教学水平和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8. 开展本单位承担的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创新基地建设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向学院提出改进意见；
9.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开展的教学检查、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
10. 加强与学校教育督导组工作的联系，共同探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指导水平，帮助学院提高管理水平。

第八条 教育督导专家参加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参加期末考试巡视工作，列席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会议。教育督导专家可以对任何一位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随机听课，可以查阅教师教学教案、调阅学生笔记、考试试卷及其它教学资料，可以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教育督导专家根据本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育督导专家工作。学校相关单位对教育督导专家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第九条 每学期每位督导专家听课不少于 3 门，每门课至少听两次，每次 1 节，听课完毕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和评价；每学期第十四教学周提交《听课记录表》和研究生教学检查情况小结，校级督导专家将材料交研究生院，院级督导专家材料由学院汇总、整理后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初组织召开学校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部署本学期督导工作安排。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交流情况和讨论工作。每学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开展学期工作总结，制定下学期督导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督导专家如发现重大教学问题或问题较大课程，应由 2 位以上督导专家组成检查小组，集中听课、进行分析，得出实质性结论，并给出明确意见和建议。学院按照本条办法开展院级督导工作，每学期初根据学院工作情况，制定相应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督导专家的评价结果作为优秀研究生课程评选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安排经费用于支付教育督导专家酬金和开展督导工作的日常开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8年9月制定
2016年7月第三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学术素质，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立项指导思想

1. 鼓励创新：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自由探索，可采取预设选题指南与自由选题两种方式。
2. 力求精品：成果不求大，但求新、求深、求独创。
3. 倡导国际性：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研究，鼓励在高水平国际期刊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

第二章 立项规划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为科研课题，学术型项目、专业学位型项目两种分别立项。

1. 学术型项目成果的形式可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
2. 专业学位型项目成果形式可为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研发、发明专利、学术论文。

第四条 每年根据项目经费下拨时间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研究生院根据上一年完成情况，下达立项名额至各学院，由学院成立评审组组织申报、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一并在网上公示，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金额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第五条 每年定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由各学院具体实施，中期检查不通过者，取消资助。

第六条 项目结项后，会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各学院下一年度的申报限额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各学院可提供配套资金，提高对研究生科研学术创新项目的资助力度。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评审

第八条 申报范围与条件：

1. 项目申报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项目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学籍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
3. 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过学术违纪情况。
4. 项目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本人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5. 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或者参加一个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具体工作程序：

1. 在学校公布的申报时间内，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评审书》和《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承诺书》，由学院自行组织公开评审，评审可采取答辩、评审申报材料等多种形式，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含申请人指导教师。
2. 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使学校科研基金得到有效使用，批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人须签署《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导师亲笔签名、学院盖章和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一份留存，一份返回申请人。
3. 各学院将评审安排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对评审过程监督检查。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经费，由负责人自主管理，经费分两次划拨给项目负责人。

1. 起步阶段：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划拨50%；
2. 结项阶段：项目评定结项，划拨剩余50%。

第十一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权对项目申请人采取通报批评、冻结经费、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一经立项，《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即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三条 结项标准

1. 以学术论文作为结项的，论文要求：

- (1) SCI收录；
- (2) EI期刊收录；
- (3) CSSCI收录（最新版）；
- (4)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5)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北京工商大学。已被采用、尚未刊发的论文应有相应的正式录用证明。

2. 以发明专利结项的，须提供正式证明材料。

3. 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助”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4. 项目如未能结项，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部分项目资助资金，不能再申请学校有关学术资助。

5. 学术型项目结题成果为学术论文的，须发表1篇（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理工科项目结题也可以为实用性专利。

6. 专业学位型项目结题鼓励以产品研发、系统设计、发明专利、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结题成果等。其中，调研报告须满足以下几点要求：(1)写实性。调研报告要以大量现实数据和事实为基础。(2)针对性。调研报告要有明确的意向，相关数据、事实收集都是针对和围绕某一综合性或是专题性问题展开的，确保数据真实可靠。(3)逻辑性。调研报告离不开确凿的事实，但不能是材料的机械堆砌，是对核实无误的数据和事实进行严密的逻辑论证。专业学位型项目结题成果也可以为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同学术型一般项目一致。

第十四条 结项流程

受本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计划完成后，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报送学院，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工商大学。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0年5月制定
2017年7月第五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北工商研字〔2017〕4号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激发广大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学科竞赛。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与范围

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教学关系密切的竞赛活动。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指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学科竞赛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B1类学科竞赛（省部级）：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省部级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的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B2类学科竞赛（省部级）：除B1类学会外的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及知名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C1类学科竞赛（校级及其他）：其他各省市行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及企业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

C2类学科竞赛（校级及其他）：指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A类学科竞赛优先支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赛事。

研究生学科竞赛赛事库由各学科筛选申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每项赛事需符合学科发展方向，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有利于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具有一定影响力。校内竞赛可以作为高水平学科竞赛的准备赛事，也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设计。

赛事库将定期更新并按照此办法进行支持和奖励，未入选的学科竞赛研究生院将不予支持，学院可支持学生参赛，进行赛事培育。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竞赛项目认定

研究生竞赛项目由研究生院根据竞赛项目的类别、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及学校财务状况、学生适应能力等选择确定，采取学院申请，研究生院审批的方式进行。

按照竞赛类型标准，学校建立研究生学科竞赛库，对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且比较成熟的学科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对于新增竞赛项目，学院可提交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申报书，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递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学院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新增竞赛项目依照本办法管理。原则上，研究生院每年公布一次认定结果。

（二）竞赛组织

研究生院是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总体规划、竞赛项目的认定、重点项目的协调、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等工作。各学院承担或配合学科竞赛的各项工作。

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赛事库认定的学科竞赛，负责竞赛宣传，组织报名，指定赛事负责老师（领队）

和指导教师，筛选参赛队员，开展竞赛指导，赛后上报竞赛成绩，完成竞赛总结等。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竞赛题目设计。

三、资助及奖励办法

（一）赛前资助

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赛前进行资助，包括参赛研究生个人和团队的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材料消耗费和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支付邮寄、资料复印等）。

（二）竞赛奖励

研究生以个人或团队代表学校参与各类竞赛取得了优异成绩后进行奖励，具体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管理办法》。原则上，竞赛项目的奖项设置，学校只奖励其中最高的3个获奖等级，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以此类推。竞赛项目奖项设置中没有明确规定特、一、二、三等奖按三等奖奖励。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级计算。集体奖按项目奖励，对参加人员不重复设奖。

校级学科竞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控制在参赛人数的15%以内。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及奖品。

（三）教师工作量认定

学科竞赛是指学校认可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教师工作量认定办法参照《北京工商大学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四、相关说明

1. 鼓励研究生课堂教学与学科竞赛相结合，通过竞赛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
2. 参赛学生须在研究生入学后报名参加方可取得资助和奖励，团队参赛的团队负责人为研究生，成员构成主要是研究生。
3. 根据培养文件相关规定，参赛学生获得相应学分。
4. 所有获得资助和奖励的参赛学生，赛后需提交获奖证书照、参赛作品照、参赛期间照、参赛人员持获奖证书合影和参赛感悟。
5.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或取得的知识成果，所有权归学校。
6. 校内竞赛可与研究生学术节相结合，依托院校研究生会开展竞赛相关组织和宣传工作。

五、注意事项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参赛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3. 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4. 无故不接受研究生院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5. 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起试行，由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北工商校发(2018)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我校研究生出国参加课程学习或从事科学研究，拓宽国际视野，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特设立“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为规范该奖学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市教委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的日常管理与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一) 申请资助的条件与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条件：

1. 应为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的研究生，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资助对象专业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2. 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应符合出国要求；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品行；
4.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出国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
4. 港、澳、台地区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的；
5. 在学期间曾获得过该项奖学金资助的。

第五条 资助对象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举办的本学科领域较高级别的、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

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获得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且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口头宣读或主题报告。每篇论文只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工商大学。

(二)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资助对象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出国前手续清单（国际会议）》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预定往返机票复印件；
3.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Paper)，应包括会议的起止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4. 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和大会邀请函（应包括论文录用情况的详细说明）；
5. 外语水平证明；
6.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7. 导师推荐意见。

第八条 资助对象所在学院应对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情况进行核准，由主管领导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国际会议）》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院应对所在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和评议，择优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并及时公布。

第十条 资助对象回国后应在一周内（遇寒暑假顺延）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回校后手续清单（国际会议）》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的日程页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
4. 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5.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以上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回校后手续清单（国际会议）》上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和论文被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均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其他形式不予资助，奖学金资助者的数量视当年财政拨款经费为准。

第十二条 鼓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导师根据会议级别及资助对象情况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获批后，所在学院、指导教师应督促资助对象根据审批意见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并与其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其在外表现，及时给予监督和指导。资助对象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原则为学校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且应在会议结束后三天内返校；资助对象应在回国后的一学期内在学院范围内做一场公开学术报告，并将相关材料（如讲义、PPT、照片等）交研究生院备案。逾期未归的，学校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

第十六条 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竞赛者参照上述程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资助。

第三章 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

（一）申请资助的条件与原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资助参加国际交流的申请条件

1. 应为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的，且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交流课程或科学研究项目应与其专业研究方向紧密相关，交流期限为一个学期；
2. 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出国要求；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品行；

4.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出国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
4. 港、澳、台地区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的；
5. 在学期间曾获得该项奖学金资助的。

第十九条 资助对象拟参加的国际交流项目课程或科学研究所所在国外学校应为在美国USNEWS全球大学排名榜上前500名(以申请最近一年8月更新的排名榜为准)以及与我校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的国外学校，或经认定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国外科研机构。

第二十条 资助对象应获得国外学校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且以学生身份在一个学期内参加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选修和考试（考试成绩必须合格）；参加科学的研究的研究生必须在一个学期内从事至少一项科学的研究，且提交成绩证明（成绩必须合格，不能出成绩者提交研究分析报告）和科学的研究周记表。

（二）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资助对象应在出国参加交流项目前至少一个月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出国前清单（国外高校课程学习和科学的研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国外课程学习或科学的研究正式邀请函，包括时间、地点、费用等相关信息；
3. 护照首页复印件以及签证页复印件；
4. 预订机票清单和住宿证明清单；
5. 外语水平证明；
6. 导师推荐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资助对象所在学院应对其提交的相关材料、国际交流项目的课程或科学的研究层次等情况进行核准，由主管领导在申请表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出国前清单（国外高校课程学习和科学的研究）》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奖学金发放名单，并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资助对象回国后应在两周内（遇寒暑假顺延）至所在学院报到，并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回校后手续清单（国外高校课程学习和科学的研究）》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外选修课成绩单原件（科学的研究成绩单）；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在外学习小结报告，内容包含交流目的地，课程名称与内容，学习心得体会等各方面，不少于两页A4纸，字数不少于1500字；
4. 参加科学的研究的还需提交一份科学的研究周记表；
5. 奖学金项目的签证、机票等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6. 国外学习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回校后手续清单表（国外高校课程学习和科学的研究）》上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助对象应在课程学习或科学的研究交流结束后一周内返校，并将相关材料（如讲义、PPT、照片等）交研究生院备案，且须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继续在我校完成后续学业。

(三)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选拔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按在国外的学习期限分为3(含)-6(含)个月、6-9(含)个月和9-12(含)个月三档。学习期限为3(含)-6(含)个月的，每人可获得1.5万元人民币的奖学金资助，学习期限为6-9(含)个月的，每人可获得3万元人民币的奖学金资助，学习期限为9-12(含)个月的，每人可获得4.5万元人民币的奖学金资助。其中，硕士研究生只能申报学习期限为3(含)-6(含)个月的奖学金项目。奖学金资助者的数量视当年财政拨款经费为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导师根据交流项目情况及资助对象情况给予相应配套奖励。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在获得奖学金者向研究生院递交其护照、签证以及邀请函复印件之后一次性发放，具体到账时间由财务处决定。如因学生提交材料不实或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出国，则需将奖学金全额退还学校。

第二十九条 资助项目获批后，所在学院、指导教师应督促其根据审批意见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并与之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其在外表现，及时给予监督和指导。资助对象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其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三十条 资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奖学金：

1. 交流期间有违法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2.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参加交流的；
3.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交流项目中途回国的；
4. 逾期未归且未提交正当理由的；
5. 所修课程未达要求或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6. 未按《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项目回校后手续清单表（国外高校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如期提交材料的；
7. 未遵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完成后续学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所有资助对象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人员出国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拥有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经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场所。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实践基地采取“学校指导、院系建设”的管理模式。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必须遵循“责权明晰，互惠共赢”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各学院是实践基地建设的责任单位，每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均应建有一定数量、不同层次、多种形式、能够满足本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要求的实践基地。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建立

第五条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能力，具备完善的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
- (二) 先进的科研设备及条件，能够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代表性；
- (三) 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四)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 (五) 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拓展合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学院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则。进一步加强已有合作单位的协作，提升合作空间和力度，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实践基地。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建立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的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组，负责实践基地的洽谈、建立以及研究生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 (二) 学院与实践基地单位进行洽谈，实地考察与论证，双方达成签订建立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
- (三) 学院与实践基地单位商讨、签订“北京工商大学****学院与****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明确专业实践目标、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论文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的有效年限等合作内容。协议一式3份，其中，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四) 对于合作关系良好且接收实践研究生规模稳定、培养质量较高的实践基地，可以举行挂牌仪式（或签订协议时同时举行挂牌仪式），实践基地牌匾内容为“北京工商大学 xxxx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规模一般为 40cm*60cm。

(五) 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在实践基地举行，仪式和筹备工作由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负责。

第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相应的基地资格。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组织建设。实践基地合作双方联合成立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双方成员组成，双方协商确定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一) 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建立或完善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

(二) 负责检查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改善或添置，不断加强基地的硬件设施；

(三) 开展实践导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的推荐、遴选及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四) 协调处理实践基地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协助解决就业，为优秀的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或就业信息咨询。

第十条 师资建设。学校和实践基地建设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专业实践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相关学院与依托单位间应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的宏观指导工作。包括实践基地建设的指导、协调、评估等工作，建立并维护实践基地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实践基地的共享与利用率。

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如实践基地的建设费用及管理费用、派出研究生从学校到实践基地的往返交通费、专业实践导师的指导费等原则上由各学院年度编制的经费预算中支出，具体标准依据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特点及需要自行确定，具体内容应在双方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四章 实践基地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学院与共建单位每年必须对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以备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定期对实践基地的运行及管理进行考核与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对考核优秀的实践基地，学校将给予表彰。对需要整改的实践基地，专家组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再次评估后仍未合格的，将取消实践基地的资格并撤牌。

第十六条 实践基地的考核内容

(一) 基本数据年报。所有签订正式协议的实践基地须在每年度 9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院报送上一年度（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基本数据（数据样表另发），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年报的实践基地将视为自动放弃实践基地资质。

(二) 评估。各类实践基地的建设时间为 5 年，期满 5 年均须进行评估，评估通过者重新获得授牌，进行新一轮为期 5 年的建设。未及时申请期满评估的将视为自然退出。

第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全校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选择评定若干个实践基地作为示范性基地，并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进行建设。各学院应加强实践基地的信息管理，每年应建立本单位学生专业实践信息和专业实践建设信息，研究生院建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信息数据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6月制定
2018年7月第一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鼓励在研究生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次。获奖总数不超过该学年开课总数的 5%。获奖者应隔年参评。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评选领导机构，研究生院具体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各学院院长为本单位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负责人。

第一条 评奖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安排、组织、完成课堂和课后教学，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改革和更新教学内容，涵盖学术前沿动态，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

2. 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学院分配的各项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积极主动参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和指导学生实践等工作。

3. 承担研究生课程满三个学期以上。

第二条 评奖的具体要求

1.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2. 近三年评教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

3. 近三年内无违纪、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参评教师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

（1）近三年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

（2）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参加全国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

（3）近三年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做出其它特殊贡献。

第三条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1. 确定参评教师名单

每学期的第1-2周，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按照本办法第一条和第二条并参考以往学年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听课意见确定参评教师名单，经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后于第3周前报送研究生院。

2. 专家评估

每学期的第3-15周，学校组织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督导专家听课小组，审核入围教师的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材料；同时对每位入围教师安排2名（含2名）以上专家进课堂听课至少两次，每次至少听满一节课，对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3. 确定获奖名单

学校根据督导听课打分和评选学期学评教成绩，确定入围教师名单交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查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评选出学年“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教师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获奖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实名提交书面意见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研究生院负责复查，做出结论。

4. 学校审批

公示期满后，研究生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教师名单及相关材料上

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奖获人员，并由校长签字生效。

5. 奖励与表彰

学校公布获奖者名单进行表彰，对优秀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并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学校将获奖情况计入获奖者的人事档案，作为职务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和申报市级教学名师的重要参考条件。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6月30日制定

2016年7月第一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北工商研字〔2018〕2号

为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调动和发挥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切实保证学校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校人字〔2007〕24号），结合学校目前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北工商研字〔2017〕3号）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与分类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学校研究生（不含留学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在教学工作量方面的计算及考核。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均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计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及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全部教学任务和教学环节均需接受所属教学单位和学校的审核，审核不合格应视情况对工作量进行酌减。各教学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结果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分类构成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分类构成如表1所示。

表1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分类构成

研究生教学 工作量（不 含留学研究 生）	课程教学	理论 教学	理论教学的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
		实践 教学	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等。
	非课程教学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类项目、为研究生举办学业和学术讲座、案例库建设、实习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招生、学位、学生活动等。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研究生院审核的教学计划为依据，对教学计划没有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计算。各教学单位须在保证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非课程教学工作。

二、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凡承担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均以标准课时为基本单位核算其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为保证各课程间的相对平衡，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在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时，附加不同的系数。

表 2 课程教学计算办法

注：“ $\lfloor \cdot \rfloor$ ”为向下取整符号，例如 $\lfloor 0.6 \rfloor = 0$, $\lfloor 1.6 \rfloor = 1$, $\lfloor 2 \rfloor = 2$, $\lfloor -0.6 \rfloor = -1$

类别	班型/ 学生人数n	班型系数k1	教学工作量（标准学 时）计算公式	备注		
研究生课程（含 实验课）	$n \leq 35$	1	学时数*k1*k2	包括备课、课 堂讲授、辅导 答疑、批改作 业、考核等		
	$35 \leq n \leq 70$	$1 + \lfloor (n-35) / 7 \rfloor \times 0.08$				
	$70 \leq n \leq 150$	$1 + \lfloor (n+10) / 2 \rfloor \times 0.01$				
	$n \geq 150$	1.8				
监考（含补考）	各类课程非任课教师监考		监考一门课程考试 计1标时			
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第1、2学期）			10（20）标时/每学 期每生	超过10人按10 人计算		
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两年制硕士第3-4、三年制硕 士第3-6、博士第3-8学期）			15（25）标时/每学 期每生 注：少数民族骨干计 划为20（30）标时/ 每学期每生	超过10人按10 人计算		
硕士研究生系数K2	1.2	博士研究生系数K2	1.5			
说明： (1) 重复班授课不减系数；同一班级，对于需要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操作，而所需仪器设备数量不足需拆分多组进行的实验课程，第二组及之后每组按教学工作量*0.3计算，实验超过5组按5组计算（工作量计算需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2) 下发酬金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等课程不再计工作量。 (3) 校外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等同校内博士研究生计算工作量。						

三、非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科竞赛是指列入研究生院研究生科学竞赛赛事库，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级研究生学科竞赛活动。学科竞赛指导基本工作量为5标时（项目数不重复计），工作任务包括研究比赛内容、指导学生训练或研究与制作、指导学生比赛等。带队参加比赛，北京市区内按2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北京市区外按3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总天数以3天为上限，超过3天按3天计。

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奖励，指导多个比赛或同一竞赛指导多个学生代表（队）获奖的，最多只取最高两个奖励等级进行计算。多人指导一个项目时，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有本科生和研究生共同组队的，不能同教务处认定工作量重复计算。

表 3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工作量

获奖等级		奖励工作标时	备注
国家级奖	一等奖	25	各类竞赛获奖等级由研究生院认定。由研究生院认定的国际级奖项、等级及工作标时等同于国家级相应奖项。对于由教指委组织的教学案例大赛，优秀案例按 20 标时/篇，案例入库按 10 标时/篇。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省部级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校级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二)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类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不重复立项）的基本工作量为 5 标时。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包括指导学生选题、提出研究要求、指导学生搜集资料、准备实验器材、进行调查研究、写作论文（研究报告）、指导学生结题验收等。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科技创新类项目立项与结题工作，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项目立项时工作量计 2 标时；项目结题时工作量计 3 标时。立项或结题按当年学校立项及结项文件为依据。

(三) 为研究生举办学业和学术讲座工作量计算办法

各教学单位将学业和学术讲座纳入研究生教学计划，组织面对研究生的讲座。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给研究生开设学业或学术讲座，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1 个小时，按 3 标时/次计算工作量。

(四) 案例库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按课程建设 1 个案例库（不少于 8 个案例），按每个案例 3 标时计算工作量；少于 8 个按每个案例 2 标时计算工作量。多人参与的，由案例建设主导者分配。

每个联合培养基地（签署协议，每年实习人数不少于 3 人）按 10 标时计，由基地建设负责人进行分配。

(五) 研究生教育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项，按级别和获奖等级计算工作量。

表 4 研究生教育成果获奖工作量

获奖等级		奖励工作标时	备注
国家级奖	一等奖	25	研究生教育成果获奖级别和等级由研究生院认定。由研究生院认定的国际级奖项、等级及工作标时等同于国家级相应奖项。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省部级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校级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六) 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研究生课程建设包括示范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按建设级别计算工作量。

表 5 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量

类别	级别与要求		工作标时	备注
精品课程 建设	国家级	建设期间	40	研究生课程建设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市级	建设期间	30	
	校级	建设期间	20	
示范课程建设	校级	建设期间	10	

(七) 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6 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量

类别与要求		工作标时	备注
公开出版	以前言分工为准	5 标时/万字	研究生教材建设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主编（包括独撰）	20 标时/本	
自编	以前言分工为准	2.5 标时/万字	研究生教材建设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主编（包括独撰）	10 标时/本	

(八) 研究生招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7 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相关工作量

类别	工作标时	备注
命题	8 标时/门	多人参与的，按参与命题工作量比例分配
阅卷	8 标时/人/天	统考试卷
	1 标时/6 份试卷	自命题试卷，按参与阅卷工作量比例分配
复试笔试	1 标时/人/场	
复试面试	0.3 标时/学生	每位面试老师和招生秘书的工作量

(九) 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8 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相关工作量

类别	工作标时	备注
面试	0.3 标时/学生	每位面试老师和招生秘书的工作量
其他工作	4 标时/半天	多人参与的，参与老师共同分配 4 标时。面试期间工作量不属此范畴。

(十) 研究生论文评审（校内专家）工作量计算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专家评审，硕士每篇按 4 标时计算，博士每篇按 6 标时计算。研究生学刊论文评审，每篇按 2 标时计算。

(十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校内专家和秘书）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9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校内专家和秘书）工作量

类别	工作标时
开题、中期	0.3 标时/人（硕士生）
	1 标时/人（博士生）
答辩	0.4 标时/人（硕士生）
	2 标时/人（博士生）

(十二)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10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工作量

类别	级别	工作标时	备注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校级	10 标时/篇	有副导师或导师组的由第一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内部协定
	省部级	20 标时/篇	
	国家级	30 标时/篇	
优秀导师	校级	15 标时	

(十三) 参与并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

参加研究生学术活动担任评委或评审按每次 2 个标时计算，每次活动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1 个小时。

指导研究生学术社团每年参与社团活动至少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1 个小时，每年按 8 标时计算工作量，达不到 4 次的每次按 2 标时计算工作量。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导师工作

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北工商党发〔2018〕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总体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导师不仅要在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不断成长，成为领军人物，是科学知识的传播者、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良好风气的带领者、引领者，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等方面文件要求。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引导研究生树立四个正确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二) 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一)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创新实践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校内外社会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二) 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统筹安排研究与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的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 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和企业项目合作实习活动,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 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学科安排和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等文件。

(六) 加强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导师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每月与研究生就学习、生活及思想等方面至少深度交流一次,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具体处理办法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七) 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

第九条 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认真学习国家招生政策,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引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向研究生传递

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条 自我评价。导师(包括外聘导师)在每年 11 月中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前，须对照立德树人九项职责进行自我小结，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第十一条 学生评价。评价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每年 11 月末，采用问卷调查形式组织研究生对导师进行学年度评价，即开展“研评导”活动。

第十二条 对学生评价前 1%和后 1%的导师，学校组织教育督导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相关工作经验或改进建议。

评价工作结束后，学校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学院，学院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和改进措施，并督促实施。并在第二年导师进行自我评价时检查改进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各学院每年结合导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及督导的意见对本单位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并与导师岗位考核、招生资格审核、以及教师的年度考核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并造成恶劣后果者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不履行或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未能达到要求的），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其一定时间内的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不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培养研究生，或不按时、不按要求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或不能督促研究生执行个人培养计划；

（二）最近三年内指导的研究生累计2人次及以上因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末位监控不合格，导致研究生不能按时获得学位；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把关不严导致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3年内有2名以上（含2名）因老师原因退学的，或连续2年在导师与研究生双选过程中无学生填报的；

（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放任自流，不负责任并造成恶劣后果；

（六）最近3年内累计有2年科研业绩考核不合格；

（七）凡有违反师德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造成恶劣后果的情况。

第十六条 凡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停止招收研究生。

第十七条 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应对指导教师作出书面告诫，并在下一年度重点抽查该导师指导的论文；一次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不合格论文或连续 2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 1 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 1 年，出现 2 篇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 3 年。凡停止招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再次申请并经过招生年度审核才能招生。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院长（研工部部长）及副院长和研工部副部长为副组长、各培养学院书记、院长为成员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小组，负责导师立德树人的考核和督导检查工作。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

第十九条 建立领导责任机制，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责任意识。各学院要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

放在导师管理工作的首位，并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各学院负责人作为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领导和监管责任。

第五章 培训与教育

第二十条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导师师德素养。强化导师的立德树人履责责任意识，把立德树人教育纳入导师培训计划。并针对不同对象，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构成，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学校负责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引导年轻导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并定期开展导师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导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职责、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提升导师指导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教学科研情况及研究生发展情况，将立德树人教育纳入到研究生教学实践及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中，并以老带新、积极推动研究生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加强导师立德树人意识，促进导师队伍建设，使之自觉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引者和引路人。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将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立德树人职责工作先进单位”或“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评选活动，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进行大力宣传，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引导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成长、潜心研究生培养。

第七章 举报与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考核范围，凡在公示期内对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奖惩等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举报或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提出举报或申诉后的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如对处理不服者，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研究生院根据相关学院提供调查和审核材料与相关学院分委员会协商，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给相关人员和学院，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积极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认真听取导师意见，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并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制定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试行）

北工商研字〔2019〕6号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研究生教育方针，推进以培养能力、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主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管理模式，确保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实现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和博导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实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一）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博士生招生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需在制定下一年度招生简章前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申请表”，内容包括导师近三年（资格审核之前三个年度）主要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招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导师是否满足学校规定的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招生简章，并将博士生导师招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提出招生申请或不符合招生基本条件的导师不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简章。

博士生导师一般只允许在一个一级学科内招生，如确因学科建设、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目标招生学科有相关学术背景和充足科研经费，可以申请变更招生学科。经目标招生学科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报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招生学科。导师变更招生学科后，应继续完成现有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现有研究生不进行学科变更。

博士生导师可以参与跨学科培养博士生，一般不允许跨学科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如确因学科建设、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博士生导师具备与目标招生学科相关的学术背景，且本人承担的重要科研课题与目标招生学科内容相关，并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可向招生学院申请跨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并由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招生资格审议。

（二）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招生年龄要求，近三年科研项目、经费及科研成果满足《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博士生导师考核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且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能够有力支撑博士生培养并足额支付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

（三）招生资格免审人员

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招生资格免审。免审导师只需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表”即可。

（四）招生资格否决条件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凡有违反师德、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做出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对于在教育部、北京市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导师，停止其博士生（含留学生）招生1年，一年出现2篇及以上或连续2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3年；对于在学校博士学位论文后盲审中出现不合格的导师，停止其博士生（含留学生）招生1年；对于不按学校规定及时发放导师承担的博士生助研津贴、因未尽导师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有作假行为、以及培养质量出现其他严重问题者，将视情节和态度做出减少招生名额、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

决定。

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招生类别

(一) 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分为基准名额和奖励名额。

1. 基准名额标准如下：

院士：≤3名/年；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2名/年；

其他校内导师：一级学科内博士生导师：≤1名/年；

跨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1名/2年；

校外兼职导师：≤1名/2年，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各学院和各学科应切实落实和保障校外兼职导师的培养工作，配备校内导师协助，以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

2. 奖励名额是在基准名额基础上追加给导师的名额，每位导师不超过1名。奖励名额向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国家级科研基地倾斜，同时兼顾导师正在指导的博士生数量、培养质量等因素。

(二) 招生类别：各招生学院根据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学科建设情况确定招收的全日制和在职博士生人数，但招收在职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的30%。

四、博士生导师资助标准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含定向就业类别），应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博士生发放助研津贴中导师承担的部分。

五、招生学院根据本学院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情况、学科发展需要及博士招生计划情况，在学校规定的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之上，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生招生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3月制定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北工商校发〔2019〕26号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促进博士生教育的创新发展，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北京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7〕34号）、《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7号）、《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8号）和《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北工商党发〔2018〕6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任职层次或荣誉称号。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旨在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优秀人才而选拔具有相应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的具有突出业务能力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博士生培养指导工作。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组建学科创新团队和建设一流学科，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年指导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学校每年将制定博士生导师增列计划。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在博士生培养第一线的工作中。

第八条 申请人一般应是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学科范围内的在岗副教授（含兼职）或相当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相关学科的院士自动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对本学科建设具有特殊贡献的教授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般规定为在退休前应能完整地培养完一届博士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申请人还应具有从事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经历，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

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科研经费充足、科研成果显著。

(一) 具有教授(或相当教授)职称的申请人其科研情况须符合下列条件(相关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技处认定)：

1. 有高水平研究成果。其中，理工科要求：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SCI、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4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省部级二等奖须排名前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二；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须排名前三)论文数量可以适当放宽，但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SCI、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人文社科要求：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1类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A2/A3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或CSSCI论文3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二等奖须排名前一；一等奖须排名前二)论文数量可以适当放宽，但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类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CSSCI论文不少于2篇。

2. 有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研究经费，能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提供所需的费用。其中，工科类要求：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课题，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理科类要求：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或2项省部级课题，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60万元人民币。人文社科类要求：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课题，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3.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即可满足科研能力要求，不受以上两条要求的限制。

(二)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职称的申请人其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相关科研成果须经学校科技处认定)：

1. 科研成果突出。其中，理工科要求：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1类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一；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须排名前二)论文数量可以适当放宽，但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1类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人文社科要求：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类学术期刊论文3篇，其中至少A1类1篇或A2类2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一)论文数量可以适当放宽，但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类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

2. 有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研究经费，能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提供所需的费用。其中，工科类要求：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理科类要求：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60万元人民币。人文社科类要求：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且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3.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即可满足科研能力要求，可不受以上两条要求的限制。

第十二条 为推动发展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允许校内优秀教师跨学院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跨学院申报的申请人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与博士招生学科的研究方向相关，并具有指导所招收该学科博士生的能力；
- (二) 符合学校关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并在博士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按新增导师申报。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和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每年5月中旬启动选聘工作，特殊情况下学校可决定提前或推迟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需由所在学院报学校科技处审核认定后，报博士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并公示一周。对于跨学院协同创新平台申请人，其申请材料应首先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推荐，并经过公示后再报博士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一周。

第十五条 博士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条件，结合学校和学科的发展要求，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初审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根据表决的结果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如申请人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有异议，且理由较充分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通过初审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至少聘请3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受聘专家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评议的通过率超过2/3（含）方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意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数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凡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由研究生院在校内公示一周，一周内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确认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上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十九条 新调入学校的教师（含国内外引进人才）在原所在单位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的，可申请相同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但需填报申请博导表格并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如聘书或原单位聘为博导的文件或人事处出具的证明等）经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述各级评议过程一律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即申请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上述评审机构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四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及时完成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 （二）对博士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有教育职责，引导博士生全面发展，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与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负责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实施；在导师组长的领导下，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的学术活动；
- （四）指导博士生科学研究，积极为博士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创造条件；
- （五）全面负责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负责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定期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督促检查博士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检查学位论文的格式及内容，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对指导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 (六) 参与博士生招生录取相关环节工作，选拔优秀生源；
- (七) 积极配合学校或学科完成博士生培养任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五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了加快博士生教育的发展并保证质量，学校对博士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由学科负责人牵头，建立各学科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发挥指导小组的集体作用。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停止其招生资格，其已指导的博士生依其本人意愿可选择仍由原导师指导完毕，或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撤销其博士生导师的资格：

- (一) 被人举报师德存在问题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二) 被解除高级职称或未被聘用的；
- (三) 在指导博士生过程中不负责任，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 (四) 受到刑事处分，无法履行博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 (六) 在教育部抽检的博士、硕士论文中，3年内有2篇（含）以上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的。撤销以后2年内不能重新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 (七) 其他不符合博士生指导教师条件的。

第六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每4年进行一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认定为考核合格：

(一) 科研成果：理工科教师：近4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1类学术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一等奖须排名前三）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有带国徽的个人获奖证书）；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近4年主持国家项目1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公开发表A1类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CSSCI论文2篇（其中含1篇A类学术期刊论文）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一等奖须排名前三）；

(二) 科研项目及经费：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4年工科类教师到位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理科类教师到位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到位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以保障博士生完成必需的研究工作；

(三) 在师德方面，认真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良好职业道德。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每位博士生导师填写并经所在学院审核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在校内公示；并将考核结果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确认后进行公告。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次年暂停招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材料的上报、归档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统一部署。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必须实事求是，科研成果、项目和经费的填写必须有据可查。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决定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条 相关学科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在本办法的基本条件之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北京工商大学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2018）46号文件。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6月制定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北工商研字〔2019〕8号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二级管理体制的运行，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无特别说明时仅指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导师的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导师指我校在编在岗的导师。

第一章 导师资格

第一条 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善于教书育人，能够为人师表；身体健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按照以下基本要求以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学院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执行）。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2年（含）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后1年（含）以上。

（二）有符合学科发展、明确的研究方向，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招收硕士生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每年5月初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招生的教师进行年度审核，确定下一年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列入下一年的招生简章。

第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聘任参照校内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负责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是部属院校、省部级以上研究机构或国外有一定知名度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校外兼职导师只能担任第二导师。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构建“双师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校内导师资格认定按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校外实践导师（合作导师）的资格认定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水平，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学生管理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工商党发〔2018〕61号）中的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六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导师是第一责任人，不仅要向研究生传播专业知识，同时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团结合作、职业道德等方面严以律己，言传身教，为研究生做出表率。

第七条 导师应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导师应全面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情况，帮助研究生确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树立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谈话，了解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帮助其解决困难；对研究生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培养研究生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作风，促进其德智体各方面健康成长。导师应主动向学院主

管领导反映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负相应的责任。导师应教育和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训练严谨的科学作风，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加强对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协作精神的教育和培养，高度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特别注重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导师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和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与研究条件。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与培养计划，并督促和检查培养方案的落实。

第十一条 导师应全过程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包括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社会调查、教学实践、文献查阅、学术研究等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制定。根据学校需要，导师应承担招生工作中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项工作，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和修订。

第十三条 导师应认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认真履行备课、讲授、答疑、批改作业的教学工作，严格组织课程考试，接受教学检查与评估；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注重拓宽研究生的学科基础，扩大其学术视野，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并形成相应的制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导师应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学习情况，关注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情况，并给予适当的安排或指导；学期初要明确研究生的工作要求，学期中要认真检查进度，学期末要进行全面的总结。

第十五条 导师应尽早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选题，做好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和中期考核工作。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不仅要给予原则性指导，还要认真检查论文是否写作规范，审阅修改论文内容，在学术标准上更要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导师应认真严肃地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论文水平及科研成果。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取得的创造性成果要积极予以推荐。

第十七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考勤情况，研究生外出必须向导师请假，研究生考勤管理规定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

第十八条 导师应接受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的领导与监督。

第十九条 导师还应承担学校岗位聘任中本人所聘岗位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校外合作导师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保持密切的沟通，为学生答疑解惑，争取每学年为所在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做一次学术报告；应积极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实习基地、提供实习岗位、为社会实践调查提供必要的支持；应积极参与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顺利地完成学业，截止到每年 8 月 31 日，年满 57 周岁的导师不得安排指导当年新入学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任务；年满 58 周岁的导师不得安排指导当年新入学二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任务。当年新聘导师须有协助培养与指导研究生一年的经历，方可安排独立指导研究生。

因年龄超过导师资格规定的年限而又符合人事处规定的延聘条件的教师，需要本人提出认定导师资格申请，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导师队伍建设情况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实际情况，审定该教师是否具有下一年招生的导师资格。延聘的导师需要在学院公示各学科导师名单中注明，并将说

明材料公示，并配备第二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

学院每年将延聘的导师在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名单中注明，并将说明材料附上。

第二十二条 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可招收硕士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导师可招收的研究生数量应与其科研经费数量和科研成果挂钩。当年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理科导师原则上最低账面经费不少于 6 万或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发表 A1 类论文 1 篇，工科类导师原则上最低账面经费不少于 10 万或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发表 A1 类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导师原则上最低账面经费不少于 3 万或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发表 B 类级以上（含 B 类）刊物论文 1 篇。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招生数量应适当增加；科研经费较少的导师，招生数量应适当减少。

学院须制定详细的导师可指导研究生数量的管理办法（简称“研究生名额分配管理办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实施（与“导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同时报学位办）。

第二十三条 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学院应在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公布导师基本情况供学生选择，导师同时根据学生基本情况选择学生，建立适度竞争的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导师与研究生不得跨学科进行双向选择。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应以二级学科为单位，没有二级学科的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研究生与导师须在学科内互选。

第二十五条 在新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内，由学院学科负责人负责组织导师与研究生召开双向选择见面会，并负责确定本学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最终人数和名单，如有争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在双选结束后一周内，学院须将双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导师在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情况下必须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任务。离校两个月以上一年内，需经学院领导批准，并委托其他导师代为临时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在离校期间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与研究生保持联系，指导研究生学习和论文写作。离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导师，应暂停招收研究生；对已招生并在读的研究生，需由学科负责人负责协调重新安排导师。

第二十七条 导师若改变了研究方向，并希望在新的学科招收研究生，其导师资格应由学院学位委员会重新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导师调离时，原则上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学科负责人负责安排其他指导教师接替指导；如学科确有需要，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保留原导师资格，如指导研究生学院需配备副导师，便于指导解决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及生活等各方面的问题。调离的导师与副导师之间签订责任和权利分配的协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课程学习不合格、无故不完成论文、科研中剽窃他人成果、擅自离校、长期请事假、或患重病而难以继续学习的研究生，导师可向学科负责人和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终止指导的书面申请，先由学科负责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功者则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处理。确因专业研究方向与自己的研究方向不一致、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存在争议导致研究生无法完成学业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和新选择导师协商并提交书面申请（《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审核表》）交学院，由学科根据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在学院规定的导师指导的限额人数内征得新调换导师的同意后作出统一调换导师的安排，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主管领导和新导师确认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双向选择导师确定后不予调换。

第三十条 校外合作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实行聘任制，每次聘任的聘期为 2-3 年，确保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任务。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学院推荐，可以依照相关程序在聘期内最后一年提出续聘申请，没有续聘者自动解除聘任关系；在聘期内违反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学院有权解除聘任关系。

第四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院在教师年度考核时组织各学科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包括科研考核和业务考核。硕士生导师的科研考核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执行；业务考核按照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工商党发〔2018〕61号）的规定及本规定中导师职责的要求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须将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对科研和业务考核均为优秀的导师予以表彰。

第三十三条 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方面存在师德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问题严重并造成恶劣后果者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不履行或没有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未能达到要求的）的，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其一定时间内的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不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培养研究生，或不按时、不按要求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或不能督促研究生执行个人培养计划；

（二）最近三年内指导的研究生累计2人次因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末位监控不合格，导致研究生不能按时获得学位；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把关不严导致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3年内有2名以上（含2名）因老师原因退学的；

（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放任自流，不负责任并造成恶劣后果；

（六）最近3年内累计有2年科研业绩考核不合格；

（七）除以上情况外其他造成恶劣后果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凡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停止招收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应对指导教师作出书面告诫，并下一年度减招1人；连续2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或一次抽检中出现2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1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1年，连续2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3年。凡停止招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再次申请并经过招生年度审核才能招生。

第三十七条 教师对其导师资格认定和考核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学院党委共同商议并在提出申诉后的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为每位研究生配备一名校内学术指导老师和一名在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校内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情况，互相配合，共同指导，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选聘的基本原则

1. 校外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导师队伍的建设；有利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大和培养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凝炼我校专业学位学科的研究方向，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品牌的建设。
2. 校外导师是指导和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应按需设岗，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进行遴选。
3. 校外导师的遴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既要强化竞争意识，又要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德、才、学、识。

第三条 选聘的基本条件

1. 了解和认同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实践导师职责，有足够的文化和专业素质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2. 校外导师申请人应是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或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者；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五年以上实践经验者。
3. 受聘者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应与所指导的研究生所学的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基本职责

1. 校外导师配合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进行把关，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2.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和写作过程提供实践方面的指导；
3.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建立实习基地或提供实习岗位；
4.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调查提供相关支持；
5. 每学年至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或讲课一次（劳务报酬另计）；
6. 与学生保持经常性、有效的沟通，解答学生在知识应用、能力培养以及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7. 为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五条 选聘的程序

1. 发布通知。各学院根据当年招生人数确定需要校外导师人数，并发布通知。
2.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表》，并向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审定和备案。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和认定，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4. 颁发聘书。各学院与校外导师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权利：

(一) 享有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二) 根据指导研究生实际情况，可与校内导师一起参与课题的联合申报、研究成果的署名。

第七条 培养单位是校外兼职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校外兼职导师的推荐、评审及选聘等相关管理工作。培养单位应加强与校外兼职导师的联系，积极组织校外兼职导师间的交流，创造条件使校外兼职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定制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校外兼职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不能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兼职导师，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实行按届聘任制。一般情况下，每位校外兼职导师每届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得超过4名。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不享受校内导师的福利待遇。其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部分授课、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需的工作经费由所在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应办法解决。

第十三条 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校外兼职导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6月制定
2017年7月第一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在研究生培养中，创新是灵魂，科学研究是主导，导师责任制是基础。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过程控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应积极参与制订和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工作及生活进行全面指导，尤其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导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导师有权利和义务参与本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一）导师有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在符合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双向选择为原则，导师有权按照招生计划在合格生源中自主招收研究生，建立与研究生指导关系；博士生导师在硕博连读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报名中拥有完全自主的同意和否决权。（二）导师有义务参加本学院本学科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及招生考试、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导师须定期和研究生见面，了解其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导师组或学院汇报。

导师和研究生见面每学期不少于4次，具体次数和检查方式及管理办法由学院制定落实。

第五条 导师应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1. 新生入学后的60天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

2. 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指导跨专业研究生补修在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期间的专业必修课程；

3. 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本人科研工作，对研究生的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评价和积极推荐；

4. 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定期作专题学术报告，参与其学术讨论；

5. 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

6. 定期检查指定书目的阅读、实习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

7. 督促、检查研究生填写本院制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并按《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或《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七条 在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方面，导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导师组参与下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

2. 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规定指导学位论文的写作，并认真修改并最终审定论文；

3. 根据专业学术的基本要求，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论文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导师要参与研究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

1.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

风和献身国家建设事业的精神；

2. 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办理请假、结婚、出国、休（停）学、退学、延期等事宜进行审核批准之后，研究生方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申请；
3. 关心研究生生活，尽可能地为其推荐或提供“三助”岗位，并协助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就业；
4.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与学院一起做好对研究生的各项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5. 在研究生思想总结、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中，对其政治思想表现提出如实评价。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总结交流经验，创新培养模式、改进研究生教育教学。

第十条 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除按学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事先经学院同意，将此期间的培养方案送研究生院备案；离校一年以上，应有其他导师对其研究生代管，报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在审阅学位论文或研究生论文答辩期间，原则上不得离校。

第十二条 导师应认真督促、检查研究生填写的《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对研究生的全面培养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了解，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并自愿接受学校和学院对本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十三条 对按要求完成指导工作任务的导师，学校按标准计工作量；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在各种评优或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违反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未能达到要求的，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学校将视问题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院要制定相应的导师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制定的实施细则要体现指导教师的工作内容、态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7月制定

2019年7月第一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北工商校发〔2018〕48号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倡导研究生导师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培养理念，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北京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7〕34号）、《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7号）和《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时间及名额

优秀研究生导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导师总数的5%，已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的隔年参评。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进行推荐。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所有完整指导过学校一届以上研究生且在评选年度仍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研究生导师，均纳入参评范围，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1. 近三年内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盲评、答辩、末位监控和各级抽检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
2. 近三年内出现过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3. 近三年内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4. 近三年内在立德树人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2. 师德师风高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立德树人履职突出。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关心研究生成长，定期指导研究生学习；指导的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创新能力强，成绩优良；精心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4. 业务素质精湛。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或独立署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或学科竞赛国家级奖。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学科推荐：符合基本条件的导师由本人填报优秀导师推荐表，各学院各学科组织本学科的教师和研究生对其进行投票，并将投票结果产生的优秀导师候选人推荐给学院；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限额，对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导师候选人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在考虑学科、专业均衡基础上投票表决，确定拟授予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由各学院盖章后将推荐名单和打分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表彰

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学校发文予以公开表彰，授予“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并做为职称评聘和优秀评选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

上级部门相关评选推荐名额将优先从“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中产生。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 学位工作

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北工商校发〔2019〕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工商大学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法负责学位授予办法制定，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规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依法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担任，每届任期 4 年。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校长提名，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如不再担任其进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依托的行政职务，需由其行政职务继任者担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变更报告，经校长同意后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和秘书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挂靠研究生院。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院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任期 4 年。学位评定分委员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主席必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查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审议学校人才培养、学位授予的标准；

（四）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五）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和办法，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核准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定撤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六）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七）研究和处理有关授予学位工作及导师管理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事项；

（八）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 (二) 审查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 审查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
- (四) 审查本学院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和答辩资格;
- (五) 审核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员的思想品德和学术水平，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建议暂缓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六) 推荐优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 (七) 审核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八) 制定本学院学位授予和学位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本学院学位授予质量;
- (九) 调查和处理学位授予、导师聘任争议等，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十)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位评定事务相关的学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位评定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位评定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依法、依章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
- (二) 贯彻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使命，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负有对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主席主持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6月和9月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通知相关部门、学院代表列席会议汇报情况、回答询问。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席提议，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北工商校发(2018)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除了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五条 博士课程学习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两门外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第二外国语可免修，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的，第二外国语必须是英语。

学位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培养方案中制订的有关规定，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关于博士生培养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符合学术规范的学术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理论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科研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完成开题报告以后，用于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应少于两学年。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6万字。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七条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理工科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2篇被SCI收录）；人文社科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为A1类期刊1篇，或A类期刊2篇，或CSSCI收录3篇（其中一篇A类期刊）。

上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必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

第八条 提交申请材料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于论文答辩前3个月通过预答辩，且达到所在学科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方可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学位论文；
3. 课程考试成绩；
4.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5.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第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学位资格审查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负责，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查中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1.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2. 未修满规定学分、课程成绩或综合考核不合格；
3. 有考试舞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由研究生院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执行。没有完成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导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5名，其中2名评阅人由学院负责聘请校外的同行专家（须能够参加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阅。3名评阅人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博士学位申请人本人不得参与论文评审的材料传递与寄送过程，不得打听论文评阅人姓名。

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阅：

1. 论文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的创造性及难度；
2. 论文内容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是否接触学科前沿；
3. 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4. 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和系统性，知识的运用能力；
5. 试验设计的周密、合理性，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6.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7. 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技能及工作量；
8. 论文写作的规范程度。

第十二条 匿名评阅结果的处理如下：

1. 研究生院依据由其聘请的校外评阅专家在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中的“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栏的相关意见确定学位申请人能否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栏共有三个选项：
 - A. 同意答辩；B. 做较大修改后答辩；C. 不同意答辩
2. 3份评阅书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匿名评阅，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请参加本次学位

论文答辩。

3. 3份评阅书中有2份的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1份为“做较大修改后答辩”，则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供修改说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4. 3份评阅书中有2份的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1份为“不同意答辩”，研究生院应将学位论文再送1位专家进行评阅。如该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专家评阅意见为“做较大修改后答辩”，则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供修改说明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论文匿名评阅。

5. 其他评阅结果均视为未通过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必须修改论文，并提供修改说明，至少3个月后方可申请复评。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通过预答辩、答辩等程序，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含5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2名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必须是博士研究生导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由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论文答辩虽通过但未被建议授予学位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对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情况还需说明原因，对暂缓授予学位的情况应给出具体的整改意见。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如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至少提前3天在网上公示专业、答辩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名单。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4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作出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避免影响其他答辩成员投票；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按以下要求进行评议和投票：
 - (1) 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 (2) 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2/3（含2/3）以上通过的被认定为通过；
 - (3) 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 (4) 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 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 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通过后,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思想表现, 课程学习情况, 论文答辩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做出是否建议授予该申请人学位的决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五分之四, 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于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可申请复审。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 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未通过的, 应根据具体情况, 明确说明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理由。对于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做出论文限期修改的决定, 论文修改后可重新提交审议一次。修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且研究生累计修学时间不超过6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 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 成绩合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的, 可申请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九条 硕士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 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 所有课程成绩和学科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 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硕士研究生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导向, 偏重理论研究;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专业实践为导向, 重视实践应用。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3万字;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2万字(所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其要求的文件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必须在本学科规定的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也可以结合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撰写1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不得用培养环节的实践报告代替。

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与导师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除被CSCD、EI、SCI、SSCI以及A&HCI收录的会议论文集外，一般会议论文不予承认。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亦不予承认。

第二十二条 各学科授予学位对申请人科研成果的要求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和科技处制定的《专业期刊目录》分类，结合本学院各学科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出各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专业期刊目录和授予申请人学位所要求的科研成果的标准，并将其公布于网上。

各学科在学校的基本要求之上可以制定更高的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

应届毕业硕士生应于最后一学年结束前3个月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供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1. 硕士学位申请书；
2. 学位论文；
3. 课程考试成绩；
4.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按照入学学院公布的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的要求）；
5.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已经毕业但未取得学位的研究生或结业的研究生，须在离校一年内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以上相关材料（科研成果要求：以入学当年的要求为准），方可申请学位。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审查中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1.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2. 未修满规定学分、课程成绩或综合考核不合格；
3. 有考试舞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标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论文匿名评阅成绩达到70分为合格。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匿名评阅（法律硕士须经3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1人来自实践领域。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标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论文匿名评阅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不同意答辩，可增聘1名论文评阅人；若有2份评阅意见均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无效，可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因特殊情况申请推迟论文评阅的，须由研究生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推迟论文评阅的，须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评阅，且不得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1.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建议各学科在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前组织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论文修改后

再进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2.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名，要求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1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2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秘书要求由学院指定本学科的教师担任，负责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作会议记录，参与起草会议决议，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申请人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在答辩委员提问时进行发言，也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与评议和投票表决。

3.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各学院至少在答辩的前三天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以增加答辩的透明度并邀请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和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第一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可在三个月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者重新答辩仍不合格的，以后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论文内容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申请博士学位的建议。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按以下要求进行评议和投票：
 - (1) 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 (2) 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2/3（含2/3）以上通过的，被认定为通过；
 - (3) 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 (4) 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1.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形式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

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会议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应经过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第四章 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引起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的重视，学校对学位论文的监控除开题报告成绩和中期检查成绩末位的学位论文由学校送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外，更要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对非末位的学位论文实行抽查，也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成绩末位的论文一起由学校学位办送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抽查论文的数量是以各学院提交学位论文总数（减去开题和中期末位论文数）的 10% 来确定，不足 10 篇的学院，抽查 1 篇。

因答辩资格审核不合格（包括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论文未按时完成、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不合格、论文匿名评审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参加正常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其学位论文自动成为末位监控的对象，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评阅成绩合格的，方可答辩。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论文答辩小组仍是 5-10 人 1 组进行，每组答辩末位的论文修改后再次送审，送审结果不过的，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未达到规定票数的，延期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学位。

第五章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组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评选标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进行，优秀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

第六章 学位论文学术争议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学术争议由当事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调解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受理当事人学术争议的申请；
2. 对争议事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
3. 组织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听取双方对争议事件的陈述，对争议事件进行表决，做出争议事件处理决定，向研究生院提交表决结果与会议记录；
4. 做出争议事件处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术争议处理程序

争议事件发生后，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学术争议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启动学术争议处理程序。

1. 由当事人在争议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争议处理申请书》，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书进行审阅，对争议双方进行询问，对争议事件进行投

票表决，形成决议；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接到申请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结论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4. 研究生院依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签署意见，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术争议事件最终的处理决定。

第七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参加教学、科研、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统一管理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9—25 人组成，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2 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二次全体会议。一般在 6 月和 9 月召开学位委员会审查有关学位事宜。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任期 3 年。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 1 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参加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及有关专家、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等，分委员会委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二次全体会议。一般在 6 月和 9 月召开学位委员会审查有关学位事宜。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3.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4. 做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5. 审议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6.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7. 审核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8. 听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
9. 研究审议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条 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受学位申请，负责办理学位申请手续；
2.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3.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对学位申请人的审查结果，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时参考；
4. 办理学位证书；
5. 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6. 学位论文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7. 处理与学位有关的日常事务；
8.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2. 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
3. 审议本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对申请学位人员要逐个、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以及论文答辩等情况，并做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组织研究生论文答辩;
6. 受理和处理学术争议;
7. 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推荐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8. 审查申报学位授权点材料，组织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
9. 完成其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办理的工作。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我校申请学位，对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可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北工商研字〔2017〕5号

为促进我校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文件《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招生专业

授予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应与我校公布的硕士、博士招生专业一致。

第二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工商大学的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抵制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

第三条 申请学位基本条件

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良好，经国际合作处和培养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符合要求准予毕业。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在读研究生完成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合格后，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方能申请相应学位。学位申请资格须由培养学院、相关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其申请材料及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审查合格者，方能参加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五条 学位论文撰写

（一）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撰写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独立完成。

（二）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按照所学专业类型的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含专题报告）。申请学术学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撰写学位论文；申请专业学位按照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学位论文要求撰写，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报告、工程设计、案例分析、毕业作品及阐释、翻译实践报告等，所撰写学位论文能反映学位申请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同时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撰写学位论文（含专题报告）须达到所学专业类型的学位论文要求的字数，论文摘要用中文和英文撰写。

（四）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撰写学位论文（含专题报告）须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

学术道德规范》、《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办法》办理。

第七条 学位证书制发与材料归档

(一) 来华留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颁发。来华留学生除研究生院颁发中文版的学位证书外，其学位证书的英文副本由国际合作处提供，学位证书的中文版和英文副本所有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 来华留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答辩材料等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与国际合作处和培养学院共同完成。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

来华留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后，若发现其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或学位论文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行为，情节较轻者，由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及培养学院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有关条例共同商定给予处理的决定；情节严重者，由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及培养学院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提出处理报告并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作出撤销其已授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已发的学位证书。

第九条 本细则由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制定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为了切实保证并有效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选题

（一）论文选题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满足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要求。博士论文选题应有新颖性、理论性和实用性。

（二）论文选题的时间

论文选题工作应在研究生第2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论文开题

（一）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并结合相关部门和企业的需求，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最晚在第3学期初向所在学科导师组申请开题。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自开题报告之日起，博士研究生从事论文的写作时间不少于2年。保密论文于开题前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盖章，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文献综述（不少于4000字）
2. 开题报告（不少于6000字）
 - (1)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的分析；
 - (2) 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 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 (4) 课题的创新之处；
 - (5) 课题的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预期成果；
 - (6) 与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和已具备的条件；
 - (7) 论文经费的预算和落实情况；
 - (8) 参考文献不少于70篇。
3. 开题报告的评审

开题应进行答辩，由导师组确定开题专家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查。开题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3名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4. 开题报告的成绩

开题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全体专家一致同意方为开题合格。

5. 开题结果的处理

开题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第二次开题时间由博士生与导师

共同确定，但间隔不少于3个月。每名博士生最多有3次开题机会，如果第三次开题论证仍未通过，则取消该生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做结业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改题者，须由博士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开题程序重新开题。

三、论文中期检查

(一)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一年后应进行中期检查，由导师组对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查，以保证论文能够如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进展报告采用答辩的方式，博士研究生向导师组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并提交书面《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说明》，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二) 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的内容

1. 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科研成果；
2. 学位论文框架及目前的撰写情况；
3. 与开题报告所定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4. 继续研究的内容、难点和存在的问题
5. 后续学位论文的写作和时间安排、计划与措施。

(三) 中期检查的方式

学位论文进展报告会应由导师组负责，由导师组确定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学位论文进展报告进行审查。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3名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四) 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半年后再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成绩为不合格。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五、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

博士论文匿名评阅前需由研究生院进行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执行。没有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进入下一送审环节。

六、论文评阅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一) 匿名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5名，其中2名评阅人由学科负责聘请校外的同行专家（须能够参加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阅。3名评阅人由研究生院聘请校外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博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论文评审的材料传递与寄送过程，不得打听论文评阅人姓名。

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阅：

1. 论文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的创造性及难度；
2. 论文内容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是否接触学科前沿；
3. 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4. 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和系统性，知识的运用能力；
5. 试验设计的周密、合理性，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6.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7. 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技能及工作量；
8. 论文写作的规范程度。

（二）匿名评阅结果的处理如下：

1. 研究生院依据研究生院聘请的评阅专家在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中的“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栏的相关意见确定学位申请人能否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栏共有三个选项：
 - A. 同意答辩；B. 做较大修改后答辩；C. 不同意答辩
2. 3份评阅书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匿名评阅，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请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3. 3份评阅书中有2份的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1份为“做较大修改后答辩”，则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供修改说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4. 3份评阅书中有2份的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1份为“不同意答辩”，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再送1位专家进行评阅。如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专家评阅意见为“做较大修改后答辩”，则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供修改说明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论文匿名评阅。
5. 其他评阅结果均视为未通过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必须修改论文，并提供修改说明，至少3个月后方可申请复评。

七、论文预答辩和正式答辩

（一）预答辩。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预答辩。

1. 预答辩时间安排在正式答辩前8周，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经导师同意，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向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文稿。
2. 学院按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对博士生的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进行预答辩。
3.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确定、组织。委员会由5-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其中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是否参加预答辩，由学院确定，但导师不具有表决权。预答辩另设1名秘书，负责预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4. 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须提前1周将博士学位论文递交预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5. 预答辩过程中，博士生须按学院要求向预答辩委员会陈述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学术规范等，并对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6.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做出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预答辩”和“不通过预答辩”两种。对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可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2/3（含）以上委员同意通过预答辩的方可评议为“通过预答辩”。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审阅、同意定稿后，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和匿名评阅。

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第二次预答辩时间由博士生与导师共同确定，但距第一次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每名博士生最多有三次预答辩机会，如果第三次预答辩仍未通过，则取消该生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做结业处理。

7. 预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将通过预答辩和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预答辩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保留。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通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博士生，可向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院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无误后，准予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集中安排在每年的5月进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他时间答辩的博士生，须向学院递交答辩申请，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所有论文答辩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2周结束。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以上（含5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1）半数以上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2）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正教授（必须是博士生导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列席旁听，答辩过程中不得发言，且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由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论文答辩虽通过但未被建议授予学位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对不建议授予学位情况还需说明原因，对暂缓授予学位的情况应给出具体的整改意见。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如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至少提前3天在网上公示专业、答辩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名单。

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一）论文正式答辩通过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论文答辩情况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建议授予该申请人学位的决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五分之四，表决同意的票数必须达到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已通过论文答辩但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博士学位授予审议未通过者，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说明不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理由。对于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做出论文限期修改的决定，论文修改后可重新提交审议一次。修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且博士研究生累计修学时间不超过6年。

十、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博士学位申请、论文评审以及答辩中的一切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成绩提交和材料归档

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后一周内，各学院分别向研究生院提交成绩电子版。各学院永久保存在学期间科

研成果电子版、开题报告电子版和成绩、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成绩。开题报告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表）纸质版和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保存5年，以备核查。

答辩后一周内，各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成绩电子版。答辩成绩电子版由各学院永久保存。答辩材料纸质版和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归档学校档案馆。

十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5月制定

2019年7月第五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为了切实保证并有效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选题

（一）论文选题的要求

1. 在学术上具有开拓性。研究生论文选题要避免一般化，要具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和水平。所选题目问题是前人没有做过研究过的，或者是有人研究但是尚无理想结果有进一步探讨的广阔前景，或者是目前在学术界有分歧，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2. 在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研究生论文选题时要确保其研究成果具有创造性，能对该领域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应在考虑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基础上，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能保证达到硕士生的培养目标。

3. 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研究生在论文选题过程中应努力熟悉本学科前沿，选择工作量适当、起点高、有新的创意或重大应用背景的题目。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题目时，必须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并在导师及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学科组确定）指导下进行。

（二）论文选题的时间

论文选题工作应在研究生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学位论文开题

导师在指导硕士生选题和撰写论文工作时，要明确学位论文的指导思想，把握总的方向和可行性；理论分析、计算和试验方案等应由研究生自己提出和完成，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参加开题。

（一）开题的时间

每年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不晚于第三学期。保密论文于开题前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盖章，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文献综述（2500—3500字）

（1）课题来源（国家级项目，部、委级项目，省、市、区级项目，校级项目和自选项目等）及项目名称。

（2）课题所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和近期学术发展前沿等情况的分析。

（3）前人在本课题所研究领域内取得的主要成果。

2. 选题报告（2500—3500字）

（1）课题的目的、意义及学术和应用价值，选题的主要依据和可行性。

（2）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

（3）课题预期达到的结果。

（4）课题拟在哪些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5）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工作方法，所需的实验条件和经费预算。

（6）课题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7）参考文献

- ①撰写者亲自阅读过、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 ②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须列入参考文献中；
- ③参考文献须按在开题报告中出现的次序逐一列出；
- ④参考文献数量见各学科、各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但所列最低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应少于1/3，近五年的文献要达到1/2以上；
- ⑤参考文献书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三）开题报告的评审

开题报告应由研究生本人撰写，在学科组（教研室）或更大范围的会议上进行汇报。开题分组方法按照本办法中答辩分组方法执行。开题报告由评议组成员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组成员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成员组成，组长至少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给出评语及成绩（取评议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开题报告的成绩

开题报告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由学院组织重新开题工作，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开题分组后，每组中开题评议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以及所有开题评议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

1. 具备下列条件者，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

- (1) 选题恰当，有一定的理论或应用价值，有较高的起点和一定的新意；
- (2) 具有独立收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能掌握与本选题有关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动态，研究思想清晰；
- (3) 研究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掌握技术关键，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开题条件基本具备；
- (4)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 (5) 口头陈述流利、简练，并能较正确地回答专家的提问。

2.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开题报告成绩为不合格：

- (1) 选题不当，达不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 (2) 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水平不高，本人的综合分析能力较低；
- (3) 研究方法简单，技术路线不严密，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力，没有抓住技术关键，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
- (4) 开题条件不具备，研究计划安排不周，经费预算不合理；
- (5) 口头陈述杂乱，不能正确地回答专家的提问。

3. 开题报告不合格的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在与导师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整改措施，一个月内由学科负责人负责重新组织开题报告，仍不合格者须延期进行中期检查及申请学位。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的成绩须在检查完成后一周报学院备案。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的时间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时间不晚于第五学期初（截止10月底）。

（二）中期检查的方式

1. 各学院按学科点成立若干个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教师组成，组长至少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中期检查

分组方法按照本办法中答辩分组方法执行；

2. 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3. 在中期检查报告会上，研究生须先向检查小组专家做10-15分钟的自述，汇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完成情况、预期目标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然后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4. 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和评议，应重点检查研究进度、内容、存在问题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处理意见，评议结束后应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三）中期检查的内容

1. 论文题目及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

2. 论文进展是否按照开题报告计划进度进行；

3. 论文是否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4. 导师指导的情况和学生投入时间情况：导师是否存在精力不够、指导不力等情况；学生是否按照导师要求进行论文写作，是否定期与导师交流；

5. 下一步工作计划。论文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研究成果、是否留有足够的空间完成全部论文工作，论文研究存在的问题与难点。

（四）检查结果的处理

论文中期检查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

1. 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可根据检查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研究与写作。

2. 经检查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有明显变动者，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变动申请表》，详细说明原因，经导师、学科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审批；变动较大者，重新进行开题。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在与导师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整改措施，一个月内由学科负责人负责重新组织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须延期答辩。重新进行中期检查的成绩须在检查完成后一周内报学院备案。

4. 中期检查分组后，每组中中期检查成绩合格但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后论文题目变动较大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

5. 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一起参加中期检查。

四、学位论文内容与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五、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组织领导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各学院分管院长、各学科负责人具体实施。

（二）资格审查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只有在符合以下条件下，其论文才准予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和课程中期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

按学院要求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须达到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成绩合格。

（三）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论文评阅人匿名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申请人论文的评阅人。论文评阅分为校内评阅人匿名评阅和校外评阅人匿名评阅两种类型，一般国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都通过校外评阅人匿名评阅，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确定是否送外审。

论文匿名评阅成绩均达到70分的论文视为合格。若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1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2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重新修改论文，并可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四）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建议各学科在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前组织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论文修改后再进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学院须根据答辩工作需要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与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成员组成，委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可以列席旁听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答辩秘书须由本学科的教师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包括答辩会议记录、整理答辩材料等。

（五）答辩专家库的构成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建立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每个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根据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同推荐专家人数可不同，毕业生人数在10人以下的，至少推荐15名校外专家。毕业生人数在10人以上的，至少推荐20人校外专家。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与本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专家库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答辩名单公示与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提前三天答辩人研究方向、答辩人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未经公示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

参加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制作演示幻灯片进行答辩，答辩汇报时间为30分钟左右。

（七）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需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列席参加答辩会议者在答辩过程中不得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或作出解释；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1）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2）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2/3（含2/3）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3）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4）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答辩成绩评定与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参照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标准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答辩委员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该答辩委员投票表决时，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各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成绩与投票结果不符时，以投票结果为准。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如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第一次申请学位且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可在三个月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者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九）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须按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匿名评阅的结果及学生答辩情况对论文进行审议，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并将表决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十）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引起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的重视，学校对学位论文的监控除开题成绩和中期成绩末位的学位论文由学校送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外，更要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对非末位的学位论文实行抽查，和开题、中期末位的论文一起由学校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阅。抽查论文的数量是以各学院提交学位论文总数（减去开题和中期末位论文数）的10%来确定，提交论文总数在10篇以下的，抽查1篇。

因为答辩资格审核不合格（包括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论文未按时完成、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不合格、论文匿名评审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参加正常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其学位论文自动成为末位监控的对象，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评阅成绩合格的方可答辩。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小组答辩仍是5-10人1组进行，每组答辩末位的论文修改后再次送审，送审结果不合格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没达到规定票数者延期3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学位。

每组答辩末位的论文仍是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时重点抽查对象。

（十一）延期答辩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同届研究生答辩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

每人只受理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六、成绩提交和材料归档

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后一周内，各学院分别向研究生院提交成绩电子版。各学院永久保存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电子版、开题报告电子版和成绩、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成绩。开题报告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表）纸质版和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保存5年，以备核查。

答辩后一周内，各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成绩电子版。答辩成绩电子版由各学院永久保存。答辩材料纸质版和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归档学校档案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1年3月制定

2019年7月第七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为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强调对实践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

二、论文开题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确定研究方向。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开题。保密论文于开题前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分委会认定、盖章，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开题的时间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晚于第三学期初（截止9月底）。

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晚于第四学期初（截止3月底）。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献综述（本领域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不少于2000字）；

2. 开题报告主要内容（不少于3000字）

（1）课题来源、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2）选题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重点；

（3）研究方案（技术方案、方案实施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拟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内容）；

（4）计划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

（5）本课题创新之处；

（6）参考文献（见各专业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① 撰写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开题报告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②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须列入文献中；

③ 参考文献按在开题报告中出现的次序列出；

④ 参考文献数量要求见各专业学位的授予标准，但参考文献的数量最低不得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应1/3，近5年文献不少于1/2；

⑤ 参考文献书写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鉴于专业学位的特殊性，允许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的形式在结合专业特点和教指委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文科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工科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形式。若专业学位论文采用以上形式，请各培养单位自行拟定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程序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2. 开题报告会按专业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论证评议专家组，由至少5名（含）熟悉本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其中至少有2（含）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
3. 开题报告由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撰写，并向评议专家组汇报选题情况及论文撰写计划，并回答会议上专家对选题论证提出的问题，专家给出评语及成绩。
4. 报告人只有在经专家组讨论通过选题论证后才能确定论文题目，随后研究生正式开始论文撰写工作。开题报告由学院留存，以备研究生院审查。

（四）开题报告的延期和终止

开题报告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需在开题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重新开题申请，由学院组织进行重新开题工作，仍未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开题分组后，每组中开题评议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以及所有开题评议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匿名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

三、论文学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学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中（12月15日前）完成；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学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内（9月）完成。中期检查的方式、内容参照《全日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二）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论文学期检查的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

1. 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可根据检查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写作。
2. 经检查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有明显变动者，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变动申请表》，详细说明原因，经导师、学科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审批；变动较大者，重新进行开题。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导师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在中期检查结束后，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重新进行中期检查，由学科负责人负责重新组织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须延期答辩。重新进行中期检查的成绩须在检查完成后一周内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4. 中期检查分组后，每组中中期检查成绩合格但成绩排序最后一位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不合格者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后论文题目变动较大者的学位论文在论文进入评阅环节后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
5. 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位；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一起进行中期检查。

四、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语撰写，字数为2-4万。

（二）论文的内容

论文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中英文封面；
2. 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3. 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4. 目录；

5. 选题的依据与意义;
6. 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
7. 论文主体部分;
8. 结论;
9. 参考文献（见各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但所列最低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1/3）；
10. 必要的附录（包括企业应用证明、项目鉴定报告、获奖成果证书、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论文发表等）；
11. 致谢。

（三）论文的格式

参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四）其他要求

1. 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或相关领域国内外状况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突出实用性，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论文工作应具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六个月。
5. 论文应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五、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组织领导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各学院分管院长、各学科负责人具体实施。

（二）资格审查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只有在符合以下条件下，其论文才准予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实习（撰写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

按学院要求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须达到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成绩合格；

研究生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与答辩。

（三）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论文评阅人匿名评阅评阅，论文评阅人应由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其中有1名为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1名实践领域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申请人论文的评阅人。

论文评阅分为校内评阅人匿名评阅和校外评阅人匿名评阅两种类型，一般国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都通过校外评阅人匿名评阅，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确定是否送外审。

论文匿名评阅成绩均达到60分的论文视为合格（按照教指委文件执行）。若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1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2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重新修改论文，并可在评阅结束三个月后、一年内申请重新评阅一次。

（四）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建议各学科在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前组织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论文修改后再进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合格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学院一般按专业领域或培养方向组织答辩委员会并集中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含）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可以列席旁听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具有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1名答辩秘书，答辩秘书须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负责答辩会议记录及整理答辩材料等。

（五）答辩专家库的构成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建立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每个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按照培养研究生人数的多少推荐专家，毕业生少于10人的学科或专业领域至少推荐15名校外专家。毕业生人数10人以上的适量扩充专家人数，校外专家库人数至少20人以上。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与本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专家库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答辩名单公示和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须提前三天在学院网站或学院公告栏将答辩人研究方向、答辩人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

答辩工作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参加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制作演示幻灯片进行答辩，答辩汇报的时间30分钟左右。

（七）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后应先说明答辩会有关要求，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申请人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列席参加答辩会议者在答辩过程中不得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或作出解释；
5.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
 - (1) 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 (2) 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 (3) 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决议，决议不仅应写明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 (4) 签署答辩委员会决议书（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名）；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8. 会后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将答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答辩成绩评定与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参照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标准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答辩委员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该答辩委员投票表决时，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各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成绩与投票结果不符时，以投票结果为准。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如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第一次申请学位且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可在三个月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者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九）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须按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匿名评阅的结果及学生答辩情况对论文进行审议，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并将表决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十）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引起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的重视，学校对学位论文的监控除开题成绩和中期成绩末位的学位论文由学校送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外，更要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对非末位的学位论文实行抽查，和开题、中期末位的论文一起由学校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阅。抽查论文的数量是以各学院提交学位论文总数（减去开题和中期末位论文数）的10%来确定，提交论文总数在10篇以下的，抽查1篇。

因为答辩资格审核不合格（包括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论文未按时完成、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不合格、论文匿名评审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参加正常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其学位论文自动成为末位监控的对象，必须送校外专家匿名评阅。评阅成绩合格的方可答辩。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小组答辩仍是5-10人1组进行，每组答辩末位的论文修改后再次送审，送审结果不合格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没达到规定票数者延期3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学位。

每组答辩末位的论文仍是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时重点抽查对象。

（十一）延期答辩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同届研究生答辩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六、成绩提交和材料归档

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后一周内，各学院分别向研究生院提交成绩电子版。各学院永久保存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电子版、开题报告电子版和成绩、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成绩。开题报告纸质版、中期检查报告（表）纸质版和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保存5年，以备核查。

答辩后一周内，各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成绩电子版。答辩成绩电子版由各学院永久保存。答辩材

料纸质版和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归档学校档案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2月制定

2019年6月第二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杜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贯彻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第34号）精神，学校启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我校所有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和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所撰写的论文。未经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与答辩。

二、检测安排

当年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前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检测。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

1. 系统检测文字重复率小于15%（不含15%）的博士学位论文、系统检测文字重复率小于25%（不含25%）的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会计硕士论文文字重复率小于20%，不含20%），导师和研究生确认学位论文核心部分不存在抄袭行为，可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

2. 凡文字重复率超过15%（含15%）的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发布后两天内可获得一次重新检测机会，再次检测不合格者一律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凡文字重复率在25%（含25%）-40%（不含40%）的硕士学位论文（会计硕士论文文字重复率在20%〔含20%〕-35%〔不含35%〕），检测结果发布后两天内可获得一次重新检测机会，再次检测不合格者一律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凡文字重复率超过40%（含）的硕士学位论文（会计硕士论文文字重复率超过35%〔含〕），一律三个月后、一年内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初次检测超过合格标准的论文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后论文抽检工作。

3. 论文文字重复率计算以去除本人文献后的结果为准。

4. 凡交错版本的论文，责任自负。

5. 申请人对系统检测结果有异议，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提交书面说明，并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裁决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

6.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之前，各学院应将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检测情况（含再次检测情况）及结果进行汇总，并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7.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学位办可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情况，可对学位申请者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处理。

希望广大研究生严格遵守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0年3月制定

2019年7月第五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当年6月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保密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二、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研究结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论文格式符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规定，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在15%（不含15%）以内，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在25%（不含25%）以内。

4. 评阅成绩及答辩成绩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平均分均须在85分（含85分）以上，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平均分均须在80分（含80分）以上或在本专业前30%以内。

5. 学术成果

原则上，理工科博士研究生评选至少有3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0（含5.0）以上，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被SSCI或SCI或CSSCI收录。

理工科学术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至少有2篇（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国内外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1篇A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学术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至少有1篇（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国内外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以上成果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位论文条件由学院根据本院情况自行规定。

四、评选比例

原则上，优秀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10%。

五、评选时间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年3-6月份。

六、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须本人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内提交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北京工商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申请表（2份）。

2. 所有参加评选优秀学位论文都需送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3. 各学院在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之前，根据本学院的情况在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上对申请优秀学位论文的条件可以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制定本学院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确定后在本学院公布

并通知参评研究生。各学院将公布无异议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意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写出推荐意见后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5.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将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于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 公示期满后，研究生院将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名单及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七、奖励办法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颁发“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并予以适当奖励。

八、异议处理

1. 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书面、实名的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2.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3. 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给予严格保密。如经过调查核实，确认存在严重问题，无论何时，学校均取消其参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资格或取消已授予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等荣誉称号，追回各类奖励，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5月制定

2019年7月第六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涉密学位（毕业）论文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密级的分类

学位论文应该是可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确有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时提出申请，最迟在提交匿名评阅论文时提出申请，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三级。

（一）公开：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第二和第三类学位论文统称“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认定

（一）认定机构

“内部”和“秘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校保密委员会审核。

（二）申报与认定时间

申请“内部”、“秘密”的学位论文都应在该学位论文开题时，最晚在提交匿名评阅论文提出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申报与认定流程

申请“内部”和“秘密”学位论文的申请人须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一式三份（下简称《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在学位论文提交时须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在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后将正式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三份）。

申请“内部”和“秘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理由应内容详实，理由充分，如：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请提供保密协议文号或复印件。导师、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应进行严肃、严格的审核。

《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图书馆各留存一份，本人留存1份。

（四）学位论文密级的认定

1.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一般定为“内部”，

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 2 年；确定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则学位论文一般定为“秘密”，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 5 年；

3. 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和管理

1. 研究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 “内部”和“涉密”学位论文的论文封皮右上角上需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论文电子版也需进行相应处理。

3.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培养单位和分委员会应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4. “内部”学位论文应按照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匿名评阅，但提交的论文应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和学院教学秘书回收保管；“秘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要求与其他研究生要求相同，但可不再聘请校外人员（参与涉密论文研究课题的校外人员除外）进行评阅和参加答辩。论文作者、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等人员，对有关论文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5. 涉密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6. 保密期满后，学位论文将自行解密公开。

7. 如涉密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应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及导师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五条 定密论文的存放和保管

1. 定密后的学位论文，在学校档案馆和图书馆各存档一份，由专人管理，不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

2. 因工作关系接触保密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论文保密期满后，将自行解密公开。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6 月制定

2016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论文抽检送审管理办法（试行）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通过对已授予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能进一步在学校、学院和导师中强化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保证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为保障我校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教督办函[2014]30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建立市、校、院三级学位论文的抽检送审制度。

第二条 市级学位论文抽检送审工作由北京市学位办组织，研究生院学位办按照北京市学位办的通知要求组织报送抽检论文。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送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实施，各学院协助开展。

院级学位论文抽检送审工作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下学院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送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学位论文抽检时间以北京市学位办通知的时间为准，学校和学院学位论文抽检时间在每年10月份进行。抽检范围当（近）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学校抽检学位论文的比例不低于当年授予博士学位数的20%和硕士学位数的5%，按照学科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第四条 市级学位论文抽取名单按照北京市的通知要求报送；校级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分为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两种。

随机抽检，根据当年学位授予情况组织抽检，应保证覆盖学校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学科。

重点抽检：

（一）前二年在市级和校级学位论文的抽检评审中，论文评议意见有“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以及相关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二）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匿名送审中，出现学位论文总体评价为2个中等，或1个及以上较差的学位论文；

（三）重点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

（四）第一次授予学位的学科

（五）新任导师的第一次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校级学位论文评审体系分为两类，学术学位论文评审和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学术学位论文主要从学位论文的选题与综述、论文成果的创新性、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科学研究能力及撰写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专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由学校依据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统一制定，若所在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教指委的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市级和校级被抽检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从研究生离校前提交给研究生院学位办的论文终稿中直接调取。通讯评议费用由研究生院单列预算。院级学位论文抽取及送审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规则，送审费用在进行年度预算时列出报学位办并由学位办在当年的预算中划拨，在年度预算时没有将送审费用报学位办的学院，送审费用由学院自行解决。

第七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

出评议意见并打分。

第八条 3位校外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3位校外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校外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结果的处理

我校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估结果是考察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的重要依据,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如:招生指标、奖学金名额、导师考核等直接挂钩。

市级抽评结果和学校后评估结果将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同时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布结果,并按专家总体评议等级作出相应处理:

(一) 指导教师

1. 在学校当次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对其指导教师进行书面告诫,并减少下年度招生指标1人。连续2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或一次抽检中出现2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1年。

2. 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1年。连续2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3年。

所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其指导的学位论文为下次重点抽查的对象,凡停止招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再次申请并经过招生年度审核才能招生。

(二) 学位授权点

1. 抽检的学位论文中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下年度该学位授权点减招1人。
2. 在一次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达到3篇,或连续三年抽查中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报校学位委员会建议该学位授权点暂停招生或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三) 学院

在一次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达到3篇,或连续三年抽查中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下一年相应核减该学院的总招生指标。

(四) 奖励

因抽检的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减少的招生指标用于奖励连续三年抽检中学位论文评价都为优的学位点。

第十一条 抽检送审的学位论文若发现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论文抽检结束后,市级抽检的学位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由北京市学位办撰写,校级抽检的学位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由我校研究生院学位办撰写,我校5月份及10月份双盲评阅的学位论文质量分析报告由各学院撰写。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撰写格式参照教育部论文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要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

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7月制定

2019年7月第一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要求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有较全面地了解，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或成果，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对解决本学科理论问题或本专业领域的实践方法方面有所贡献。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3. 学位论文正文字数符合要求（博士论文不少于6万字；学术型硕士论文3万字左右；专业型硕士论文不少于2万字）。

4. 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中文撰写。

5. 学位论文质量达到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二、内容与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包括前置、主体、附录、结尾四部分，其写作顺序如下：

中文封面（不设置页眉、页码）

英文封面（不设置页眉、页码）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不设置页眉、页码）

中文摘要

Abstract（英文摘要）

目录

第1章（或引言），第2章，……，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

致谢

以上各项各自独立成一部分，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人员、专业硕士、工程硕士采用各自专用的中英文封面。

（一）前置部分

1. 中文封面

中文封面包含七部分内容，分别为：论文题目、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和职称、所在学院、日期。

按照“论文实例”要求统一填写。作者不得在封面添加格式外内容，所有要求填写的文字必须打印，不得手写，封面排版、打印应美观，不得涂改。

（1）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为中文，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学位论文的主题，一般不加副标题。

学位论文题目必须经过开题过程确定，作者不得随意变更开题确定的题目，如有实质性变更，必须重新开题，论文选题和开题须遵循《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题目（含副标题）文字长度不得超过26个汉字，但不得少于8个汉字。一行写不下时可分两

行写。

题目（含副标题）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同行不熟悉的外来语、缩写词、符号、代号和商品名称，题目中不得使用数学式、化学式。

学位论文题目在论文各处出现时应完全相同。

（2）学科专业

按录取和培养学科（专业）填写，学科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部分调整增设学科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调整增设的学科名称为准。

（3）研究方向

研究生入学后确定的研究方向。

（4）作者姓名

填写完成本论文的研究生姓名。

（5）指导教师

填写导师姓名、职称，要求与研究生院的备案一致，导师职称以最近学校聘任职称为准；如有多个导师指导，请确定导师排序，并经所有导师认可后填写导师姓名、职称等项目；封面最多可写两位导师。

（6）所在学院

学科所在学院。

（7）日期

填写论文定稿日期。

2. 英文封面

为中文的翻译。

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与授权使用声明

本部分内容见论文实例，提交时作者和导师均须亲笔签名。

4. 中文摘要

摘要是以提供论文内容梗概为目的，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简明、确切地记述论文重要内容的短文。摘要中应依次回答以下5个问题：为什么要研究本课题？本课题的研究内容是什么？采用什么方法研究？研究结果是什么？研究结果有何意义？

摘要的长度为1-2段，约500-800字，标题中包含的信息不要重复，言简意赅，尽量使用汉字。

摘要一般采用无人称句。摘要中一般不宜有数学表达式、化学反应式和图表等，不能出现非通用性的外文缩略语或代号，不得引参考文献。

5. 中文关键词

关键词是论文的文献检索标识，是表达论文主题概念的自然语言词汇。关键词是从其题名、层次标题和正文中选出来的，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一般为3-5个。按词条外延层次自大而小排列。

6. 英文摘要（Abstract）

英文摘要（Abstract）的内容为中文摘要对应的英文翻译，英文摘要应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7. 英文关键词（Key Words）

英文关键词（Key Words）是与中文关键词对应的英文。

8. 目录

目录按章、节、目三级标题编写，标题应该简明扼要，层次清晰。目录中的标题要与正文中标题一致。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标题用中文，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中间用“...”连接。目录

中的具体内容包括：标题（要求编到章、节、目）、参考文献、附录、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致谢。

目录一般用常用文档编辑软件（如MS office、WPS等）中的目录工具自动产生。

英语学位论文还需要按照以下要求书写

9. 图目（Figures）

10. 图目（Tables）

11. 缩略语表（Abbreviations）。

（二）主体部分

主体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一般应包括绪论（前言）、正文、结论或建议、参考文献等。

1. 绪论或前言

绪论部分一般作为第1章，是学位论文主体的开端。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不能与论文摘要雷同。

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作统一的规定。应本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着重反映自己的研究工作，突出新的见解。

学位论文正文的写作须遵循《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标准》。

3. 结论和建议

结论部分一般作为最后1章，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研究结果，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应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严格区分本人的研究成果及新观点在本领域与他人或导师研究成果、科研成果的界限，预测和评价研究成果在本领域的应用前景及其社会、经济价值，并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4. 注释

学位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在正文中需要注释的句子结尾处用①样式的数字编排序号，以“上标”字体标示在需要注释的句子末尾。在正文中注释可用脚注（将注文放在该页地脚）。注号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编号方式为每页重新编号。

脚注与参考文献有所区别。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学术论文时所参考的文献，一般集中列于文末。参考文献序号用方括号标注，与正文中指示序号一致。脚注是对学术论文中某一特定内容所做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

一般用常用文字编辑软件的脚注功能自动插入脚注。

5. 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特别注意在引用处加以说明，在论文结尾后列出参考文献表，以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参考文献应按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列出，一律放在正文后，不可放在各章节之后。参考文献数量见各学科、各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但所列最低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应少于1/3，近五年的文献要达到1/2以上。作者没有参考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过的文献请一定列入。

作者引用的参考文献应以公开出版的正式出版物为主，一般互联网网址不能作为文献出处加以引用，

如有引自互联网的参考资料，请查阅纸质文献。

（三）附录部分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非每篇论文必须有附录。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 并非本人研究成果，但为读者阅读论文所必需的材料；
2. 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
3.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附录的序号用A, B, C…系列，如附录A, 附录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对应于附录序号用A1, A2…系列, B1, B2…系列, 如图A1, 图A2…系列, 图B1, B2…系列；表A1, 表A2…系列, 表B1, B2…系列等。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四）结尾部分

结尾包括以下内容：

1. 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清单

学术论文研究成果按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其中学术论文必须是已发表论文。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是本人在学攻读学位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或获奖情况等，且署名必须是以北京工商大学名义的第一、第二作者。

学术论文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获奖项目要包括项目名称、奖励名称、级别、日期和排名等。

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学术论文不在此列出。待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在此列出。

2. 致谢

致谢是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者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的文字。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予以资助者应予感谢。感谢的话语应真实反映作者的态度，作者应该真诚表达感谢之意。

三、书写要求

（一）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除特殊需要外，论文中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应以国家标准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数字用法应该以国家标准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二）层次标题

层次标题要简短明确，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或词组）类型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

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2.1”，“3.1.2”等；各层次的序号均左顶格起排，后空1个字距接排标题。

（三）页眉和页码

页眉从正文页开始，书写格式为“论文题目”，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例如：我国土地流转中的委托代理问题研究

页码从第1章（绪论）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 2, 3……）页下居中连续编排，之前的部分（中文摘要、ABSTRACT、目录等）用大写罗马数字（I, II, III……）单独编排。

（四）有关图、表、表达式

1. 图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图要清楚，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

图序与图题：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3章第2个图的图序为“图3.2”；图题应简明。图序和图题间空1个汉字符，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文中的图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图应该删去。图的引用一律采用图序，不得使用“见下图”等类似的语言。

2. 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一般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

表序与表题：表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表序和表题间空1个汉字符，居中排于表的上方。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打印、需要转页排时，只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文中的表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表应该删去。表的引用一律采用表序，不得使用“见下表”等类似的语言。

3.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指数字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表达式需另行起排，并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文中的表达式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表达式应该删去。表达式的引用一律采用编号，不得使用“见下式”等类似的语言。

(五) 参考文献（参照GB/T7714-2005）

参考文献应另起一页，所列文件均顶格起排。

1. 引用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标注的格式为[序号]。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所引文献序号用小四号Times New Roman体、以上角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

标注的序号按正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中全部列出，各序号之间用“，”如[1, 2, …]的格式，标注方括号中的序号按增序排列。同一文献在论文中引用多次的，只编一个序号。

英语学位论文还需要按照以下格式要求书写

转述某作者或某文献的基本或主题观点或仅提及该作者或该文献，只需给出文献的出版年，例如：

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 suggest that such factors ar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considerations.

直接或间接引述某一具体观点，须给出文献的页码，格式是“出版年：页码”。例如：

The notion of topic, along with the notion of comment, can be traced to Hockett (1958: 201–203), who proposed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opic and the comment in sentence description.

如作者的名字不是正文语句的一个成分，可将之连同出版年、页码一起置于圆括号内，名字与出版年之间空一格，例如：

In theoretical terms, “linguistic relativity presupposes linguistic universals” (Clark & Clark 1978: 228)

2.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空格”形式。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英语学位论文参考文献需按中外文献分别排列，外文在前，中文在后。文献条目按作者姓氏（中文姓氏按其汉语拼音）的字母顺序排列。同一作者不同出版年的文献按出版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3. 产品说明书、各类标准、报纸刊登的文章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著名的内部报告及著名大公司的企业技术报告等除外）一般不列入参考文献，应采用脚注的形式标注。

参考文献类型：根据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J—期刊文章，M—专著，C—论文集，D—学位论文，R—报告，S—标准，P—专利，N—报纸文章，对于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对于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标识。对于数据库、计算机程序及电子公告等电子文献类型，以双字母作为标识：DB—数据库，CP—计算机程序，EB—电子公告。对于非纸张型载体电子文献，需在参考文献标识中同时标明其载体类型，建议采用双字母表示：MT—磁带，DK—磁盘，CD—光盘，OL—联机网络，并以下列格式表示包括了文献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DB/MT—磁带数据库，M/CD—光盘图书，CP/DK—磁盘软件，J/OL—网上期刊，EB /OL—网上电子公告。

几种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

(1) 期刊文章—[序号] 作者. 文章名[J]. 刊名(外文期刊可缩写),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示例：

[1]何龄修. 读顾城《南明史》[J]. 中国史研究, 1998, (3): 167-173.

(2) 专(译)著—[序号] 作者. 书名[M]. (译者, 译).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2]周振甫. 周易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46-89.

(3) 论文集—[序号] 作者. 题名.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3]陈崧. 五四前后东西方文化问题论战文选[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23-56

(4) 学位论文—[序号] 姓名. 论文题目[D]. 授予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示例：

[4]陈桐生. 中国史官文化与《史记》[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研究所, 1992.

(5) 专利—[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示例：

[5]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 2[P]. 1993-04-14.

(6) 报纸文章—[序号] 作者. 文章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示例：

[6]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 (10).

(7) 各种未定类型的文献—[序号] 作者. 文章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7]张永禄. 唐代长安词典[Z].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六)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GB 3100~3102—93(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12-27发布, 1994-07-01实施)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

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并一律采用斜体(pH例外)。为区别不同情况，可在量符号上附加角标。

在表达量值时，在公式、图、表和文字叙述中，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且无例外地用正体。单位符号与数值间要留适当间隙。

四、排版及印刷要求

论文采用单面打印，要求字迹清晰、规范。封面与论文正文用粘合剂粘合。禁用塑料或其他制品装订、装饰。

(一) 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纸张：A4（210mm×297mm），幅面白色，封面按模版要求。

页面设置：上、下2.54cm，左3.0cm，右2.5cm，页眉、页脚2.0cm，装订线0 cm。

页眉：宋体五号居中，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0磅，行距为0（从正文开始设置页眉）。

页码：宋体五号居中，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0磅，行距为0。

(二) 中文论文封面

论文明文题目：黑体字小一号居中，段落行距41磅，段前段后为0磅。

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作者姓名、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宋体四号，单倍行距。

日期：大写，Times New Roman体小四号。

(三) 英文封面

英文封面字体都采用Times New Roman体三号，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0磅，1.5倍行距。

(四) 中文摘要

1. 标题：黑体二号加粗居中，字间空一个英文字符，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磅，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

2.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行距20磅，两端对齐书写，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3. 关键词：宋体小四，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加粗，其后为关键词。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五) 英文摘要

1. 标题(ABSTRACT)：Arial 16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

磅，下空二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段落文字：Times New Roman 12磅，行距20磅，两端对齐书写，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关键词：Times New Roman 12磅，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加粗，其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六) 目录

1. 标题：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2. 各章目录：第1章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3. 一级标题目录：1.1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4. 二级标题目录：1.1.1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4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5. 三级标题目录：1.1.1.1 XXXXX宋体小四号，行距为20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左缩进6字符，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目录一般用常用文档编辑软件（如MS office、WPS等）中的目录工具自动产生。

(七) 正文

1. 各章标题：第1章 绪论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8磅，章序号与章名

间空一个汉字符；

2. 一级节标题：1.1 XXXXX黑体小三号加粗，左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4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3. 二级节标题：1.1.1 XXXXX黑体四号加粗，左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4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4. 三级节标题：1.1.1.1 XXXXX黑体小四号加粗，左齐，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4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5. 段落文字：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2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6. 注释：注释可用脚注（将注文放在页面底端）。注号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①标注，编号方式为每页重新编号。宋体小五号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

备注：一般用常用文字编辑软件的脚注功能自动插入脚注。

7. 图序、图名：图2.1 XXXXX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8. 表序、表名：表3.1 XXXXX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如果表格太大超出一页范围，需另起一页从新排出表头，添加续表）；

9. 表达式：（3.2）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单占行；

10. 其他：

（1）符号说明：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8磅）。

正文部分：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0.5磅），单倍行距，两端对齐书写；

（2）参考文献：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8磅）。

正文部分：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0.5磅），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两端对齐书写；

（3）附录：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正文部分：

宋体小四（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2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两端对齐书写。

（4）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正文部分：宋体五号（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10.5磅），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两端对齐书写；

（5）致谢：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正文部分：

仿宋小四号字，段前段后间距为0行，单倍行距，两端对齐书写。

五、最终论文提交要求

1. 学位论文经过专家评审→修改→答辩→再修改，由导师确认定稿后，方可最终提交入库存档；

2. 正式提交的论文必须由导师、作者本人签名，并将所有该由作者和导师填写的项目填写齐全；

3. 每篇学位论文同时分别向研究生院和学校图书馆提交电子版；

4. 电子版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包括正式印刷版论文的所有要素（含封面和附录），电子版建议采用MS office-WORD（2007版）编辑，如文件过大可用通用压缩软件压缩（zip, rar等格式），题目不变；

5. 电子版学位论文的命名格式为：研究生学号-姓名-论文题目.doc，如不符合该命名规则研究生院将不予接收。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4年9月制定
2017年7月第五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以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教职委2011（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校工程硕士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要求：

一、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先进性。

二、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主要有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五种形式，各领域可根据本领域的特点确定主要的论文形式。

1. 产品研发：指针对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工程设计：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量的工程项目、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开展的设计。

3. 应用研究：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4.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5. 调研报告：指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三、论文内容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有不同的形式，相应地也有不同的内容要求：

1. 产品研发

(1) 选题：针对本工程领域的新能源或关键部件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产品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研发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仿真等；对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性能测试等。研发工作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3) 研发方法：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2. 工程设计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工程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是设备、工艺及其流程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设计。设计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2)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可以是工程图纸、设计作品、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方式表述。

(3) 设计说明：指按照工程类设计规范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论证。

3. 应用研究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4. 工程/项目管理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本领域工程与项目管理问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就某一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办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5. 调研报告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工程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调研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影响该命题的内、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要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调研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调研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实地调查，结合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调研成果：通过科学论证，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四、撰写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结构应符合不同形式的要求，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

对于论文主体部分，不同形式的学位论文有不同的组成，分别如下：

1.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 (2) 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校核计算和性能分析。
-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及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 (4)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产品研发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展望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 (5) 附件：提供图纸、实物照片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设计报告作为正文主体。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 (2)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 (3)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论述本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工程应用前景进行展望，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 (4) 附件：给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

3. 应用研究

应用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 (2)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
- (3) 应用或验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 (4)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4.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绪论：提出研究问题，对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进行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研究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 (2) 理论方法综述：对解决论文所涉及的管理问题的国内外代表性理论、方法进行简要描述，比较和分析各种理论、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解决本文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或方法体系）

与技术路线。

(3) 解决方案：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4) 案例分析或可行性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5. 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给出明确的结果，并采用数理方法进行可信度和有效性分析。

(4)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科学论证，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指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针对不同类型的论文，评审内容及权重可略有不同。参考如下：

产品研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 1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 1国内外相关研究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2. 2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原理正确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分析、计算正确	15
	2. 3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 4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 1 产品的应用价值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 2产品的新颖性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10
写作 (15)	4. 1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 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技术文件规范	8
	4. 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text{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text{总分} \geq 60$ ；不合格： $\text{总分} \leq 59$ 。

工程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 1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 1 国内外相关设计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 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方案合理, 依据可靠 合理运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 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 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 1设计成果	设计图纸完整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 2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 3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2
写作 (15)	4. 1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 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 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slant 85；良好：84 \geqslant 总分 \geqslant 70；合格：69 \geqslant 总分 \geqslant 60；不合格：总分 \leqslant 59。			

应用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 1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 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 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 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 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 1 研究成果的价值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 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 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 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 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text{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text{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工程/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 1 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 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 2 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 3 方法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 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 1 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 2成果的实用性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 3 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15)	4. 1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 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 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85; 良好: 84≥总分≥70; 合格: 69≥总分≥60; 不合格: 总分≤59。			

调研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选题 (10)	1. 1选题的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 2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 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 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 3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 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 4 调研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 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10
	3. 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3. 3 调研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8
写作 (15)	4. 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 2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 3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85; 良好: 84≥总分≥70; 合格: 69≥总分≥60; 不合格: 总分≤59。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课程研修班的工作和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意见》(学位[2013]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和举办研修班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我校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步骤

（一）已申请和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

（二）申请人在资格审核并办理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须在七年内通过各学院组织的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七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在全国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四）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其他成果；

（三）已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习。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办理手续

（一）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提出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大学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原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二）在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后，相关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过择优录取后，各学院须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复审，经复审合格者各学院方能给予注册和办理《课程考试资格卡》。

第九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根据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材料，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成绩进行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校组织的课程及课程考试

研修班所开设的课程，除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专业（方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外，还应安排适量的专业选修课，各专业研修班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应于开班前1个月内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

学校组织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学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须严格按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申请人为学校各相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修生的，按进修班教学计划参加各门研究生课程考试，所学的学位课和必修课应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2个学分，不足学分的需加修课程。

所有课程试卷的命题、印刷、考试、监考、阅卷、试卷保管等由学院统一负责；并须将考试试卷纸质版、成绩单纸质版由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在考试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研修班学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且各门课程成绩及格（60分）的，可颁发由学校签章的《研修班结业证书》，研修班结业人员名单由各学院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结业证书由各学院统一发给学生。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国家组织的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3月中旬左右，申请人须在上一年的12月份到我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和指纹采集。

3. 申请人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必须在北京市学位办指定的地点进行，对于未经申请许可在其它地区参加的考试，本校不予承认。

4.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并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必须在七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七年内未通过学校研究生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1. 申请人在通过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的一年内可向学位办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经学位办和有关学院对申请人所学的课程学分和总学分进行审查核定后，由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安排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 申请者在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北京工商大学接受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②学位论文；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④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或出版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其他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各专业发表论文的期刊标准参照导师手册中“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执行）；⑤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复印件与成绩单复印件。

收齐上述全部材料后，各学院将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等方面全面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同意其申请，申请人应根据要求办理论文答辩等有关事宜。论文答辩在每年的4月份进行。

3.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具体要求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进行。

4. 论文评阅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过程与学校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相同。

(1) 论文评阅人：学校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的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由同等学力研究生所在学院递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递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5.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有关学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递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须有详细的记录。

(3)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答辩结束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和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学位期间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

管理措施，强化管理。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其收费标准按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该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工作。

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材料立即交给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整理立卷，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和学力已达到所获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七条 在申请学位的整个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校学位办应定期进行检查与评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如果上级学位委员会有新的规定，则按上级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9年1月制定

2014年7月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北工商校发〔2017〕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和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作假行为，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校就读和已毕业的各类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 (一) 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的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 (二) 树立科学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 (三) 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 (四) 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学术行为道德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 (一)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规范；
- (二) 在各类国内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并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 (三)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 (四) 申请科研项目时，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及实验等辅助人员。

第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引文规范：

- (一) 对引文、数据或他人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应以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
- (二) 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其引

用内容均应详加注释；

（三）从他人科研成果中转引的内容或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

（四）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成果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五）所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者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六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成果规范：

（一）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的学术成果应按照对学术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成果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任何合作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和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部作品或全部学术成果负责。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学术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对重大科研成果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不应轻率的向媒体公布；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并应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五）研究生署名“北京工商大学”且导师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

（六）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并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七条 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学术评价规范：

（一）对学术成果的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自然科学、科学技术应以揭示自然规律，探索自然现象，解决科学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哲学社会科学要以追求真理、探索社会发展规律，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为标准；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实事求是，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表述或措辞要实事求是、严谨、准确，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和涉密内容保密，对评价中的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应承担责任。

第四章 调查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受理后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举报或投诉决定正式调查后，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相关学院根据需要应组成不少于 3 人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被举报或投诉的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工作小组成员须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副教授以上），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但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参与工作小组。

第十条 工作小组调查应核查和评议所有相关证据，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面谈并记录，被面谈人需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作小组应保留面谈记录。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调查完毕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的证据来源、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以及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调查报告提出初步的书面处理建议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提交的认定材料及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的处理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长审批；情节较为严重的，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应将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书面通知涉事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申诉程序按《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所有参与调查的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中表现出的违反科学道德、破坏学术规范的行为以及在学位论文写作和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作假行为。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

指窃取他人的作品或成果当作自己的，在相同的使用方式下，完全照抄他人作品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或内容的行为。

（二）剽窃

指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等加以占有或使用而没有注明其来源的行为。

（三）伪造

指不以实际调查、观察和实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理论或非真实数据演绎出的期望值，以及伪造虚假的调查、观察和实验结果等行为。

（四）篡改

指在取得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后，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和结果，以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等行为。

（五）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1. 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签名、鉴定和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2. 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证明或伪造成果鉴定书等行为；

3.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或成果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而将他人署名等行为；

4.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夸大其成果价值；向媒体公布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等行为；

5. 一稿多发。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或同一书稿（或者是题目不同而内容相似）在两家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出版社同时或先后发表和出版等行为；

6.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等行为；

7.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学代写等行为；

8. 违反《著作权法》和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处理或行政处分。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学术不端行为可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例如轻度抄袭），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例如严重抄袭）和重大学术不端行为（例如恶劣抄袭）三个等级。

具有本规范第十六条规定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且未给学校、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一般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并给学校、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并给学校、社会和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视为重大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抄袭（剽窃）：

（一）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2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数据、图表、成果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三）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的；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5%（含）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四）将外文文献资料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该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25%（含）的；

（五）照抄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观点、成果、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六）其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抄袭（剽窃）行为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第十八条所列除（一）、（二）两种情形之外的涉嫌抄袭（剽窃）行为，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

（一）表现形式相同或相似，但有证据证明确为两个独立的创作活动取得的；

（二）翻译、评论、介绍、综述他人作品且已注明，不会被误认为自己原创的；

（三）借鉴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结果和结论的；

（四）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始创作的；

（五）将他人作品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专题研究、引用该作品部分超出第十八条所规定限度的；

（六）其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造成后果及本人态度，可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予以退学等。

(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已结束学业或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该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教育和指导研究生正确、合理引用参考文献，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入评审答辩环节后被认定为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除对研究生进行严肃处理以外，同时还将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和《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追究导师责任。学校视研究生学位论文失范行为造成的后果，可对导师给予减招、停招1年、停招3年研究生的处罚，后果严重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对于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论文违反学术道德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对研究生导师进行严肃处理的同时，将缩减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 研究生教育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方案

北工商党发〔2012〕2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学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既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校“转型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总体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也必须看到一些研究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缺乏刻苦精神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他们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下发以来，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逐年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学校面临“转型发展”的艰巨任务等新情况新要求，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研究生由学校层面管理改为以学院管理之后，要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学院主要负责、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结合、部门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和评估，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副校长为学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副书记兼任），共同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统筹工作，学院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服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切实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格局。

4. 完善和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和责任。设立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合署办公，负责规划、指导、推进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协助党委组织部抓好党建工作。学院具体负责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以专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员组成的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研究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要求，做好研究生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与研究生的个人成长需求相结合，

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和人生思考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学校每年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优秀团队、个人成果和指导教师的评选表彰和交流活动。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学校心理素质教育研究中心要与学院紧密合作，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院和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要完善资助政策，开展好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和发放工作。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学校党委组织部、研工部和各学院党总支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研工部要和各学院党总支密切配合，办好研究生分党校，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各学院要建立院级研究生会，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规模，按年级或按专业设置团学组织，学校和各学院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党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团学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研工部和学校团委及各学院要积极指导研究生社团的建设和活动。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强、

自我管理能力强的特点，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研工部和各学院要联合开展研究生骨干培训，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意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学院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凡具有一百名以上研究生数量的学院都要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数量较多的学院，要酌情配备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数量在一百人以下的学院，可以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或其他党员教师兼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的选聘、职责、考核与待遇按学校《辅导员工作条例》执行。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深入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满腔热忱地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培养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习惯；要认真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积极帮助他们寻找适合的工作，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学校和学院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5.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和行政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要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学院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并进行表彰奖励或批评处罚。

16.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责任。研工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研究生院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7.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学校和学院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的成长规律，探索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件：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有关要求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有关要求

附件：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有关要求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特制定本文件。

一、提高认识

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在研究生的全面素质培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必须肩负学术、科研指导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双重重任。

二、明确目标

导师要以高度的事业心、使命感和责任意识，紧紧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实现思想引导与行为示范相结合、思想培育与业务培养相结合、思想解惑与助困解难相结合。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在成长成才的道路上，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和创新务实的科学精神。

三、具体要求

1. 思想引导。导师要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在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放在首要位置，并贯穿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2. 行为示范。导师要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规范，并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团结合作等方面言传身教，作出表率。

3. 交流指导。导师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经常与研究生联络、交流、谈心，必要时应用文字记录备忘，要及时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积极发挥导师组的作用，引导研究生形成正确的择业观念，指导研究生合理地规划职业生涯，帮助研究生顺利就业。

4. 沟通服务。导师要主动与学院分管领导和辅导员沟通，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需求，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生活、心理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

5. 教育管理。导师要主动了解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入学教育、专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法纪教育、安全教育。尤其是对外派出去进行科研、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导师要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法纪教育。导师要积极配合校、院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如研究生助学助研助管、评奖评优、就业工作等，以及参与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

6. 审核鉴定。在研究生评优评奖、困难补助、助学贷款、请假、学籍异动等各项申请中，导师必须了解实际情况，表达意见。导师要督促研究生严格执行学校请销假制度，导师审批权限为一周以内。导师要全面了解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在年度评定、推优入党、协助毕业生报考公务员政治审查等环节为研究生出具必要的鉴定意见。

四、保障措施

1. 联系与交流。定期开展校、院两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联系与交流。学校每学期召开1~2次导师育人工作专题会，掌握全校导师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情况，促进学院之间研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导师育人经验交流。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定期召开导师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了解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促进学院内导师育人经验交流，并帮助导师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2. 激励与培训。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情况，与导师的招生指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聘任等挂钩。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突出的导师，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要通过组织专项培训，提高导师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拨出专门经费，以项目资助等形式鼓励导师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

治教育的研究与探索。

五、管理考核

1. 体制与机制。在导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落实中，学校建立党委领导、党政结合、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其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总体部署和提出要求，同时对各学院落实的情况进行督查、考核与协调，促进此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各学院研工作组负责具体抓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成效。

2. 管理与考核。学校把教书育人的能力，尤其是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作为遴选和考核导师的重要指标，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各学院负责对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在导师工作年度考核的述职报告中，必须包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内容，在考核中要充分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对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不力的导师，学校在适当范围内予以批评，并督促其改进。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审核后给予相应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学校兼职导师参照本《要求》执行。
2. 本《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7〕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按照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被推荐免试入学，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录取的学生，即取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三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明，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报到之日前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其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患有疾病无法在校学习；
- (二) 拟出国（境）留学；
- (三) 创新创业；
- (四) 其他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安排住宿。保留入学资格以1年为期，最多不得超过2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入学当年5月份之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一)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二) 本人及身份证件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三)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四)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生将被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将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息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休学。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并进行学籍注册。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因特殊原因不能报到注册的，研究生须履行以下手续：

- (一) 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办理销假和补办注册手续；
- (二) 丢失研究生证的，凭其他有效证件先行办理报到手续，待补办后再予以注册；
- (三) 欠缴学费或住宿费的，待交齐费用后方可注册；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和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通过注册的研究生，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学期开学之前。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学籍注册：

- (一) 研究生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累计两门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 (二) 研究生在一学期同时有三门（含）以上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不合格的；
- (三) 研究生课程中期考核不合格，经重新考核后仍不合格的；
- (四) 其他不予学籍注册的情形。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学分，折算的具体学分数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培养方案而定。

第十条 研究生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算。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对该课程给予重考或者重修机会。重修重考成绩应在成绩单备注栏中注明。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或未经批准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新生可在正式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前申请在同一学科下相近专业办理转专业手续，经批准已办结转专业手续的，不得更改。转专业须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新生须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包括原录取专业、欲转入专业、转专业的理由等；
- (二)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予以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未达到欲转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的；
- (二) 欲转入专业的复试科目与学生录取专业的复试科目不相同或不相近的；
- (三) 跨学科的；
- (四) 由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能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手续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需要停课治疗休养6周或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经学校批准，因私申请出国学习交流、参加实践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学校认为在籍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应该休学的，由研究生导师申请，所在学院审批，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可以休学；
- (四)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五) 其他应该休学的情形。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研究生休学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 (三) 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四)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不受理其办理出国或出境等其他手续；
- (五)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含保留入学资格）发生的事故，学校不予负责；
- (六)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的，学校将按照《北京工商大学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其所在学院也认为应当休学的，应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医院证明等材料），经研究生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二)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校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其本人应持书面申请（因病休学者，需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证明），经研究生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学期中途不办理复学，复学的研究生一般应降到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六章 提前毕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维持现行研究生三年学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部分达到毕业条件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前一年完成学业。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随上一届研究生完成毕业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二) 已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并已通过论文开题报告答辩；

(三) 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选修课每科成绩不低于80分；无重修记录；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其他语种要求相同水平（俄语四级、日本语一级）；

(四) 具备较强的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学术型研究生须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2篇（含）学术论文；由其导师以外的两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做出肯定性评价，并出具相应的推荐信；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1篇（含）学术论文且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三等奖须排名第一；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一等奖须排名前三），由其导师以外的两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其创新能力做出肯定性评价，并出具相应的推荐信。

第二十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研究生欲提前毕业应由本人于第三学期的校历第3周前提出申请，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其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第三学期的校历第4周内予以公示。公示3日内没有异议的，由研究生院将该研究生列入当年的毕业计划。

(二) 开题及论文检测。研究生获得提前毕业批准后，应于第三学期的校历第8周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获得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通过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否则其已获得批准的提前毕业资格将自动失效。

(三) 答辩准备。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其学位论文答辩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论文；
2. 两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已缴纳全部学费的财务收据原件；已获助学贷款的到相关部门办理了提前还贷的有关协议；
4. 申请学位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 论文评审和答辩。对于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的处理程序、方法和答辩环节与其他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各学院对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严格要求，以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事宜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经审批已办理提前毕业手续的研究生，因故未能提前毕业的，可顺延至原计划毕业时间完成学业，顺延期间停发助学金，并应按照正常毕业研究生缴纳全部学费。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而不复学，或休学满两学年仍不能复学及注册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的；
- (三) 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累计两门次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 (四) 一学期同时有三门（含）以上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
- (五) 学科中期考核不合格，经重考仍不合格的；
- (六) 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七)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八)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的；
- (九)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十) 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除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院提出报告并附上有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被批准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若无法送达或其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其他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该生在三年之内重新参加我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如果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要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要予以奖励和表扬，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研究生须按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有效注册后，才有资格申请奖助学金。具体申请奖助学金办法依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法违纪的研究生，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程序按《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等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3年，在校学习年限2-5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在校学习年限4-6年（含休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修满所需学分；所撰写的学位论文经外审专家审核后，评阅成绩合格的，准予毕业并

颁发毕业证书。

未撰写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未达到标准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如在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经审核达到毕业标准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并可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如通过资格审核且学位论文通过答辩的，由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完成学习任务的，由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查通过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学制的两年。如所撰写的学位论文经外审专家审核后，评阅成绩合格的，不得再申请延期。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延长期间需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应费用，住宿、生活及医疗费用等自理。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的，学校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学习年限延长期间，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和公费医疗，不得再申请办理休学。研究生不得在因私出国期间申请延期毕业。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其肄业证明或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不发肄业证明和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由研究生院制作，学院负责向学生颁发。

第三十七条 学业证书中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年月、学制、专业、学习形式等。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办，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活动管理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7〕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规范、管理和保障我校研究生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深化研究生活的育人功能，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活动是研究生除课堂教学以外所有活动的总称，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在素质拓展、能力培养等方面进行锻炼和提高的重要途径，在促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繁荣和发展校园文化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校研究生参加的各类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活动的组织和开展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与研究生培养目标紧密联系，符合研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

第五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个人和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遵循“遵纪守法、安全有效、文明有序、育人为本”的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应自觉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学院的管理和指导，同时还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活动审批

第六条 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宿舍等研究生组织（以下简称研究生组织）和个人举办的所有形式的研究生活动，实行以下审批制度：

（一）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社团组织的研究生活动报研究生院或校团委审批；

（二）院研究生会、院研究生社团、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团支部、班级、宿舍和个人的研究生活动报各学院审批；

（三）研究生活动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且经上级批准的工作计划和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组织的研究生活动，不需另行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以下研究生活动，除应按第六条规定审批外，还应报如下相关部门审批：

（一）跨学院联合组织的研究生活动，需报主办、承办的学院分别审批；

（二）跨校联合组织的研究生活动，根据活动内容和性质，需报相应的职能部门审批；

（三）组织或参与涉外的研究生活动，需报学校外事部门审批；

（四）大型研究生活动（参与人数200人以上）需报学校保卫部门审批；

（五）邀请校外人员举办人文社科类讲座或论坛活动，需报学校宣传部门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活动审批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组织和个人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研究生活动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活动申请，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活动审批表》，经批准后方能进行；

(二) 研究生活动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应与研究生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如发现申请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应退回要求其修改或补充完善；

(三) 研究生活动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活动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如不准予，应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活动将不准予：

(一) 研究生活动内容或邀请人员的过往言论与国家基本方针政策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二) 研究生活动内容涉及营利性商业活动的；

(三) 研究生活动内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且未做好安全预案的；

(四) 研究生活动内容存在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 研究生活动直接影响研究生的正常学习或休息的；

(六) 研究生活动涉及宗教内容的；

(七) 研究生活动存在不准予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活动宣传

第十条 研究生活动可以开展必要的宣传和报道。宣传报道要求准确详实，内容正面、积极、健康、向上，能如实反应活动的背景、目的、意义和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研究生活的宣传形式可多样化，可以采用校园网站、微信平台、海报、条幅等方式。

第十二条 研究生活动有赞助方的，其详细宣传内容和方案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悬挂、张贴各种带有赞助方或商业宣传性质的海报、条幅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活的宣传场所需提前向场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待该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指在定场地开展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宣传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要求暂停或取消该次活动：

(一) 活动未经准予，擅自开展的；

(二) 宣传内容与国家基本方针政策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三) 宣传内容反动、淫秽、含有暴力或其他不良倾向的；

(四) 宣传内容不属实或不准确，容易产生误导，影响较坏的；

(五) 宣传内容涉及个人隐私或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六) 不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开展宣传活动的；

(七) 宣传品制作规格及形式不符合学校规定的；

(八) 其他因宣传内容或形式不当而可能产生不良后果情形的。

第四章 活动开展和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研生成长成才的各类活动，包括思想文化类、学术科技类、文娛体育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等。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组织形式，学生对自身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申诉权。学校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以下列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一) 学校或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分层次召开研究生代表座谈会，通过研究生群团组织、意见箱、电子信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听取研究生意见，改善学校或学院工作，支持和保障研究生对学校或学院工作的参与权和表达权；

(二) 学校或学院通过校务或院务公开等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研究生对学校或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 学校健全和完善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和研究生社团管理办法，为研究生会和其他研究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研究生在参与学校管理和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发挥作用。

(四) 研究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程序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

(五) 研究生有权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行为，通过正当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社会调研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校制定相关制度，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内实践，即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包括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具体要求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未经准予的，不得擅自开展。

第十九条 研究生开展活动应当遵守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研究生活动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双休日和节假日进行，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晚22时。

第二十条 研究生使用网络开展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校园网运行及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生公寓开展活动时，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执行。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第五章 活动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组织和开展研究生活动需明确每场活动的负责人，负责人应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在研究生活动开展前制定必要的安全预案，对参与成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活动出现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活动开展前，研究生活动主管部门或研究生组织必须对所有参加活动的研究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竞技类、外出类等其它具有安全危险性质的研究生活动，须有辅导员老师带队，还应充分考虑各环节的安全问题，必要时要求购买保险、签署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活动主管部门对研究生活动应管理到位，监督其按预定方案进行，除特殊情况外，尽量避免临时变更，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参加活动的研究生和其他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 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遵守公共秩序，遵守举办单位和活动场所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和管理；

(二) 禁止故意拥挤、吵闹、喧哗等，扰乱场内外秩序；

(三) 禁止在场内外打架斗殴、起哄和辱骂他人；

- (四)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 (五) 禁止其他违反法律和不文明的行为。

第六章 活动经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活动经费须专项专用，研究生组织和个人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经费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并坚持自律原则和节约原则。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支持或赞助。研究生组织和个人接受资助的，须事先征得研究生活动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做到财务公开。

第七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活的组织者或参与者在活动中造成不良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由研究生活动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者或责任者停止活动，并按《北京工商大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活中因主管部门、主办单位或责任人玩忽职守等重大过失，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负责人或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各学院可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身份的标志，作为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证明，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任意涂改、损坏、转借他人，如随意损坏和涂改，不予更换和补发。

第二条 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每人发研究生学生证1个。每学期初研究生应按时到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无注册章的研究生学生证无效。

第三条 不带工资学习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在研究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带工资学习和北京生源的研究生不享受乘车优待）。研究生证乘车到站只能填写家庭所在地址，不得随意改动，如家庭迁移，应持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到研工部更改地址。

第四条 如研究生学生证遗失，学生本人应申明理由，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提交研工部补发，补办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丢失学生证只补办一次，补发证件收取工本费和火车票购票优惠卡的成本费。

第六条 因保管不善造成研究生证损坏，要求换发证件，必须将原证件交回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换发。

第七条 凡已补发新证后又找到旧证者，必须将原证件上缴给学院。

北京工商大学党委研工部

2006年9月制定

2014年7月第三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

一、研究生考勤管理制度是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学籍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按教学管理规定参加学习和科研活动，以及研究生院（研工部）、所在学院、导师安排组织的其他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研究生在读期间考勤管理坚持导师负责制。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除了法定假日外，原则上应该在校学习，因事或因病需要离校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应填写《研究生请假申请表》，并按要求逐级审批，审批后申请表交学院研工组辅导员处备案：

1. 一周以内（含一周），需由导师批准，学院辅导员签字，学院备案；
2. 一周以上，三周以内（含三周），需由导师批准，并报学院研工组领导批准签字，学院备案；
3. 三周以上，六周以内（含六周），需由导师批准，学院研工组领导批准并盖院章，报研工部审批，学院备案；
4. 一个学期内连续或累计请假六周以上的，需办理休学手续；
5. 课程请假还需另外跟任课老师请假，课程考勤管理制度由任课老师自行规定。

三、研究生因为教育培养需要离校实习或出国学习交流者，需要填写《研究生请假申请表》和《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经过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校研工部和学院研工组负责检查研究生考勤情况，并且学院研工组在寒假、暑假、五一放假、十一放假时要对学生进行假期安全教育，并做好学生假期去向的登记和返校报到登记，及时掌握学生的动态，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研究生因病请假，须持校医院或区县以上公立医院证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六、研究生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事先请假时，应持有关证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到所在学院销假。请假期满仍不能出勤者，须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者：

1. 凡不按规定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擅自离校或不按期注册；
2. 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
3. 未按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的。

均以旷课、旷考处理。一天按4 学时计算。

七、凡无故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者或迟到、早退15分钟以内3次者，以旷课1 节论。

八、凡不遵守考勤管理制度或弄虚作假者，应依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累计2次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至严重警告。研究生考勤管理数据还是审核学生参加课程考核资格以及取得其他相应活动成绩的重要依据。

九、本制度由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党委研工部

2006年9月制定

2016年4月第四次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

北工商校发〔2017〕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办法依据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北京市《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712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自筹为辅，坚持量入为出，规范奖助工作”为出发点，达到“奖励优良学生，提高教育质量，补助基本生活，提高整体待遇，优化结构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目的，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供有利保障，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水平，维护学校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

第四条 奖助范围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无固定收入且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享受奖助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学制规定期限。

第五条 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学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的研究生奖助经费拨款，以及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社会捐助等。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研究生设立奖助学金。学校依据经费来源和要求设置研究生奖助学费体系，包括奖学金系列和助学金系列。奖学金系列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助学金系列分为：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助学金等。

第六条 管理方针

研究生奖助学费的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统筹管理，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公正、公开、逐级选优的方针，实行量化评选，动态管理。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副校长和主管学校财务的副校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研究生奖助工作，包括全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日常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工组负责人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及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奖助学金经费管理

（一）学校统筹的奖助学金管理。财务处为研究生奖助学金建立专门经费帐户，专款专用。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与研究生的学籍状况和缴费情况紧密关联。研究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和注册取得学籍，才能有资格获得奖助学金。

毕业生奖助学金发放至6月份，延期毕业的不予发放奖助学金。退学的自批准之日的下月停发奖助学金。休学、出国或离境3个月以上的自离校手续办完之日的下个月停发奖助学金，待返校手续办理完成后的下个月恢复发放奖助学金，顺延至奖助范围规定的期限。

奖助学金的发放对象名单由研究生院汇总（助研津贴除外），按期提交财务处，通过研究生的专用银行卡发放。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并且一次性发放；助学金按相关要求评定，一般按月发放（临时特困补助除外）；国家助学贷款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二）导师统筹的助研津贴管理。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从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即导师制定《酬金发放清单（学生助研费）》，按期提交财务处，通过研究生的专用银行卡发放。助研津贴可以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导师于每学年初将上一学年的助研津贴发放情况报送所在学院，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院统筹的奖助学金管理。学院争取校友企业或个人支持，联合设立的专项研究生奖助学金，需制定专门的评选办法报学校审批，并把评选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实施要求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奖助政策体系的重要意义，做好各项奖助学金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学院在组织开展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导师、辅导员及研究生基层组织的作用，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院负责把研究生奖学金获奖情况、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评定结果等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十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和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且表现优秀。

第十一条 奖学金种类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每年10月评审一次。奖励标准：博士30000元/人/年、硕士20000元/人/年。奖励名额由北京市教委每年9月下达。

（二）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良的研究生。其设置和评定视上级拨款情况及研究生的类别、

学费标准、年级、学习、科研、综合表现等因素，进行动态管理。该学业奖学金不适用于工商管理硕士(MBA)，另由学校MBA管理中心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

1.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博士新生均可获得该奖学金。硕士一等奖获得者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录取总人数的50%。首先，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部获得；其次，优先考虑一志愿录取的新生（以入学成绩为依据）。其他硕士新生全部获得硕士二等奖。少数民族骨干生、大学生士兵计划生在录取专业下单独进行评选，评选办法与其他硕士新生相同。

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评定结果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奖学金的最终发放以新生入学报到后通过入学资格审查为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标准见附表1。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标准（附表1）

研究生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比例 (%)	奖励金额(元)
博士		不分等	100	18000
硕士	文科A类 (学费10000元及以上专业)	一等	50	12000
		二等	50	9000
	文科B类（除A类其他文科） (学费8000元的专业)	一等	50	10000
		二等	50	7000
	理工科类 (学费6000元的专业)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5000

2. 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科研成绩突出、综合素质优良的所有符合条件的高年级研究生。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为评定依据。每年10月评审一次。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标准见附表2。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标准（附表2）

研究生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比例 (%)	奖励金额 (元)
博士		不分等	100	18000
硕士	文科A类 (学费10000元及以上专业)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7000
		三等	20	5000
	文科B类 (学费8000元的专业)	一等	20	10000
		二等	60	5000
		三等	20	3000
	理工科类 (学费6000元的专业)	一等	20	8000
		二等	60	3000
		三等	20	1000

(备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的、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等。)

(三) 学校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项名称：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优秀毕业生（研究生）、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等。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参见具体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助学金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和制度；诚实守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临时特困补助的研究生需要提交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申请助管、学生辅导员和助研的研究生需要得到导师同意。

第十三条 助学金种类及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15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7000元/人/年，分10个月发放。资助范围：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二) 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人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总和。

(三) 学校助学金

1. 临时特困补助。用于对临时产生特殊困难的研究生进行资助。临时特困补助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确定资助对象并公示。依据其困难程度，临时特困补助标准为1000元和2000元。资助范围：每年为研究生总人数的5%。

2. 助研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导师或课题组科研工作的劳务津贴。经费来源：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资助标准：博士最低标准10000元/人/年；硕士最低标准1000元/人/年。资助范围：视导师助研岗位设置情况而定。导师根据科研项目和培养研究生的实际需要设立助研岗位并公布岗位设置情况，研究生向导师申请助研岗位并定期获得助研津贴。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科研情况和实际表现自主设立奖励等级，提高资助额度，提高额度的标准不设上限。

3. 助管和学生辅导员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开展管理辅助、学生辅助等工作的劳务津贴。凡学有余力的在籍研究生均可申请，优先考虑安排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研究生。资助标准和资助范围参见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定按各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北工商校发〔2014〕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北工商研字〔2017〕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是国家给予特别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三条 评审应该坚持下列三项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统筹兼顾，优中选优。
3. 树立典型，激励先进。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绩点不低于3.0；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应该具有比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和能力，并且要有科研成果，一般要求有一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并能主动参与课题研究，一般应参与一项校级以上课题。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科竞赛以及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6. 申请人按要求参加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在班级前20%。
7.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由学校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提名推荐，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8.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由国家和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3.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4. 因自费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次评审周期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可多次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民币/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民币/人。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根据奖励标准，在国家每年下拨的总经费及奖励名额的基础上进行分配。

第九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的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成立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9-13人。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研工组长担任主任，成员应包括学院有关领导、不同学科方向的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评选要素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评选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办公室审议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布并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评选细则应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导师推荐意见、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四方面内容。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教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思想品德评定小组，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是否积极参与学术活动、有益的社会活动等。

第十六条 导师推荐意见要包括：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研实践一线等情况，以及研究生的团队协作精神评价、是否具有发展潜力等。

第十七条 要高度重视申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情况。在读研期间，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中期考核没有不及格科目。计算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时，重点考察研究生期间的学位必修课。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其中包括：研究生在读期间已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学术科技获奖、本人主持的科技立项、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在本领域的影响力和申请人对成果的贡献。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参照科技处《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学院和学校评审过程中，特别要强调回避原则和保密原则，即涉及到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有关评审人员应主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参与评审人员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研究生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人要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根据评选标准和程序，择优选出初评获奖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评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署名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署名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结果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如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九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完成后，由研究生工作部依据学校表彰激励决定，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国家奖学金。

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署名申诉，学校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代表国家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则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则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自2014年9月23日起颁布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校发〔2016〕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以下简称“双百奖学金”）是北京市面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六个二级学科的研究生所设立的两个奖项，旨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培养支持力度，打造优质人才后备军。根据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工〔2016〕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双百奖学金”每年9月评审一次。新生奖学金每人奖励2万元，学术奖学金每人奖励3万元，我校研究生“双百奖学金”名额按照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定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申诉等。

第五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奖金发放，以及其他日常相关事务管理。

第六条 相关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分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含学院其他相关领导、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双百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双百奖学金”参评范围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六个二级学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包含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以及学籍异动研究生）。

（二）新生奖学金的参评范围为一年级新生。

（三）学术奖学金的参评范围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二年级及以上在读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入学综合成绩优异；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具备一定学术研究潜力；本科期间表现突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严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
- (四) 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专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或专业调研活动，并撰写相关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
- (五) 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理论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参评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注册的；
- (四) 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 (五) 群众反映有其他方面问题的，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决定。

第十一条 已获得过学术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申请学术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依据学校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评定标准应具体、明确、事先公开，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双百奖学金”，申请者应如实填写《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原则上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申请“双百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考察评议，评价方法和标准由学院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研究生“双百奖学金”推荐汇总表》，连同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复审。

第十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复审初评名单及材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事先增加委托专家组审议的环节。复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市评审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的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在市评审小组审定和批准获奖名单和下拨奖金后，颁发北京市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学金，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在“双百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双百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证书及奖学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管理办法

北工商研字〔2017〕1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全过程管理，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形成全方位育人、全面育人的质量文化，学校设立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用于奖励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激发广大研究生积极参与学习、科研、实践的热情，提升研究生创新水平，探索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具体项目如下：

一、项目类别

包括优秀生源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学科竞赛优胜奖、英语学习优秀奖、创新实践优秀奖、科研发展潜质奖六类。

二、实施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优中选优。
2. 鼓励学习、科研和实践，提高培养质量，培育拔尖创新人才。

三、基本条件

1. 具有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应届毕业生，包括优秀潜质的新生；在学习、科研和实践方面能力较强的在读研究生；科研成果突出且发展潜力大的应届毕业生。

2.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所学专业，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3. 没有不及格科目，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没有违纪处分记录。

四、项目标准和评选程序

1. 优秀生源奖

奖励具有优秀潜质的新生，包括推荐免试录取新生和优秀的统考录取新生（笔试成绩超过国家线10%），学校奖励总人数不超过新生总人数的20%。同时考察新生的综合素质，包括一志愿录取、入学前参加过科研项目或有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奖项、英语水平较高、专业基础扎实等。具体评分指标详见附件《优秀生源奖评分表》。奖励金额为3000元/人。研究生入学报到并取得学籍后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审批。

2. 优秀科研成果奖

优质科研成果认定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北工商校发〔2016〕24号）执行，且只奖励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成果。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研究生入学到当年10月15日，且论文见刊。对于应届毕业生申报的成果需在毕业前已接到收录证明。研究生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科技处复核，学校审批。

A1级论文，奖励金额为5000元/项。

A2级论文，奖励金额为3000元/项。

A3级论文，奖励金额为1000元/项。

3. 学科竞赛优胜奖

奖励读研期间研究生申报当年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按照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项给予相应奖励。由研究生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审批。

A类：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金额为2000元/项。

B类：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项。

C类：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奖励金额为500元/项。

D 类：省部级三等奖，奖励金额为 300 元/项。

以上为个人获奖奖励金额，若团队获奖，则奖励金额翻倍，奖金由团队负责人领取并负责分配。另外，如有研究生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或论文大赛并获奖时，该赛事必须在国外或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并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权威的地位，其奖项等级认定由学院拟定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4. 英语学习优秀奖

奖励读研期间，英语学习成绩突出，六级 600 分及以上，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由研究生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审批。

5. 创新实践优秀奖

奖励在创新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包括学术成果被采纳、授权发明专利、创业实践等。

A 类：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必须有相关权威机构证明并附原稿复印件），奖励金额为 2000 元/项。

B 类：已创业并注册公司的研究生，且有经营业绩记录，奖励金额为 2000 元/项。

C 类：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金额为 1000 元/项。

由研究生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审批。A 类和 C 类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6. 科研发展潜质奖

奖励考取博士和出国读博的应届毕业生，博士录取通知书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 10 月 15 日。由研究生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五、附则

1. 项目性质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的设立是对现有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有益补充，作为单项奖学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统筹管理，重点奖励勤于学习、钻研学术、勇于实践、成果突出的研究生。

2. 项目指标数动态管理

项目指标数作为衡量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参考指标之一，采取动态管理，并建立基本定额与浮动额相结合的机制。学校根据上一年奖励的情况和当年奖励经费预算，拟定各类奖励项目计划指标数，并可视当年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根据学院研究生规模确定学院奖励项目计划指标数，作为基本定额分配到学院，并根据当年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院因达不到项目基本标准而余留的奖励项目指标数作为浮动额，由学校收回在全校范围内调配。学校每年公布各学院项目指标数完成的实际情况，并作为学位点质量评估的要素之一。

3. 项目申报要求

上述奖项标准为基本标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报不同类别奖励项目，除特殊说明的奖项外没有比例限制，但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报和获奖。奖项申报时间截止为当年 10 月 15 日，学院上报时间当年 10 月 30 日，申报时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4. 奖金发放管理

当年 11 月底之前，奖金通过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5. 本办法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原办法予以废止。

附件：优质生源奖评分表

附件

优秀生源奖评分表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A 录取质量	A1 推荐免试	3	A类分值不能为零
	A2 笔试超国家线 30%以上（含）	3	
	A3 笔试超国家线 20%（含）--30%	2	
	A4 笔试超国家线 10%（含）--20%	1	
B 志愿情况	一志愿录取(含推荐免试)	1	
C 科研素质	C1 在核心期刊上发论文	3	C1 申报者排名需为第一； C2 申报者排名需为前三； C3 申报者排名需为前五
	C2 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2	
	C3 参加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D 英语水平	D1 英语六级成绩在 600 以上（含）	3	
	D2 英语六级 550 以上（含）	1	
E 竞赛获奖	E1 国家奖学金	3	分别选取荣誉称号和学科竞赛中有代表性的一项加对应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认定为荣誉称号省部级
	E2 荣誉称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2	
	E3 荣誉称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E4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2	
	E5 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F 专业基础	F1 本科成绩绩点 4.0 以上（含）	2	满分为 5.0
	F2 本科学位论文 优秀	1	

上述项目分值累计达到 4 分及以上，方可申报。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学校通过对研究生在学习年度内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其他素质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的测评，引导和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并以测评的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程序

1. 学校布置综合测评工作

研工部召集各学院研工组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人员布置综合测评工作，明确测评要求，下发测评方案及相关文件、表格。

2. 学院布置综合测评工作

(1) 各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制定《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明确各项加分标准，指导各班成立负责小组完成综合测评及后续的评奖评优工作。

(2) 班级负责小组成员按照班级人数的30%组成，要求班长、党支部书、团支书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注意班委比例、党员比例、性别比例（以班级基本状况为标准），名单在班级公示三天以上。

(3) 填写并上报班级负责小组成员名单，明确组长人选。

3. 各班级实施具体测评工作

(1) 班级负责小组指导班级所有同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其他素质），并进行审核。

(2) 所有同学填报的加分项需提供支撑材料，以供班级负责小组进行核验。

(3) 减分项由班级负责小组依据学院提供的材料统一录入。

4. 测评结果公示及上报

测评结果需要在班级、学院、学校层面分别进行不少于3天公示。班级公示阶段：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各项测评成绩计算总成绩，完整填写成绩汇总表，并进行公示；学院公示阶段：各班级测评结果经个人签字、测评小组成员签字后，提交至学院，并进行公示；学校公示阶段：各学院将审核无异议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研工部，予以全校范围内公示。

二、各测评要素权重分配

测评要素 测 评 年 级	硕二	硕三	博二	博三和博四
思想政治素质	0.2	0.2	0.2	0.2
专业素质	0.5	0.2	0.5	0
创新素质	0.2	0.5	0.2	0.7
其他素质	0.1	0.1	0.1	0.1
合计	1.0	1.0	1.0	1.0

三、计算说明

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R = \sum_{i=1}^k W_i R_i$

(其中：R 为总成绩； W_i 为第 i 考核项目指标权重； R_i 为第 i 考核项目指标评判分值； $i=1^{\sim}4$ 。)

1.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R_1 = R_{11} \times 0.8 + R_{12} + R_{13}$

(其中： R_{11} 为基础分； R_{12} 为荣誉称号附加分； R_{13} 为学生社会工作附加分。)

2.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R_2 = R_{21} \times 0.9 + R_{22} + R_{23}$

(其中： R_{21} 为必修课成绩； R_{22} 为选修课附加分； R_{23} 为专业资格证书附加分。)

3. 创新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R_3 = R_{31} \times 0.7 + R_{32}$

(其中： R_{31} 为基础分； R_{32} 为创新成果附加分。)

4. 其他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R_4 = R_{41} \times 0.8 + R_{42}$

(其中： R_{41} 为基础分； R_{42} 为特别表现附加分。)

注：基础分按百分制计算，最高为 **100** 分。

附表：各项测评要素考核说明

表 1：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 ₁₁)	<p>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修养，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无不良历史记录，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100 分，不满足酌情扣分，出现以下情况者扣除相应分数：</p> <p>凡注册报到无故不按时、不履行请假手续者、或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等方面的行为，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0~50 分。</p>	0.8
荣誉称号 附加分 (R ₁₂)	<p>荣誉称号（非学术科研、非学生活动）：获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院级 1 分；</p> <p>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p> <p>1. 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以及校、院两级认定的先进个人等各类非学术科研、非学生活动的荣誉称号者按相应级别加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各种荣誉称号可以累计，最高分为 5 分。</p>	
学生社会 工作 附加分 (R ₁₃)	<p>学生社会工作分级加分值如下：</p> <p>A>校研会主席： 9~10 分</p> <p>B>校研会副主席、院研会主席： 7~8 分</p> <p>C>校研会部长、院研会副主席、社团社长、院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6~7 分</p> <p>D>校研会副部长、院研会部长、社团副社长、院团总支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 5~6 分</p> <p>E>院研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研会干事、社团干事（部长）、团总支干事、宿舍长： 1~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分对象为测评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同学，任期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加分对象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评议。 身兼数职者：加分时只认两项有代表性的职务。若在不同分级中，取最高得分加其他得分减半之和；在同一分级中，只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对于班级人数过少，兼职过多者，以主要职责对应级别加分。 校、院研会评选出的个人荣誉称号不能单独另行加分，只能体现在上述学生工作附加分等级中。 各班测评小组给学生社会工作加分须经学院研工组审核通过方可作为加分依据。 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表 2：专业素质测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 ₂₁)	$\text{必修课成绩 } R_{21} =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p>注：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分别换算为 90、80、70、60、50 分；评定为通过、不通过的，换算成对应的百分制分数：80、50 分；只计算测评时间内所修科目成绩，全班均无科目情况下统一按 90 分记。</p>	0.9
专业能力 附加分 (R ₂₂ 、R ₂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修课成绩 R₂₂ 的计算标准：每通过 1 门，加相应分值； 专业资格证书 R₂₃ 的计算标准：每获得 1 份，加相应分值； 以上两项的加分合计，最高累计分值不超过 10 分； 具体选修课、证书认定及各加分分值，由学院根据专业能力培养需要确定并公布标准。 	

表 3：创新素质测评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	权重
基础分 (R ₃₁)	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认真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任务，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参加学院认定的学术讲座、学科竞赛，酌情加分；自主科研立项，项目主持人加 1 分；以上加分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	0.7
创新成果 附加分 (R ₃₂)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按照附件 1<创新成果附加说明>加分。	

表 4：其他素质测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基础分 (R ₄₁)	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凡在宿舍卫生评比等活动中受到批评的根据学院的统计相应扣 5~10 分。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酌情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	0.8
特别表现 附加分 (R ₄₂)	<p>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奖，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省级每项计 7 分，校级前 3 名分别计 5、4、3 分，其后有名次的，计 1 分；院级前 3 名分别计 3、2、1 分（团体比赛前三名成员分别减半计分），其后有名次的，酌情计分。在校、院级认定的专题活动中（如：党校、干校等），表现突出个人，加 1 分。</p> <p>注：各班测评小组给学生其他素质加分须经学院研工组审核通过，方可做为加分依据。</p>	

附件 1：〈创新成果附加说明〉

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可按级别加分。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都应在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论文要见刊。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具体标准由学院进行说明和审定，并提交支撑材料。

- 1. 科研成果：**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论文级别按学校相关文件认定，支撑材料包括刊物首页、目录页、刊发论文全文的复印件以及转载证明或收录证明复印件；同一科研成果计分按照作者实际排序阶梯递减，总分不超过论文分值，具体分配标准由学院进行说明；如有著作等其他科研成果需加分，由学院进行说明。

表 5：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细化加分标准，但不能改变等级排序）

A类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B类论文	C类论文	D类论文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E类论文或软件著作权，申报累计不超过2篇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或会议论文(无刊号)，申报累计不超过2篇
30分/篇	20分/篇	12分/篇	8分/篇	6分/篇	3分/篇	2分/篇	1分/篇

- 2. 学科竞赛：**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每项按级别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对其中起主要作用或竞赛第一名者，按相应加分项的最高分值加分，其他人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支撑材料包括有关学科竞赛、证书复印件、成员合影等其他证明材料。

表 6：学科竞赛分级加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市级竞赛	行业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4	3
2—4	二	10	8	5	4	3	2
5—8	三	8	6	4	3	2	1
	鼓励奖	5	4	3	2	1	0.5

- 3. 同一创新成果只能在一次综合测评中加分，即在研二已经加过在研三则不能再加。**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研工部制定了《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旨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研究生，促进研究生优良学风和班风的形成。本办法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一、类型及奖励方式

1. 学业奖学金类

- (1) 新生奖学金：按入学成绩排名进行评选，录取通知书注明及奖金。
- (2) 综合奖学金：按综合测评总分排名进行评选，证书及奖金。

2. 荣誉称号类

- (1) 三好研究生：民主推选，参加测评学生的5%，证书及奖品。
- (2)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民主推选，参加测评学生的5%，证书及奖品。

二、条件及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 学习目的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科研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生活俭朴，身体健康，宿舍表现良好；
5. 综合奖学金等级按照综合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划定，对于班级专业较多的，具体执行中可以按照先专业后班级的原则排序；
6. 三好研究生必须在班级测评总成绩排名的前30%且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科研、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7.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D类及以上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不少于1年，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必须在班级前50%。
8. 博士生可以参照以上条件评选。
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将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 (1) 在评定学年内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 (2) 申报期间有虚报论文或科研等弄虚作假情况；
- (3) 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包括必修和选修；
- (4) 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包括开题、中期等；
- (5) 群众反映有其他方面问题的，由研究生院核实后决定。

三、程序

1. 新生奖学金的评选由研工部根据研究生入学成绩评定。
2.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以班级为单位，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评定。
3. 三好、优干、学业奖学金的评选需要召开“班级评奖评优会议”。会议由班级负责小组负责召集，会议由小组组长主持，首先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然后通过班级民主投票产生，要求参加的同学人数不少于班级总数的70%，获得者的得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的50%。三好、优干需要写明具体事迹并另附1000字

左右的申报材料。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学院内各班级按要求完成本班评奖评优申报和推荐工作；
2. 学院指导学院内班级及时上报推荐的评奖评优名单及相应表格；
3. 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评奖评优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部备案；
4. 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得；各班推荐名额按下发的分配表进行推荐上报。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称号，是授予研究生毕业生的最高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一贯坚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文）要求，从2012年开始研究生可以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获评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任意三个条件，其中1为必备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正直、学术道德严谨、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有正确的就业观，没有受过通报批评或处分；

2.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全面发展，综合测评每年度在该班级或专业排名前30%；

3. 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3次以上（含）（专硕2次）；

4. 获得国家奖学金1次及以上；

5. 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本人1作，A类）（博士生需3篇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6以上）；

6. 获得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7. 考取博士研究生；

8.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总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

（二）获评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被评为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2.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该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评选比例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市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之上，制定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备案。细则中可以着重在学术科研、考取博士研究生、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校级三好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研究生学术之星荣誉称号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评选推荐；

2. 个人申报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

3. 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推选校级、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将推荐名单上报研工部审核；

4. 各学院推荐的名单，经由学校讨论决定后，将统一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 学校公示期满结束后，推选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和材料，将统一递交，由北京市教委审定。

6. 荣获校级、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学校将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和奖励。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助管（含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号）要求，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三助一辅”工作，发挥我校研究生在参与学校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实际工作的能力，同时也充分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管（含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双向选择、择优录用、严格考核”的原则对研究生助管进行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是指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协助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学院从事行政事务、教学事务、学生事务、以及学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心理辅导等辅助工作。学院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管理工作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由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落实。

第四条 学生辅导员应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热爱高校学生工作，有志于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同时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以及新媒体等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协助学院开展各项学生工作。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管理体系，包括选拔、培训、分工、考核及评价等。结合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学生辅导员原则上一对一谈话人次不少于6人次/月，并做好谈话记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1) 固定岗位是指以一个学期为单位连续工作的助管岗位。固定岗位由研工部制定计划和统筹安排。
-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连续性，担负一次或几次助管任务的工作岗位。
- (3) 助管岗位包括行政助管、教辅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等。每学期每位研究生只能从事一个管理岗位的助管。

第七条 按照“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有余力、学生自愿、导师同意”的原则，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进行。

第八条 研工部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助管需求，并制定《研究生助管岗位招聘计划》，发布需求信息，明确对助管学生的条件要求和岗位职责等。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与学院根据助管需求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助管需求申请表》报送研工部，研工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岗位数量。

第十条 研究生助管的招聘按年度进行，用人部门根据核定后的岗位数量，依托研究生综合事务管理系统进行直接招聘。研究生在线选择预聘岗位，用人部门审核和面试后确认拟聘人员，经研工部审批后可上岗试用。

第十一条 助管岗位的申请与聘任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经过两周的试用期，考察合格后正式聘任上岗。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任。如果助管研究生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存在工作失职等表现，用人单位可与研工部会商，予以解聘。

第四章 岗位津贴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36小时。

第十三条 助管津贴标准：行政助管和教辅助管在阜成路校区的助管岗位每月540元；在良乡校区（指90%以上的工作时间在良乡校区）的助管岗位每月600元。学生辅导员每月600元。助管因为工作需要，往返良乡和阜成路校区的交通费由用人部门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助管经费由学校列入预算，研工部负责管理，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每学年进行研究生助管考核和评优。研工部负责组织实施，用人部门配合完成。考核结果记入《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助管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岗位考核合格的研究生下一学年续聘时给予优先考虑；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今后不再聘用。

第十七条 每学期末研工部组织研究生助管评优活动。由用人部门根据研究生助管的德、能、勤、绩等综合表现进行推荐，研工部组织集中评选，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聘用研究生协助完成为期不超过36小时的临时性任务，可作为临时岗位纳入助管岗位管理，并根据工作量核定酬劳标准，经费由用人部门自筹发放。

第十九条 对助管研究生的管理和使用应本着尊重、理解和培养的态度，若用人部门和研究生助管之间发生纠纷，由研工部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申请条件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由商业银行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双学位学生、研究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并由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是：

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纪行为；
3. 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努力，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4.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在校期间和就业以后的个人信息。

二、贷款金额与利率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采取一次授信、一次申请、每年审核、每年发放的方式进行，每学年（9—11月）申请或审核一次，金额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利息计算公式为：季度贷款利息=贷款本金×贷款利率÷360×季度实际天数（假设利率为6.8‰，贷款本金为8000元，则： $8000 \times 6.8\% \div 360 \times 92 = 139.02$ 元）。

三、贷款贴息与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各学年申请取得贷款后，至其正常学制毕业年度的6月20日前均由国家财政100%贴息，6月21日以后由学生个人负担贷款利息。

本科阶段申请取得贷款，毕业时考取双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可在本科毕业前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贷款贴息申请，请求政府100%贴息至其双学位、研究生正常学制毕业年度的6月20日，6月21日以后的贷款利息由学生个人负担。

四、申请材料与程序

1. 申请贷款时需要提供的实物材料

-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登记表》；
- (2)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年龄不满18周岁，则需要其提供法定监护人（一般为父母）身份证复印件、法定监护人户口证明复印件、户籍管理部门证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法定监护人同意被监护人（学生）提出贷款申请的材料；
- (3) 非北京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部印发并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北京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由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

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学习成绩单（学年平均学分积点，新生提供高考成绩）；
- (5) 本人一寸照片一张。

2. 申请贷款时需要提供的电子材料

被认定为具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资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生征信系统〕<http://zxxt.btbu.edu.cn>：提交贷款申请电子材料，方法如下：

〔资助事务—国家贷款申请—添加贷款申请记录—添加〕。

3. 《国家助学贷款协议书》及附属材料

在完成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并提供合格申请材料后，由学生资助中心组织申请贷款学生集中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协议书》及附属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贷款见证人与介绍人

见证人由三人组成，分别为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班级学生干部。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情况，加强贷款学生诚信教育，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后与其保持联系，掌握贷款学生通讯方式，督促贷款学生制定还款计划，按时付息、还贷。

介绍人是学生资助中心，其职责是：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名库，负责联系贷款银行，组织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负责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按银行要求对贷款毕业生进行毕业前约见和还款确认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完善制约措施，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数据报送工作，努力提高贷款学生信誉观念，减少不良贷款。负责逾期还款学生名单的公布和逾期贷款的催还工作。

六、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一般为次年的2—5月，贷款金额先经申请贷款学生北京银行卡划入学校财务处帐户，学校财务处根据贷款学生交费额度进行核算后，再将贷款余额划入贷款学生北京银行卡中。贷款金额超出学生应交费用的部份，再由学校财务处从学生交费专用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划收。

七、贷款学生学籍变更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故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学生发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死亡等情况时，所属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资助中心转告银行停止发放贷款。发生学籍变更的贷款学生及监护人应及时办理归还贷款手续，在其还清贷款本金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贷款合同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八、贷款利息、本金的偿还

提倡具备偿还条件的学生提前偿还贷款。提前偿还贷款工作应在每年6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以前完成，偿还方法可参照〔学生征信系统—资助事务—填写毕业信息—告知书〕，或按照届时学生资助中心举办的〔贷款毕业生毕业前叮嘱讲座〕要求办理。提前偿还贷款，学生无须负担贷款利息。

不具备提前偿还贷款能力的学生可选择毕业后偿还贷款。按国家规定，贷款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两年内偿还第一笔贷款，如申请获得两笔以上贷款，则其余贷款可在申请贷款阶段正常学制毕业年度后六年内还清。本科阶段申请获得贷款，其贷款本金的还款日期不因其考取双学位、研究生而延长，仍为本科正常

学制毕业后六年内还清，而其第一笔贷款偿还时间可延长至其双学位、研究生毕业后两年。

偿还贷款利息：贷款学生毕业后至贷款本金到期日之前，按季度即在3. 6. 9. 12月20日之前将贷款利息金额足额存入贷款学生在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开设的银行卡中并确保银行卡内偿还贷款利息后的余额不少于一元钱。

偿还贷款本金：偿还贷款本金应在贷款本金到期日之前进行。贷款学生可将还款金额直接存入在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开设的银行卡中。如果贷款学生在外地工作，可通过当地银行将还款汇入贷款学生在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开设的银行卡中。贷款学生必须确保银行卡内偿还本金后的余额不少于一元钱。并将还款意愿电话通知北京银行阜裕支行，三日后即可去北京银行阜裕支行取回《还款凭证》。联系电话是：010—68454213. 010—51817105。

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所用银行卡要与贷款申请和发放时所用银行卡一致，如银行卡丢失，要立即补办并持本人身份证到北京银行阜裕支行进行卡号变更。否则北京银行将无法划取贷款利息和本金，造成贷款学生违约。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时，应通过〔学生征信系统—资助事务—填写毕业信息〕。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副本》。贷款学生在还款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金后，可凭银行还款凭证到学生资助中心领取《证书正本》。

九、生源地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组成部分，是由学生生源地银行办理并由生源地政府贴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其与国家助学贷款一致，采取一次授信、一次申请、每年审核、每年发放的方式。

生源贷款续贷学生每年暑假前向学院领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证明》，回家后转交生源地贷款经办银行申请续贷，并通过〔国开行系统〕提交续贷声明，经学校、生源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完成续贷申请，返校后立即将《生源贷款回执》交学院主管资助辅导员，进行系统回执录入。经办银行在得到学校回复信息后，将生源地助学贷款金额转入学校帐户，学校财务处根据生源地贷款学生交费额度进行核算，将生源贷款余额划入贷款学生北京银行卡中。生源贷款金额超出学生应交费用的部份，由学校财务处从学生交费专用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划收。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毕业时，应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网站<https://s1s.cdb.com.cn>。填写毕业信息。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偿还，以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十、违约追究

国家〔个人征信系统〕、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已经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人民法院间联网运行，如借款人违约，其不良记录会在很多领域产生影响，如限制违约者购买飞机票、火车票，限制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违约者的不良记录将在〔个人征信系统〕中保留五年，由此所引起的个人信誉问题由违约者自负。贷款银行还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缴因贷款人违约给贷款银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应征入伍代偿

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代偿。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化学校信息公开，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是指北京工商大学在研究生教育办学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北京工商大学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条 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章 公开的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推进、协调。

1. 具体承办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事宜；
2. 协调、管理、维护和更新公开的信息；
3.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4. 组织编制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 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6. 协调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针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公开以下信息：

1. 研究生教育概况
包括学位授权点建设、在校研究生规模、导师队伍等。
2. 研究生招生状况
包括硕士、博士招生情况。
3. 研究生培养过程
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设置、研究生科学研究情况、国际化培养。
4. 研究生培养质量
包括各级各类硕士、博士 学位授予情况、研究生科研成果产出、就业质量、继续深造情况等。
5.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包括研究生教育各种制度建设、研究生奖助体系等。
6.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包括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学生党建、特色研生活动等。

第四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七条 对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年度质量报告、年鉴、会

议纪要、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汇总分析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并形成规范的信息公开材料公布。

第九条 学校设立公共电子邮箱征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将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5年6月30日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7)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工商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九) 其他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证据充分且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主要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第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应当在校内进行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及公布范围。

第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毕业年级学生的处分期限应到毕业前结束。在处分执行期限内，学生表现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学生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应予以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限内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按以下程序及所辖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处分决定：

(一) 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和原始材料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提供，并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负责监督、审查；同一违纪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学生的，由学生处主持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可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作出处分决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 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根据事实和依据作出处分决定，并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提出拟处理建议，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形成处分决定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详见《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违纪行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的；

(四)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五条 违纪行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二)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三) 教唆、胁迫他人违纪的；

(四) 违纪后不主动承认错误，不配合甚至妨碍调查取证的；

(五) 组织、策划、实施群体违纪的；

(六)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分则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影响校园稳定的非法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策划或参与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内容反动的传单；通过各种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组织开展应经而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应经而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在校内外组织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校内传教、收授教徒、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试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未取得考试资格，擅自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按考场指定位置就座，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考试开始前未按监考老师或该课程考试要求将禁止使用的物品（有关书籍、笔记、复习资料、草稿纸、答题纸、计算器、电子词典、手机等）放到指定位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擅自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应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经多次提醒不改的；

(二) 偷看、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答案、纸条等资料的；

- (三) 以借用考试文具或其他方式互打暗号, 传接有关考试信息的;
- (四) 偷看他人试卷, 或默许他人偷看自己试卷的;
- (五) 将试卷、答题纸私自带出考场外修改后上交, 或交卷后再趁人不备修改的;
- (六) 闭卷考试开始后, 被发现在课桌、座位、身上等处有书籍、笔记、复习资料、纸条或文字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经考前允许的除外;
- (七) 闭卷考试过程中,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或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八) 有其他考试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严重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处理依据。

第二十二条 涂改或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及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或思想品行证明的,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无故旷课达到以下学时的, 视其情节, 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 (一) 累计 10-19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累计 20-29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累计 30-39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累计 40-49 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累计 50 学时以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的, 视其情节, 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 (一)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1 天的,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2 天以上 3 天以内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4 天以上 6 天以内的,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1 周以上 13 天以内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请假逾期不归或擅自离校 2 周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规定,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 视其情节, 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 (一) 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有损学校声誉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窥视、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行为不得体, 有损大学生形象, 且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生行为规范,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 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 视其情节, 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 (一) 在课堂上大声喧哗、嬉笑打闹、玩游戏、使用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干扰、影响课堂纪律, 不服从老师劝告、管理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随意张贴、悬挂、散发印刷品，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社区（含学生生活区、学生公寓，以下同）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校园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 随意在校内建筑物上涂鸦、刻字，影响公共建筑美观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章使用明火、违章做试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妨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酗酒及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或无证驾驶机动车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在校园内采用危险或极端方式恐吓、威胁他人或学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私藏、携带或使用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以及枪支、弹药，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生社区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社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更换宿舍门锁，扰乱社区管理和生活秩序，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学生宿舍及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骗取、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的，除罚没非法所得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私自拆封电表箱，更改电力设备或私拉电线、网线，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内吸烟、违章用电或违规使用电器及其他原因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其他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行为，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开展旅游业务的（包括代理经营旅游产品等），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摆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的医疗及其他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或用言词侮辱、挑衅等其它方式引起事端，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

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斗殴的，加重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重伤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串供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或对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谩骂、侮辱、威胁、恐吓、殴打教职工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盗窃、抢夺、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财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盗窃、抢夺、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实施两次以上或价值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或组织网络账号牟取利益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按照各自的行为和后果，区分责任，分别处理。

第三十二条 故意破坏校园绿化、环境卫生，或损坏公用设施、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包括通过网络）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 3 人以上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赌具或开设赌博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教唆、诱骗、胁迫他人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五）屡教不改的，加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反动、淫秽及其他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卖淫、嫖娼及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卖淫、嫖娼及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教唆、引诱、胁迫、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的；

（三）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

第三十六条 损害国家、集体、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盗用、冒用学校、他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发布信息、组织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的，除追缴所发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违反学校新闻宣传管理规定，与校外新闻媒体接触并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影响社会和校园稳定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四) 恶意骚扰、恐吓、威胁、谩骂或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函、邮件（含电子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通过伪造、贩卖各类证件或文件，或购买、使用虚假证件或文件，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故意使用、制造、买卖假钞及其他有价证券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扰乱网络及信息安全与秩序，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利用网络窃取他人信息或进行网络诈骗；为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互联网服务和技术支持，发展网络用户，或为非法网站提供资金结算、投放广告等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恶意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或为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提供计算机和移动通讯工具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登陆非法网站，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 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使计算机及网络通讯系统等损坏，情节严重，造成巨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他人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各项违纪行为予以包庇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以内”等均包含本等级或数字。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

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

北工商校发〔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的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和正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调查取证

第五条 对于学生的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主要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第六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学院、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以及事发时间、涉事人员、事情经过、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由当事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七条 对违纪学生调查的人员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指派，对被调查人的调查谈话应有2名以上调查人员同时在场。调查时应填写《调查记录》。调查结束经核对调查记录无误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调查记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在《调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八条 当事人书面陈述、调查记录、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九条 发现学生有违法或涉嫌犯罪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查清学生的违法违纪事实后，应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对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拟作出处分的部门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学生提出的事、理由及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经过审查，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有关部门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及所辖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处分决定：

(一) 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和原始材料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提供，并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负责监督、审查；同一违纪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学生的，由学生处主持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可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作出处分决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 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部门、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根据事实和依据作出处分决定，并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四)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提出拟处理建议，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形成处分决定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章 送达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处分告知书上签字。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六条 在送达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时，学生拒绝签收或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时，如本人拒绝签收，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其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时，送达人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把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留置在被处分学生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政机构将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邮寄给被处分学生。处分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邮件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难于联系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的，可以采取公告送达。即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处分决定，也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刊登。自处分决定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在档案中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

第五章 听证

第十七条 拟对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时，由拟作出处分的部门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拟作出处分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该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听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书面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八条 举行听证前，由拟作出处分的部门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听证会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听证会由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二十条 拟被处分学校指派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听证会主持人名单应在听证会举行前通知拟被处分学生，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独自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宣布听证会纪律，核实听证参加人员的身份，告知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参加听证双方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

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其他委员由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担任。

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教师代表由校工会推举，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推举。师生代表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院的师生担任。所有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监察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监察处处长担任。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调查、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和学校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信息；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2日内补正；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查决定书：
 - 1. 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 3. 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5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包括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因开除学籍处分提出的学生申诉应该召开复查会议进行复查。

第三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采取召开复查会议方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申诉人所在学院可以派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和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申诉复查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查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申诉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2日书面告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可委托1-2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复查会议召开时间另行安排。

第四十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复查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委员中是否有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 申诉人陈述申诉事实和理由；
- (四) 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事实和处理依据；
- (五) 参加复查会议的委员进行合议；
- (六) 有表决权的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且理由充分，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复查会议应中止，由该委员的原推举机构重新推举。

第四十一条 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时，应当认真听取学生和处理部门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复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撤销、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1. 认定事实不存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相关人员超越、滥用职权，或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原决定；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建议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重新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的处理意见，要求原处理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

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原处理部门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除非必要情况，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十六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学生需要申诉的，可参照本规定第六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就诊规定

(一) 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研究生（硕士、博士）和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及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因病未派遣在一年以内者，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

(二) 学校全日制学生就诊均需到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指定的合同医院和学校医院就医（急诊除外）。北京市生源全日制学生的“一老一小医保卡”停止使用。

(三) 到学校医院就诊者，全日制学生凭门诊病历和一卡通挂号就诊。

(四) 为防止医疗事故和对患者健康负责，学校医院医生不见患者不开处方（特殊情况续取用药，经批准者除外）。就诊患者应服从医务人员的诊治，不能点名要药，不能强求转诊。

(五) 学校医院就诊患者，急性病开药不超过3日用量，慢性病开药不超过7日用量，行动不便的开药14日用量。每次就诊在一个科室只能开中药、西药、精神类用药处方各一张，每张处方不能超过5种用药。

(六) 全日制学生应在学校医院首诊，遇到疑难、重症和经复诊难以确诊的患者，经主治医师以上医生批准方可转诊，并有门诊病历记录和转诊记录。未经批准在校外医院就诊的患者费用自理（急诊除外）。

(七) 转诊一般只转往合同医院。专科疾病需要住院时，可由学校医院直接转往专科医院。

合同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专科医院：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北京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及有专科特色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限心血管疾病）、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同仁医院（限眼、耳鼻喉疾病）、北京积水潭医院（限骨科疾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限神经外科疾病）。

(八) 若合同医院认为需要转往其他医院的，由合同医院转诊，并开具北京市统一转诊单。

(九) 经转诊到校外医院就诊和急诊患者，应向就诊医院声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身份并按规定就诊。报销时，需持学校医院门诊病历手册、就诊医院病历本、有效发票、药品处方、收费明细清单和检查结果，必要时须持药盒和说明书，经学校医院审批，财务处予以审核报销。

(十) 就诊患者出现出借和涂改就诊有效证件及弄虚作假者，停止其享受公费医疗待遇6个月，并予通报批评。

(十一) 急诊患者就近就诊仅限本次，开药量不超过3日用量。危重急诊病人可以按急诊就近住院（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十二) 全日制学生因公外出和实习期间就诊，可在当地一家医保定点医院看急诊。报销时所在学院需提供外出证明，并携带就诊病历、诊断证明、药品底方、有效机打发票和收费明细清单，报销比例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执行。

(十三) 全日制学生寒暑假期间，因急诊患病在当地一家医疗单位（医保定点）就诊的医药费，报销时需附诊断证明、药品处方、有效机打发票和收费明细清单，经学校医院审批，财务处予以审核报销。

(十四) 根据病情需住院的全日制学生，只可在合同医院和转诊医院住院（急诊除外）。

(十五) 取住院支票时，需持医院住院通知单、学生证、校医院门诊病历本到学校医院开具付款凭证，财务处方可办理领取支票，2万元之内（包括2万元）交纳支票金额10%的押金，2万元以上交纳支票金额20%的押金。出院结账报销时，所收押金多退少补。上一次住院费用未结清者，二次住院不办理领取支票。全日制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统一离校日期前2个月内不办理领取支票，费用由本人垫付，待出院后一并报销。

(十六) 住院支票领用仅限合同医院、经转诊的指定专科医院和急诊住院的患者使用。

(十七) 出院时，需有合同医院和转诊的专科医院开具的住院清单、诊断证明和有效机打发票原件，在出院当月到学校医院办理审批和财务处报销。

二、报销范围及报销比例

(一) 报销范围

1. 学校依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和标准》和《一次性医用耗材报销范围》的规定执行。

2. 按规定在合同医院和专科医院就诊和住院的患者，所发生的医药费（含床位费、检查费、药品费、治疗费、手术费等）可以按规定报销。

3. 因急诊不能到学校医院、合同医院、专科医院就诊，在就近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就诊的医药费（限急诊本次）。

4. 在学校医院看病的医药费。

(二) 部分报销范围

1. 因病情需要安装的心脏起搏器、心脏瓣膜、人工喉和人工髋关节等所需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

2. 因病情需要进行器官移植（仅限：肾脏、肝脏、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器官源、组织源和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其它医药费按规定比例报销。

3. 工伤所发生的医药费，目录内用药100%报销，与工伤无关的医药费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报销。

4. 药品目录中注明“需个人部分负担”的费用，个人要先负担10%。

5. 门诊做大型检查，如：CT、核磁共振、彩超、超声心动、冠脉造影费用及200元以上（含200元）检查费，需经校医院审批，个人先负担8%，单项500元以上的贵重医用材料费，报销70%。

(三) 不予报销范围

1. 各种不属于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经费报销的自费药品和“报销范围”以外的费用。

2. 未经转诊自行在外就诊、住院和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3. 凡文件规定以外的挂号费、特护费、陪护（住）费、取暖费、出诊费、伙食费、营养费、病历费、担架费、电话费、电冰箱费、就诊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气功费、医疗咨询费和优质优价费用等。

4. 各种体检、中风预测、健康预测、预防用药、预防接种（甲类疫苗除外）、不孕症检查和治疗及整容、矫形、健美器具、美容的费用。

5. 带有滋补性质的中药饮片和食品费用。

6. 各类会议的医药费和用于科学的研究的医药费用。

7.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它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若能提供公安部门关于肇事方逃逸或无法查找责任人相关文字证明，其医疗费用纳入公费医疗支付）。

8.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它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费用。

9. 因酗酒、自杀、自残等原因进行治疗的（精神病患者因自杀、自残、酗酒，经鉴定为完全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的，其相关医疗费用纳入公费医疗支付）。

10. 出国和到港、澳、台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报销比例

1. 全日制学生入学报到后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予以报销。

2. 全日制学生门诊医疗费自付20%；门诊做200元以上大型检查，需经校医院审批，个人自付8%，其余费用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报销；单项费用500元以上的贵重医用材料，自付30%，住院费用万元以内（含万元）自负5%，万元以上部分自负3%；寒暑假急诊医疗费自负50%（封顶400元），急诊住院医疗费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执行。

3. 恶性肿瘤放化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移植术后排异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纳入住院支付范围。

三、报销审批单位：北京工商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设在学校医院）

四、未尽事宜按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局相关文件执行。

五、遇有上级主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同时废止。

三、附录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科目录

学院名称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批准时间
食品学院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2018年5月
经济学院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0202	2018年5月

北京工商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学院名称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批准时间	备注
理学院	理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0773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011年12月	
	工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2	化学工艺	2011年12月	
			0817Z1	化妆品科学与技术	2012年5月	
数学与统计学院	理学	统计学	027000	——	2011年8月	
	专业学位		025200	应用统计硕士	2010年9月	
食品与健康学院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01	食品科学	2006年1月	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	085231	食品工程	2014年7月	
轻工科学技术学院	工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3	生物化工	2003年9月	校级重点学科
			081704	应用化学	1986年7月	北京市重点学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1	环境科学	2006年1月	
			083002	环境工程	1996年4月	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00	——	2016年9月		
	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	085216	化学工程	2007年5月	
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	工学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1998年7月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1990年10月	校级重点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1998年7月	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
	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	085201	机械工程	2007年5月	
			085204	材料工程	2010年9月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工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1986年7月	校级重点学科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2006年1月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2018年6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1998年7月	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3年12月		
	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	085210	控制工程	2007年5月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010年9月	

			085240	物流工程	2010年9月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2006年1月	
			020104	西方经济学	2000年12月	校级重点学科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2006年1月	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006年1月	
			020203	财政学	2003年9月	
			020204	金融学	2003年9月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981年11月	
			020206	国际贸易学	2003年9月	
			020207	劳动经济学	2006年1月	
			020209	数量经济学	2006年1月	
			0202Z1	保险学	2012年12月	
商学院	管理学	专业学位	025100	金融硕士	2010年9月	
			025200	应用统计硕士	2010年9月	
			025300	税务硕士	2010年9月	
			025400	国际商务硕士	2010年9月	
			025500	保险硕士	2010年9月	
			025600	资产评估硕士	2010年9月	
		工商管理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8年7月	校级重点学科
			120201	会计学	1986年7月	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120202	企业管理	1990年10月	
			120203	旅游管理	2003年9月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2006年1月	
法学院	法学	专业学位	1202Z1	财务管理	2006年1月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MBA）	2007年5月	
			125300	会计硕士	2010年9月	
		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	1993年12月	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
			030106	诉讼法	2012年12月	
		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1996年4月	
			030109	国际法学	2018年6月	

	专业学位		035100	法律硕士	2009年6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年1月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006年1月		
外国语学院	法学	法学	0301Z1	国际法商英语	2012年5月		
	专业学位		055100	翻译硕士			
艺术与传媒学院	文学	新闻传播学	050301	新闻学	2006年1月	校级重点学科	
			050302	传播学	2012年10月		
	专业学位		135100	艺术硕士	2016年9月		
			055200	新闻与传播	2014年7月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机构设置及联系电话

- | | | |
|------------|--------------------|--------------|
|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10-68984014 | 办公地点: 教二楼304 |
| 2. 培养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10-68984722 | 办公地点: 教二楼306 |
| 3. 学位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10-68984644 | 办公地点: 教二楼308 |
| 4. 学生管理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10-68984877 | 办公地点: 教二楼303 |
| 5. 综合办公室 | 联系电话: 010-68984013 | 办公地点: 教二楼308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btbu.edu.cn>